平阳大刀会史料

平阳县档案局(馆)编









平阳大刀会史料





平 阳 县 档 案 局（馆）编

平阳大刀会史料

编委会：

编写组：周　干　　陈仲光　　王志斌

平 阳 县 档 案 局（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以史为鉴

存史育人

亓宾

中共平阳县委副书记亓宾题词

存真求实，

鉴往知来

雷文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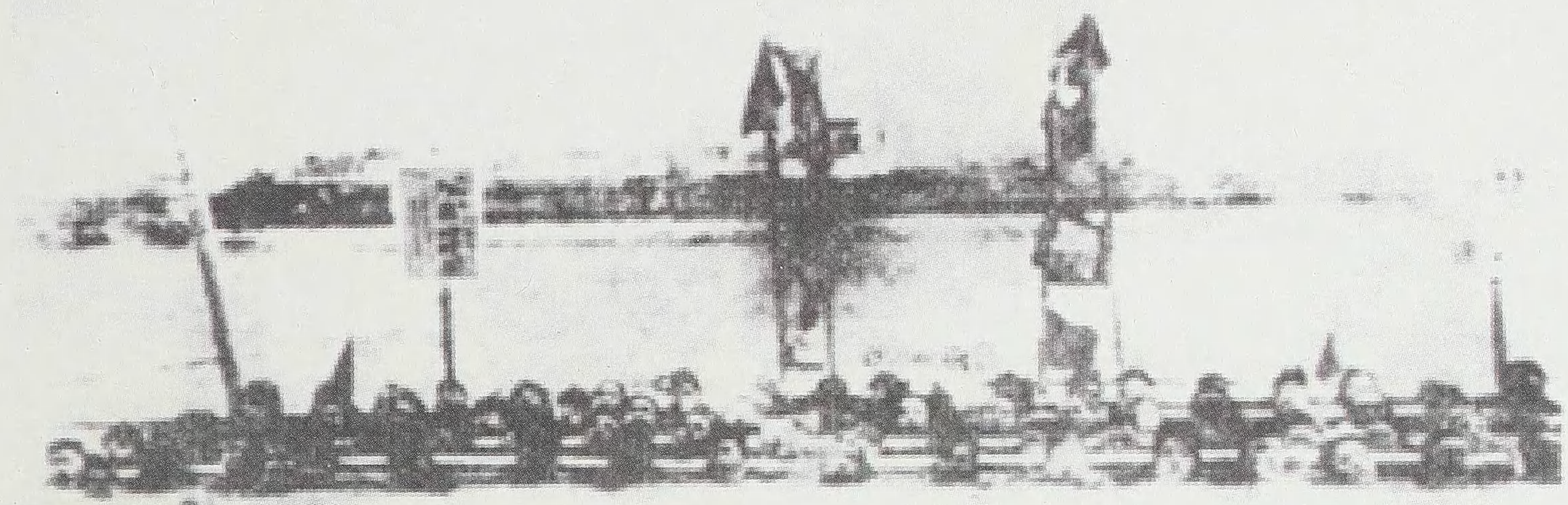
200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雷文多题词

古为今用
功留史册

蔡月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平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蔡月琴题词



1944年3月，张韶舞于镇压大刀会后，为了向他们的上级报功和威协人民，他特把被杀害会众等的头颅陈列在钱库和平阳县城，搞所谓“人头展览”。

上图是张韶舞协迫鳌江兴华照相馆拍摄的“人头展览”的照片。



政問題座談會

昨在公餘聯歡社舉行

歡迎碧湖各界人士參加

平陽海匪肅清

上图为刊载有关大刀会的社论和暴动的《浙江日报》。

前言

以张韶舞为代表的国民党在平阳的黑暗统治时期，除任意巧立名目增加税捐外，又借抗日强行征派过量兵员，籍以邀功请赏，使全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抗兵”、“抗税”，江南等地不少农民、渔民、矾民和盐民等相继逃到南麂，并在董仁涨领导下组成了大刀会。到1944年（民国33年）3月8日拂晓，以董仁涨、蔡月祥为首的大刀会就在平阳江南舥艚（今属苍南县）登陆。

大刀会在平阳的整个活动中，可分为两个时期：（一）前期，从1943年秋大刀会在南麂组成，到1945年6月以董仁涨和朱锐（超高）为首的大刀会受招抚止。该时期内，大刀会在平阳江南一带的反抗活动是“官逼民反”，属于“民变”性质[①]。龙跃同志也说：“一九四四年四月（应作三月），平阳江南区的白沙、舥艚、钱库等地的农民、渔民，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抓丁，……发生了上千人的暴动[②]。”1944年4月18日《浙江日报》曾以《为平阳事件善后问题贡献两点》为题，发表过社论。该社论总的立场虽然是为维护国民党反动统治，但在铁的事实面前，当他们论及大刀会的性质时，也不得不承认大

---

① 《郑海啸回忆录》第74页。

② 龙跃《坚持浙南十四年》，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页。

刀会“似非以抢劫为生之真正匪伙可比，况参加者多属农民、渔民与矾民，更不宜与匪盗等量齐观。”又说：“彼等未入‘大刀会’前，均系有职业之良民。”该社论开头虽说：“酿成此可惨之祸，罪究谁属？姑且不论。”但在该社论的字里行间仍承认：“惟兵之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正当？粮之征收，有无苛刻？有无弊端？早为社会所诟病，不必有所深讳。‘抗兵’、‘抗粮’[①]之发生，正予当事者以深切反省之机会，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社论最后还说：“不可专为推诿责任打算，均诿之谓祸起仓卒，事绝无因，民即是匪，格杀勿论。此固自为得计，无如天下人之耳目何？”（二）后期，从1945年6月大刀会受招抚起到1950年董仁涨被枪决止。该时期内，以董仁涨、朱锐为首的大刀会，其所作所为是反共反人民的。但以蔡月祥为首的大刀会，则与董等相反。他们反对招抚，继续和张韶舞等对着干。

参加大刀会的主要会众虽然绝大多数仍是农民、渔民、盐民与矾民，但他们的组织是属于反动的封建会道门这个范畴的。他们头头的本质也各有不同。因此，在反对张韶舞的暴政时，认识和行动虽然是一致的，但当张韶舞以名利地位来引诱他们而施行招抚时，在他们的头头内部即开始分化。以董仁涨、朱锐为代表的就俯首帖耳，甘心受抚。到1949年6月平阳刚解放时，以朱锐为后台的大刀会竟鼓动会众进攻我平南区委驻地灵溪，而董仁涨则堕落到下海为匪特而受镇压；以蔡月祥、董裕山为代表的大刀会则与董仁涨、朱

[①] 言“抗税“的也有。

锐等分道扬镳，继续反抗，直到牺牲。郑海啸同志在《关于追认蔡月常（祥）为烈士的证明材料》中也说：蔡“积极为党工作”，“是个好同志”。而董裕山则已被追认为光荣的革命烈士。

大刀会的组织性质已如上述，而其档案资料则相当可观，为便于后人研究，应加以整理，这是平阳文献丛书编委会、平阳县档案局和参编者的共识，因此特予整理。唯因资料较多，难能全部收入，如有尚感不够，那只得请你们自行补查了。



编者

2009年12月

凡　　例

1、本书所收的原材料，有一部分是没有标点的，所缺标点均由编者予以补上。

2、全书均按原文照录，原文有残缺或疑惑无法辨认的字，均用□予以填抵；字数较多的，在括号中予以注明；可以肯定的错别字，于其后加（　），再填上改正字；衍字或衍文在其外加〈　〉号予以标明。

3、为保持原文原意，文中如有污蔑人民的称谓，如匪、贼等，一律不予改动，敬请读者严予鉴别。

目 录



平阳大刀会史料

一、派兵协剿福鼎大刀会

（民国卅二年）年十月十六日，接福鼎王县长急电，以该县大刀会匪猖獗，刻向县城进袭，请抽调兵力援助等语。经即电令自卫第一中队中尉分队长程炳忠，率该分　队及灵溪区特务队约一个中队之兵力，星夜驰援。当于十七日到达福鼎县城，次日复调自卫第四中队第一分队长车志壮率队驻防桥墩门。旋以鼎城吃紧，电令该分队为预备队向福鼎推进。十一月二日，奉廖指挥官电令，加派一中队开赴福鼎助战，遵于三日晨续派自卫第二中队长闻宝庆率一个中队兵力驰往增援。至是本县赴鼎援军，前后约共计两个中队兵力。

十月十九日上午七时，匪约七百人，由距福鼎县城约廿五里之点头地方出发，分三路进攻县城。我分队长程炳忠奉王县长命守城，即以第一排守卫县政府，第二排守训练所大门外之第二道防线。部署甫毕，匪已冲入城内，意在毁灭政府，声势至为浩大。其时匪群已追近，距离县政府门首仅七八十公尺，该队遂与自小南门一路进袭之匪接火，但敌我兵力悬殊，甚难取胜。该队第一班代理副班长严朝山，睹此情况，突挺身直前与匪格斗，当场毙敌二名，士气大振，相继冲杀，匪遂大乱。双方搏战约三十分钟，匪乃不支，向城外溃窜，退回点头。计此役毙匪二名，重伤者十八人，轻伤者卅馀人，我队无伤亡。

十月廿五日，刀匪第二次复向福鼎县城进袭，以主力攻我右翼昭明寺，企图分散我兵力，并向北门取包围势，当被我队击毙九名。

我分队长程炳忠其时固守县政府左翼防线，匪见我左右翼防线坚固，势无可逞，随即退去。

刀匪二次意图攻陷县城不逞，心犹未甘，乃于十一月二日作第三次进袭之举，由匪首蔡某率领匪众七百馀人，并与霞浦土匪七十馀人相配合，携带机枪二挺、步枪二十八枝、木壳数枝，仍分三路进攻鼎城。刀匪原不谙用枪枝，此次配合霞浦土匪，并携带枪枝，竟图报复，故其声势凶猛，尤甚于前二次。此时闽保八团张大队长率部亦前来增援，以一中队驻南门，一中队驻北门，程分队长则率领原部，并指挥张大队之一分队驻防小南门阵地。匪在北门与小南门驻防部队未接火之前，先与驻防南门之张大队一中队交锋，该张队以匪势猖獗，不敢恋战，渐向后退。匪以我可乘，遂将南门米厂纵火焚毁，以雪其恨，并借此扩张声势。其时程分队长见匪焰高涨，宜即扑灭，乃率所部并指挥北门部队，向南门驰援，与匪激战。自下午一时起至四时馀，匪始不支，溃退点头。其馀二路匪众，经我军奋勇堵击，未敢进犯。此役匪伤亡奇重，据当地民人报告，匪被我军击毙二十八名之多，福鼎城内损失亦颇巨。本县派往救援之闻中队亦于此役后开到，防守巽城，该队在黄岐、隹阳一带，亦曾与匪激战三四次，毙匪据报数百名。此匪主力被我军第三次击溃之情形也。

三省边区第十一督剿部萧督剿官于六日抵鼎，即按现实情况重新部署，分区清剿。本县闻中队奉令配合闽保八团张大队担任巽城、店下、秦屿一带清剿，程、车两分队担任城防。

十三日萧督剿官复令程分队长炳忠率所部及车分队、福鼎王、秦两个分队，担任第二清剿区清剿任务，进驻距县城约五十里之白琳地方。盘踞该处残匪以我军挺进，遂溃退至离白琳约三十里之蒋吴乡油坊堡地方。闻中队则进驻秦屿，担任第一清剿区清剿任务。

十一月卅日，闻中队挺进硖门鱼井，与刀匪百馀人遭遇，双方

遂接火，当场被我军击毙匪三十八名，伤十馀名，落水溺毙者十馀人，馀均脱逃。

嗣十二月十二日，驻鼎萧督剿官，以刀匪主力溃散，不难指日肃清，乃将本县之程、车两分队及特务班队，先行遣回，至此协剿之任务乃告一段落。

（录自《平阳六年·保安·历年剿匪情形》。标题系编者所加）



二、南监场于大刀会登陆前的请示电文

南监场第四区场务所代电(鉴总字第 616 号)

民国卅二年十月三十日

〔事由〕电为据报会匪窜江南活动情形，拟请加紧起运仓盐，仰祈核夺办理由。

南监场公署场长邱钧鉴：

顷据密报，红衣会匪前在福鼎一带猖獗，嗣经军警包剿，势虽稍敛，惜未根除。近闻复有一部窜潜江南，活动颇力，谣嚣尘土[上]，风鹤频惊。石路驻警第三排部，已于本日(卅)晚命缪舥分班集中，准备应变，并悉芦浦乡长杨志章君已晋县请示机宜。视此潜在匪势，无论企图何向，正如星星之火，不免燎原之虞。遍察本属各仓存盐拥积，自应相机防范，惟各员工手无寸铁，万一变起，何以抵御?为此拟请加紧起运转储，以策安全，而免意外，综上匪势，及拟请起运仓盐情形，仅特肃电报请核夺办理。

第四区场务所主任黄柏春叩　酉卅鉴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代电(南总字第 2308 号)　〇密

民国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温属分局钧鉴

案据第四场务所报称，略以福鼎刀匪自经军警包剿后，近闻有一部份窜潜江南，企图活动，请加紧抢运场存，以免意外等语。据向各方查询，事属有因，且闻平阳县国民兵团本日已开赴南港一带防剿，情势确较紧张。除饬属严密戒备，并饬运商谢焕章加紧抢运，暨另再招商潘德珍以同样条件分期抢运场存，以策安全外，所有刀

匪活动暨抢运情形，理合密陈鉴备。

南监场场长邱叩

（平档旧 03-3-23）

总监秤处呈 民国卅二年十一月八日

〔事由〕电陈江南迩来谣诼繁兴，场存应请加速移运，以策安全，祈鉴核由。

南监场场长邱钧鉴：

密查最近因福鼎会匪猖獗，竟谣闻江南区亦有该项非法潜伏，各仓地处偏僻，兼又存数壅积，自税警在一星期前集中后(系以连部或排部为集中点)，全体员司莫不惶惶不安。况江南民风素称强悍，似亦不得不慎加防范，除分访各税警官长面请尽力保护，并面饬全体员司应力持镇静，不得妄信谣传，须与税警连部及地方团队密切联系，随时呈核外，应请将各所仓存，饬商加紧移运，以策安全。

总监秤员冯承藩叩 戌齐[1]

（平档旧 03-3-23）

两浙盐务南监场第一区盐务所代电

民国卅二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电为江南谣传会匪甚烈，请饬商赶运盐斤，祈鉴核由。急

南监场长邱钧鉴

兹近来江南一带地方谣传会匪甚烈，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影

[1] 戌齐：即 11 月 8 日。“戌”，代“11 月”，属天干地支中的地支（子、丑、寅……）表示法。“齐”代“8 日”，属韵目代日法，见 1989 年版《辞海》〔2406 页附三〕。此系以前电报用语。

响人心颇巨。除饬属力持镇静外，为防患未然计，应请饬商加速赶运　　　　　　　　　　　　仓存盐斤，为此肃电奉闻，并乞鉴赐核示。

第一区场务所主任叶逸秋叩　戌灰

〔批示〕因现有运商能力薄弱，抢运难期迅捷，准由该所自行招商，以同一价格内办理。

（档号同上）



三、大刀会的抗暴战斗

（一）第一次战役

登陆舥艚

两浙盐务南监场第一区场务所代电（总字第325号）

民国卅三年三月八日

〔事由〕电为海匪登陆江南，各区堪虞，应如何防患，祈迅赐核示由。

南监场长邱钧鉴急：

兹据悉，江南舥艚本日(八)晨，有大股海匪登陆，并进扰至芦浦等处，势甚猖獗。职区较远，尚未波及，惟同一江南沿海，且匪势颇凶，不独在舥艚登陆，竟至进扰江南中心地带，实非可作杞忧而论。应如何防患未然，电请迅赐核示，不胜待命之至！

第一区场务所主任叶逸秋叩　寅齐

（平档旧03-3-23）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电报（总字第2842号）

民国卅三年三月八日

〔事由〕呈报舥艚海匪登陆情形由。

永嘉盐务局南总电报：本晨有大批海匪在舥艚登陆，迫侵四、五两场务所。

报 告

民国卅三年三月八日八时

今晨五时土匪二三百人在舥艚登陆，枪声四溢，秩序大乱，人民逃避一空，存盐已无法抢运。六时止，职偕属员暂驻泮仓，镇静应付时艰，特此报告。

谨呈

场长邱

职林传如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代电(南总字第 2849 号)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事由〕电陈派员查勘四、五所匪劫情形，祈察核由。

温属分局钧鉴：

南总 2842、2843 号两电计邀钧察。齐晨，刀匪伪军三百馀人侵扰舥艚，至缪家桥一带，护航队被杀廿三人，伤十馀人，税警死一人，伤四人。芦浦乡乡长杨子章家被焚。齐晚，税警及自卫大队护航队先后分往围剿。佳晨，经派员冯承藩、瞿时耜、吴鸣鹍前往查勘。据悉，伪军、刀匪于侵晨向南方钱库、赤溪一带逸去，各区官仓存盐，幸均无损失。惟在匪军进扰时，当地歹人地痞乘机打劫四所，林仓存袋 3371 条悉被劫去，仓间办公室地板、门窗全遭撬毁，其馀四、五所公物损失尚少，惟各员工私人衣物大都俱被洗劫一空，损失惨重，估价总在数十万元左右。至所有员工均始终未离岗位，及事变猝起时，各避居盐民家，均告无恙。四所主任黄柏春、场务员范公弼曾遭绑劫，幸当地盐民保救，始获释放。佳晚，税警第三营王营长率盐十一、十二、(十)三连找敖接应，拟明晨前往办理善后及追查失物。除分饬照常服务暨损失详情饬据复到再陈外，理合

先将派员查勘情形肃电呈报，仰祈察核。

南监场场长邱

（平档 03-3-23）

南监场第四场务所签呈

民国卅三年三月十日于南监场公署

窃查于本月八日晨六时，据报海匪一股从舥艚登陆，会合刀匪数百人向芦浦一带侵扰。职闻讯之馀，当即传知各员工准备应变，特饬在匪众未侵抵前，绝不准擅离岗位，并为确保仓盐计，一面分饬各仓长相机维护仓储。孰知匪众已盘踞芦浦，霎时啸聚外出，（芦浦镇遂告陷），只闻人声鼎沸，势如潮涌。遥见芦浦至舥艚途中，身着黄服之刀匪提枪执矛，往来不绝。斯时枪声四起，弹如飞蝗。职情知形势已极度紧张，久伫所内，难免遭人暗算，遂即偕同代一等场务员范公弼，携带公有钤印、账册、款项等件，疾行到儒桥头，拟暂避于儒仓副仓长林可兴家。迨入门后，甫将账册钤印递交林可兴，即闻鉴美垟附近呼喝之声不绝于耳。旋臆林可兴系儒仓副仓长，为恐宵小乘机陷害，难免连累，当经导入另一民宅藏身。不期一批匪众已经窜越儒桥之北搜索，待职等入室后，匪众已跟踪而至。未几，匪众将民宅包围，即行蜂涌闯入。职等二人不幸遂遭匪劫持，当被反缚双背，复见手持枪刀匪众数人，就职身畔任意搜检，并以刀背矛杆边打边骂。当时所有公款周转金壹千元及职等私人款项贰仟馀元（适于前一日领发薪津），暨职之私章二颗，名片数拾张，均被洗劫一空。嗣即将职等二人围拥押赴芦浦乡公所（匪之临时驻屯处），遂被关入看守所。匪众正谋残害，幸有芦浦镇商民集结忠实盐工多人驰至，力向匪众声言职等确系外来商贾，绝非公务员，要求讨保。经匪众一再考询，当时一班商民盐工异口同声，证明良善，始将职等由看守所放出，解缚开释。职等既获生还，因匪众尚踞芦

浦未退，未敢转返所内，遂潜入监仓副仓长家躲避，待至翌日(九日)天晓，突闻芦浦枪声乱鸣，约十五分钟始告平息。据称报系军警进剿，匪众逸去，职等当即回返职所，查知二等场务员傅彬、范本立、朱学连、汤汉臣于匪乱中离仓，分头携眷逃避，均幸无恙。其馀工友余炳光、仓工叶飞龙、朱渭元、叶鹤鸣，在匪乱时咸能遵守原定守仓计划，待匪退去，即行回仓协同仓长、盐工保守仓储无损，弥堪嘉许。惟此次匪众来势疾骤，所有职与范公弼遭劫情形已如上述。

此外，各员工虽幸无恙，但当时狼狈情形，殊堪怜悯。至于公私损失均属不赀，计公家存放林仓麻袋(3371)条，被掳一空，林仓卤缸击破一只，办公室内地板撬去半段，大门轴砍裂几断，过秤处屋檐板揭去多块。此外场务所以及各仓内算盘、印色、笔砚等件，损失一空。除饬各员工将私有损失据实列单报凭另文核呈，并经晋谒钧长报告外，查职区自经此次变乱后，驻警全部撤离，防务空虚。据闻连日匪众回窜宜山、钱库一带，相距非遥，人心仍惶恐不安，推进为难。至职等私人衣物洗劫殆尽，日常生活窘苦不堪，拟请一面设法增强江南驻警防范实力，以利恢复工作，并乞俯察下情，迅予转电层请分别救济，以资苟存，而免冻馁。所有此次匪乱及职等遭劫暨公私损失各情形，理合签请核夺，示遵。临呈迫切，不胜屏营之至！

谨呈

南监场场长邱

第四场务所主任黄柏春

（档号同上）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第五所代电(总字第388号)

民国卅三年三月十二日

〔事由〕电为此次刀匪在舥艚登陆暨员工撤退情形，仰祈鉴核

备案，并乞祇遵由。万急。

南监场公署场长邱钧鉴：

查八日清晨，职区刀匪侵袭略情，经专差报告在案，兹将详情列述如下。

是日五时，匪二三百人进袭护航大队部，杀官兵二十三人，伤十馀人，继至方城、芦浦二乡，将乡公所捣毁。芦浦乡乡长杨志章家被焚，斯时职所员工为职务关系，初仍镇静应付，后以泮河地痞三四十人手持刀棍乘机不轨。职为避免无谓牺牲计，随率员工分向附近各地暂避。谁知暴徒见职等后退，即加速追赶。当时有税警黄天室一名冒险拦救，致被棒敲刀刺，生死不明。职等乘机脱险，当在老台金忠信家躲避。时有该地地痞黄上暖、蔡乃宗等二人见职等在水深火热之中，随即百般恫吓，并索诈两万元。房主金忠信因深恐发生不幸事件，即私许贰仟元了事(已取去五百元)。场务员赵祖发、程锡畴二人，因避在泮河吕正云、吕良金家，即有土痞缪昌媄、缪克志、缪立鼎率领暴徒十馀人前往搜索，拟置之死命。幸有该吕正云等设法营救，幸免于难，此乃职等全体员工脱脸经过情形。至各仓存盐当时已饬各仓长具结保管，至十一日止，仓盐尚属完整，印信簿册已随身携带，亦无损失。至私人行李，因时间仓猝，大部不及携带，损失不赀，详细损失情形容续报请。惟现匪氛未靖，真[1]晨尚有小股刀匪复向舥艚后岸进袭。佳日退去股匪，据悉又回窜宜山。场区人心惶恐万状，盐工不能安心工作。处此情况之下，推进工作殊感困难，除分饬各仓工、仓长驻守以免损失，俟机再行饬员推进外，为此理合备电，先行报请备案，并乞祇遵。

第五区场务所主任林传如叩　寅文



[1] 真：即“11日”，见《辞海》〔附三〕《韵目代日表》。

签呈　　　　　　卅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南监场公署

〔事由〕为江南匪势猖獗，员工退回场署各情形，仰祈核备由。

案查职所员工自三八匪变后，以地方环境恶劣，未能安心进驻工作，当奉命率属挺进江南，择驻刘店相机推进工作，业已遵办有案。惟自月之廿三日起，据悉刀匪复行回窜钱库、芦浦潜伏，匪众并沿塘沽一带便衣巡逻，形势顿形紧张。于是无法前往工作，正拟驰报，突闻匪众窜抵方良附近，未几即闻宜山我军与匪众激战，霎时炮声隆隆，机枪鸣密，当时职等以民匪莫辨，为防万一计，特率属回场。缘二等场务员傅彬眷属未能退出，除派仓工叶飞龙前往密访，并随时报核外，所有匪势猖獗及职所员工退回场署各情形，理合签请……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代电　　　民国卅三年三月廿七日

〔事由〕电陈近日匪势，祈察核由。急。

温属分局钧鉴：

查职属江南区遭灾，刀匪侵扰情形，经迭电呈报有案。兹匪众在金乡、钱库一带煽惑地方壮丁啸聚益众，二、三所辖区亦均发现匪徒。二十六日下午，匪我在宜山附近激战，历时半日，仍难歼灭。闻一部分匪窜扰方良至象冈间，捣毁白沙乡公所，情况愈紧。五所至二所员工，被迫不能照常执行公务。所有各该所仓存盐斤，经发动盐工负责守护，均各无恙。除一部分员工仍潜伏各该区左近，相机推进情形续陈外，谨此电陈，仰祈察核转陈。

南监场场长邱叩　寅卅

查此次大刀匪侵扰场区，驻场十一团步炮连为护场消耗子弹约千馀发，死士兵一名，伤四五人，失步枪一支。

特为证明。

此致

税警第十一团

两浙盐务南监场场长邱

两浙盐务南监场公署代电(南场6字第2932号)

民国卅三年三月卅日

〔事由〕电为续陈廿九日匪情，祈察核由。

温属分局钧鉴：

南场2930号寅俭代电，祈荷钧察。查此次刀匪勾同乌军侵踞江南钱库、金乡一带，煽惑地方壮丁啸聚，窜扰江南产区，盐工盲从甚夥，匪氛蔓延几遍江南，全区民匪一片，已达不易收拾之势。艳日下午，宜山、钱库、芦浦间大火迄晚未熄，职属各仓存盐确经发动盐工自卫，惟处此遍地皆匪之时，安全堪虑。致产运工作益感艰险，而来日职区产运销情况尤难逆料。顾念及此，弥滋隐忧，除情形续陈外，谨此电闻，仰祈察核。

南监场场长邱叩　寅卅

南监场有关大刀会的报告(南监场匪变报告书)

查此次刀匪侵扰职属江南产区，自三月八日至四月一日止，历时廿馀日，影响产运销工作至巨，除经由职亲率各所员工推进工作暨情形业经络续呈报有案外，兹谨将本案匪变经过胪陈于下：

丙、匪变经过

三月八日　侵晨，大批海匪乌军在舥艚登陆，侵扰方城至芦浦乡一带(南总2892、2843号电呈报)。

九日　派员冯承藩、瞿时耜、吴鸣鹍前往查勘，据悉伪军刀匪于清晨向钱库一带流窜(南总2849号代电呈报)。

十一日　本日职会同步炮连赴五、四所追查失物办理善后，股匪在宜山附近流窜(南场2857号电呈报)。

十二日　刀匪仍占据宜山附近望鲤乡地方，团队进剿，未退(南场 2862 号代电呈报)。

十五日　匪氛未戢，恳商请加派警队一连，进驻镇慑(南总 2870 号电呈报)。

十九日　舥艚附近军、匪激战，五所员工无法推进(南场 2896 号代电呈报)。

廿六日　下午军、匪在宜山附近激战，一部分匪窜扰方良至象冈间(南场 2926 号代电呈报)。

廿七日　股匪续向方良、象冈间窜扰，奉仓及方良场务所均遭损毁，场署公物暂迁平阳，二至五所一部分员工集中场署，相机推进。下午军、匪仍在宜山一带激战(南场 2930 号代电呈报)。

廿九日　下午宜山、钱库、芦浦间大火，迄晚未熄(南场 2932 号代电呈报)。

四月一日　本晨，职率同二至五所各主任员工推进江南产区，并勘视损失，办理善后，步炮连亦于同日进驻(南总 2934 号代电呈报)。

乙、推进情形及善后处置

四月一日，职会同步炮连并亲率二至五各所员工推进江南，恢复工作，曾提示工作要点如下：

1. 整理盐工办理登记，查报异动情形凭核。

2. 限期查报公私损失情形。

3. 继续抢运存盐。

4. 各员工在本月十日前绝不得藉词请假离职。

5. 整理一应公文账册，查报未清案件。

6. 随时呈送情报。

各所中除五所原有所址舥艚因海口过近，暂住□保国民学校办公外，二、三、四各所仍居原址办公，此次变起即发动抢运，卒以

工具缺乏招工非易，致未能符合原定计划大量移运，兹截至四月上旬止，已抢运存盐共为 3687 担 35 斤。

丙、损失情形

此次刀匪扰害江南，职属二至五所各仓存盐，幸变起后即发动盐民守护，得均告无恙。至公私物件各均受损不赀，其中四所以地处冲要，损失最巨。虽经饬由当地保长多次设法追查失物，惟职场仅能以政治力量分饬查究，绝不能勒令赔偿，欲求追回，洵属困难。处此百物价涨之际，各员工损失物件，不独此后置备非易，其影响于目前生活，情尤堪悯。除损失单随书附呈外，拟请俯念下情，准予逾格分别酌情赔偿，以示体恤。

再此次刀匪作乱，职属主要产区四、五所员工无法执行公务，产制停顿；三、二所一度产收短促，影响场产至巨。总计五所短收约一千担，四所约八百担，三、二所各约三（百）担，共计约 2400 担。

丁、各所应变及推进情形

此次匪变猝起，盐所首当其冲，各该所员工仍能镇静应付，随时相机推进，殊足嘉慰。四所主任黄柏春、场务员范公弼复因公遭受绑劫。五所主任林传如数遭地痞索诈，意图伤害，虽饱受惊吓，尚从容应付，应请分别传令嘉奖，以示慰勉。三所主任周性伊，场务员周望川、屠荣祥，虽匪势迫近，尚能坚守岗位，镇静工作，不稍懈怠，尤属难能，应请从优议奖，俾昭激劝。二所主任雍亚英外班才力较弱，此次匪变时幸赖场务员傅□宗负责协助，账册等件不致损失，应请分别酌予议处嘉奖，藉励来兹。一所虽距匪踪较远，惟八日、十四日曾一度有匪船停泊董家洞一带，该所主任叶逸秋能镇静如常，率属工作，三月份产额为全场冠，不独补足前二月短绌，且能超出第一期产额，深堪嘉许。巡查员冯承藩在匪扰象冈之日，仍留场区照料，诚属可嘉，应并请奖叙，藉示激劝。

戊、附言

窃职于一日会警率属推进，并勘视损失，于六日公毕返署。念此次匪乱，军民死伤奇重，钱库一带几成焦土，田事荒废尚在其次，诚江南一大浩劫。至变乱时，驻警之进退，未能与场务所切实配合。推进后，其驻防情形又不适场区要求，殊表憾事。仅述区区，并乞察核。

职邱谨呈

（以上均见平档旧 03-3-23）

芦浦、护法寺等七大战役

（民国）卅三年

沿海一带自遭敌封锁后，本县所属各岛以警卫武力鞭长莫及，……我八区张专员为绥靖海面确保安宁计，决予分别剿办。乃于本年二月十五日命令本县派队会同永、玉、乐、瑞诸县自卫队，进剿上官山、齿头山等处海匪。遵经令饬自卫大队抽调二分队由鳌江镇雇船至飞云江外齿头山对面地方，待机进剿。旋以本县江南突有刀匪之变，为集结兵力以保地方安宁，经呈准抽回兵力，配合客军前往围剿。无如刀匪利用邪说，造谣惑众，于是盲从附和者日增，声势嚣凶，一时难以克制，后经调集大军，卒将其击溃。计自三月十日起至卅日止，二十日内，前后激战七次，数度肉搏，刀匪击毙者达八百馀人，残匪下海奔命，事变始告敉平。兹将前后七次剿灭刀匪战役详述如下：

第一次，芦浦战役　查海匪乌军与刀匪会合约有三百馀人，乘护航大队（原驻防舥艚地方整训，归八区专署直接指挥）于三月七日下午调往瑞安之际，次日拂晓，突由海上向舥艚地方登陆，宣传邪说，掳人劫物，在该处滞留二三小时后，便向芦浦乡进扰。我据报后，经即请准八区张专员兼司令，将护防大队之一部归县国民兵团

直接指挥，并商准税警步炮连裘连长，予我一排兵力，协助进剿。当由叶大队长指挥第一、二、三个中队(一、三各欠一分队，二队欠二分队)、税警连与护航大队各抽调来一分队之兵力，于三月九日上午三时，向芦浦前进，以自卫一、三两中队向芦浦之正面攻击，以税警排及护航大队之一分队，由左翼迂回，均于拂晓到达目的地，向该匪进击。接觞［触］约半小时，匪分两股溃退，一股由芦浦街道向钱库方面溃退，一股由左翼向舥艚方面流窜。我自卫大队之一、三两中队，即向钱库溃败之匪跟踪追击。至将军岭脚时，匪众恐慌混乱，化整为零，纷向丛山峻屿［岭］中乱窜，行踪莫测。是时天色已晚，叶大队长士元亦感兵力不敷，未便深入，且查将军岭脚与宜山距离只隔十华里，深恐乘虚威胁，乃留存一部于是处，作为堵截部队，其馀悉开回宜山，以确保后方安全，待机进剿。此役我税警连死伤士兵三名，护航队留守处职员及家属，匪于拂晓登陆时，被杀二十四人，并劫去步枪三十枝、子弹数千发。

第二次，护法寺战役 刀匪自流窜将军岭脚一带后，于三月十日窜至宜山区望鲤乡，盘踞护法寺，利用迷信，煽惑该地附近民众，四出号召，遂增至五百馀人，声势渐大。我为消灭该匪，以维护地方治安计，乃电报第八区保安司令部，请求增援。旋奉复电护航第二大队划归国民兵团直接指挥，并调瑞安自卫大队第二中队(欠一分队)，由高团附率领来平协剿。当日下午六时到达宜山区署，会同叶大队长士元及县自卫第一、三陈、方两中队，作一度商议，展图部署。决定分三面围攻护法寺：县自卫大队第一、三两中队(各欠一分队)，及护航大队士兵十馀人，配属手提式机枪一枝，为右翼部队，归叶大队长指挥，于十一日上午一时出发，往打石坑，限三时半前，占领护法寺以左之山坡，准备拂晓攻击；瑞安自卫队轻机枪两挺(欠一分队)，为中央部队，由郑副团长及高团附指挥，同日上午二时出发，限三时半占领护法寺前约一里许之小高地，准备以猛烈火力，

实施歼灭；抽调灵溪及宜山区之特务队，编成一分队，与县自卫第二中队之一个分队，归自卫大队谢副官(久经抗日战阵，颇有作战经验)指挥，为左翼队(佯攻)，限三时半前占领护法寺以左［右］之山坡，完成攻击准备(护法寺之后，为倾斜急峻之高山，匪方不易退却)。

至是日上午四时，将近拂晓，左右两翼均已部署完成，中央部队即开始向望鲤乡公所搜索前进，随与匪之前哨接触(距护法寺约一千公尺)，大战即告开始。护航大队另两个分队，亦于大战开始时赶到，参加作战。约一小时后，匪方分左右中三路冲杀，接近我阵地。虽火力至烈，该匪前仆后继，仍向我猛冲肉搏。我军因无刺刀配置，当被冲入阵地，各路顷刻间变换阵地，据险大战，阻其前进，待后援反攻。右翼叶大队长士元身先士卒，奋勇抵御，与掩护士兵，同罹大难。中央郑副团长指挥肉搏，与敌数步之隔，射杀来冲之匪数名。匪锐势始减，乃得择要固守。此役我方死士兵十名，伤一名，失踪一名，匪亦死伤三四十人。

第三次，钱库项家桥战役　护法寺之役后，刀匪流窜盘踞于西括将军岭一带。为期最短时间歼灭该匪，以免地方生灵涂炭计，乃经再电请增援。经上峰调派浙保第三团第二大队之第六中队、机枪中队，由莫大队附指挥，来平助攻。三月十五日，该队由宜山出发，往钱库项家桥等地，向将军岭搜索。于午后五时前，由括山乡沿山边归还宜山，使各队侦察地形，以资翌晨拂晓攻击之便利。县自卫第二、三两中队，则归郑副团长率领，尾随浙保三团莫大队，向钱库附近侦察地形，于午后二时到达钱库后，依匪情经再部署。县自卫第一中队驻防梅岭，第四中队驻防石塘村，为堵截部队。浙保三团莫大队附率领第六中队及机枪中队挺进至项家桥，经将军岭脚一带，侦察地形。搜索至项家桥时，适与匪四百馀人遭遇，发生激战。我自卫第三中队为增援友军，同时参战。匪另以一股向我左翼包围，自卫第二中队即向左翼堵截，战斗约一小时之久，毙匪七八名，正

面保安三团亦毙匪数十名。该匪不支，向将军岭方面原路溃退，我队跟踪追击。然匪据险顽抗，相峙未下。至外围一、四两中队亦与小股流窜刀匪接火，予以迎头打击。匪伤亡惨重，不支，逃匿。是役总计自卫队失踪列兵三名，莫大队死亡六、七名，并损失机枪五挺。

第四次，钱库战役　自项家桥战役后，我方复增调大军，绥靖指挥官郑、副指挥官湛亦亲身来平督战。时刀匪以将军岭、仰头山、东括、西括山为巢穴，时常向项家桥、钱库附近肆扰。我县自卫第三中队则占领藻溪岭头及南阳一带，自卫第四中队占领后浪岭，护航大队占领大岙以左高地，自卫第一中队占领梅岭，形成包围势态。三月十八日，我军决由右翼压迫匪于平地，一鼓而歼灭之。指挥官乃命浙保四团第三大队(欠第八中队)及县自卫第三、四两中队、灵溪、矾山特务队为［右］翼队，由保四团第三大队长傅聪萼指挥，于十九日上午六时以前，占领石塘、藻溪岭、三叉路、高宅之线，攻击驱逐望三洲、仰头山、护法寺之匪，向西括、将军岭挺进。县自卫第一、二两中队、护航江大队、瑞安自卫队、迫炮分队、永嘉自卫队及保三团莫大队附所属之第六中队，机二中队为左翼队，由督剿官萧沛指挥，于同日上午六时以前，先以主力围取钱库、项家桥，逐次向将军岭、东括、西括攻击前进，占领洞桥、河西、沈岙之线。护航江大队、自卫第一中队，并由县国民兵团武团附率领，以一部堵截匪窜入海，以一部兵力占领大茅、阜山、弹子岩之线，向东括、将军岭之匪攻击，压迫匪至于平地。

是日，我自卫队分别担任外围各据点堵截，第一中队及第四中队一分队占领梅岭，堵截乌军入海；第二中队归萧督剿官指挥，为我主力方向之尖兵连；第三中队及水头区特务队一分队，向藻溪岭推进，于午后十二时左右到藻溪岭，并与灵溪区队取联络，占领藻溪岭头，由保安傅大队长指挥，于十九日上午七时，开始向仰头山、

七贡攻击前进；第四中队及矾山特务分队，占领矾山区内垟，堵截刀匪之流窜。然我占领梅岭据点之自卫第一中队，以挺追过速，突遭刀匪包围，随与敌接战。约一小时，击毙刀匪十馀人，俘获梭标六枝，大刀二把，阵亡列兵陈口义、吴阿碎二人，刀匪曾一度冲入金乡城。自卫第三中队于藻溪岭头之据点，亦有匪三百馀人向其猛扑，战斗亦告开始。左右两翼，形成被匪包围态势。同时七贡又增匪二百馀人，我军因四面重重被围。我自卫第四中队奋力赴援，以极猛烈之火力，射击支援。第三中队见接［援］兵已到，士气旺盛，勇猛冲杀，复与保安队及第四中队取得联络，匪乃不支而退。我追击至仰头山时，天色已晚，即宿营于离藻溪岭头约二千米远处。是役计失踪士兵一人。自卫第二中队担任尖兵连，搜索至项家桥遭遇刀匪，彼以机步枪向我猛击，并以手执刀矛匪徒向我冲杀，幸赖萧指挥官施以迫击炮之威胁，得以突围。此役死列兵龚顺定、朱志钦二名，当时奉指挥官命令退守宜东乡之塘西宿营。自卫第一中队进至后浪岭后，于二十四日发现刀匪五百馀人，分四路包围。我队乃占领双牌左右高山，与匪接火，刀匪不逞而退。进攻钱库之役，至此乃告一段落。

第五次，宜山战役 自钱库战役后，刀匪仍集结约千馀人，长短枪百馀枝，以一部留置于将军岭脚、仰头山、望三洲山一带山地看守老巢外，大部窜踞钱库，而芦浦十三代、三石桥等处，亦有小股出没，企图流窜宜山抢掠。时我方浙保三团莫大队附所部（计第五、六中队、机枪一分队）、永嘉自卫中队、平阳自卫大队(计一、二、三、四中队)、八区第八大队(欠一分队)为堵剿部队，归平阳县国民兵团郑副团长毓祥指挥。除平阳自卫第一、四中队暂仍设伏于石塘村附近，服［执］行原任（务）外，第三中队占领金乡城外，其馀各部即于仙居、神功［宫］桥、东谢、龟山、迄天龙之线，筑工固守，确保宜山，候命推进。浙保四团(欠一大队)，为进剿部队，

分别集结宜山北岱待命。然我方在三月二十三日以前，宜山区剿匪，原有郑绥靖指挥官邦鉴及八区湛副司令廷辉、萧督剿官沛指挥，旋奉温州守备区廖指挥官命令，各县自卫团队统归浙保第四团童团长统一指挥，于是郑、湛、萧各指挥官先后离宜，惟保三团莫大队附以隶属关系，模棱未决。经张专员大义劝慰，疑意始释，而得群力剿杀匪众。二十六日下午二时，刀匪进攻宜山，与正面外围各据点部队激战至烈。匪倾巢又分两路向宜山左右两端猛力侵犯，与我内围部队（浙保四团）冲杀，短兵相接，屡进屡退，直至下午五时半，将围攻之匪击毙三百馀人。馀匪知邪说之不可靠，俱皆气挫，纷纷向原巢逃命，我以天晚未加穷追，宜山乃得转危为安。此后，我自卫第二中队扼守东谢，与匪数度冲杀，死列兵二名，伤数名，浙保第四团死官兵五十馀名。

第六次，宜山战役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在宜山附近，又发现刀匪约二千馀人，分为七路围攻，拟占领宜山。经童团长令各县自卫团队死守各据点，县自卫第一中队占领石塘村，第二中队扼守东谢，与匪对峙，第三中队守金乡城，第四中队占领藻溪岭头一带，浙保四团扼守宜山。正午十二时，匪首董仁涨企图先占领宜山，作小登基，乃将二千馀匪，分七路冲宜山，我各据点均予以极盛之火力堵击，阻止该匪前进，相峙约三小时之久。匪仍围攻未懈，并集中力量，向宜山背面勇力猛扑。当时童团长偕同郑副团长及童团卫队附迫击炮、轻重机枪等，占领宜山山上，居高临下，指挥若定。自十二时大战开始，匪一股数十人已冲入宜山街尾，经我迫击炮及重机枪阻击后，该匪不支，改由宜山后面攻入，其他数股分途并冲。炮火至为激烈，虽数度冲入，均被我击退。战至下午五时，匪伤亡甚多，始行溃退。我即施行追击，当场击毙计三四百人，我军亦有相当伤亡，此役后匪势顿挫。

第七次，钱库战役　三月二十九日九时，刀匪主力盘踞钱库，

一部份于将军领脚、望三洲山、护法寺一带。廖指挥官胥令县自卫大队长应作球率领自卫大队(第一、四中队)为右翼队，由东谢、管店、垟西、溪头向钱库南端攻击；浙保四团(欠二大队)追击炮二门，为中央攻击部队；浙保三团五、六中队、机枪中队，及永嘉自卫一中队，归郑副团长指挥，为左翼攻击队。右翼队进至管店地方，刀匪已化整为零，每股约三四十人不等，纷纷向护法寺、将军岭脚方面退却。我先头部队当以大刀追击，匪略事抵抗，即向石塘方向逃窜。我自卫应大队长率队追至垟头村附近，又发现持有轻机枪二挺及步枪数十枝之刀匪，突向我追击部队侧射。我即将自卫第二中队占领牛眠山，第三中队占领垟头西端，布成火网，实施攻击，当被我歼灭过半。其馀散匪纷向牛皮岙山上退去，我队仍以火力追杀，续即跟踪前进，一路匪尸遍野。同时我左翼部队占领黄车堡，发扬火力，掩护中央部队(浙保四团第一大队)，攻进钱库。是时埋伏街上之匪，失色落胆，分批向东南方向溃窜，当被我击毙三十馀名。是时天已黄昏，奉令宿营在钱库南端一带，施行警戒。此役后，大股刀匪已告歼除，惟零星小数及匪首董仁涨则漏网而下海逃窜。

（节选自《平阳六年·保安·历年剿匪情形》。标题系编者所加）

骇人听闻的“钱库惨案”

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派为了维持他们的反动统治，曾经豢养了一批杀人成性的爪牙，屠杀了千千万万革命者和无辜的劳动人民。平阳县县长张韶舞，正是这样一个血债累累的刽子手。

反动头子张韶舞在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六年统治平阳期间，收罗地痞流氓，组织了反动武装，大肆进攻人民抗日根据地，疯狂屠杀人民。据统计，在这六年中，张韶舞就屠杀了五千多人，烧毁了三千多间民房。仅在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二年的一年中，被他杀害的革命干部就有四百多人，其中包括当时的中共浙南特委负责同志

叶廷鹏、优秀共产党员郑明德。

张韶舞用尽了最狠毒、最残忍的杀人手段。他曾在平阳西门红龙殿临时监狱内，用机枪一下扫死了三十多个“人犯”。有一个八十多岁的革命志士，被张韶舞用烧红了的铁棍烙遍全身，最后，还被抛进滚滚的油锅，活活煎死。

张韶舞在一九四四年夏历三月初六日亲手制造的“钱库惨案”，更是仅半天时间，就屠杀了无辜群众二百三十六人，伤一百零四人，烧掉民房一千二百九十六间，洗劫了一千一百八十四户。

一九四四年，平阳钱库等地农民一万多人，举起大刀、长矛，奋勇地反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酷统治。万恶的张韶舞竟在三月初六日派出两团匪兵，包围了钱库镇。他们用机关枪、迫击炮对着群众乱扫、乱轰，大批群众死于非命，许多民房瓦飞墙倒。从北山到钱库的路上，成千上万的群众，扶老携幼，肩箱背筐，仓皇逃奔。许多老弱妇幼被挤死、踩死，真是惨不忍睹！

匪兵冲进钱库以后，见一人杀一人，过一街烧一街，进一户抢一户。不久变成了浩瀚血海。

匪兵发泄了兽性之后，还割下了所有被害群众的头颅，集中在钱库天主教堂前面，大摆“人头阵”。而后又用八十只船，满满地装了抢劫去的财物和砍下的头颅，运往平阳。第二天，张韶舞又拍照向主子报功，并强迫群众前去“参观”，到场的群众都流泪痛哭，切齿痛恨。

“钱库惨案”是国民党反动派无数的血腥罪行的一个例子，是平阳人民、浙江人民，也是全国人民的血海深仇。

蒋家王朝覆灭之后，刽子手张韶舞也已于一九五一年被我人民政府逮捕镇压。今天，我们要永远记住蒋介石匪帮欠下人民的血债，永远记住这不共戴天的阶级仇恨！

（浙江省阶级教育展览会稿）

县各机关法团的善后会议

平阳县宜山区匪灾善后委员会募捐启事

敬启者：本区依山濒海，地本瘠卤，居民近念万，类皆从事渔耕，向以勤苦耐劳著称。抗战以还，人力物资贡献于国家者甚大。讵本年三月八日，乌军、刀匪配合登陆，扰乱治安，危害国本，当经政府调派大军围剿，二十馀日始告敉平。计此次所受匪乱兵戈之损失，在钱库、括山、望鲤、芦蒲、老城、方城、宜东各乡镇，被毁民房数千间，洗劫二千馀户，死伤数千人，被灾民众何止万计。死者已矣，生者亦为待尽之躯，妻离子散，家业荡然。顾彼无路可生、无家可归之灾民，或寄居于古庙之中，或露宿于颓垣之下，身无蔽体之衣，腹无充饥之食，眷心念惨状，殊恻然。虽蒙政府及地方慈善人士举办急赈，唯灾情惨重，杯水车薪，终觉莫济。而嗷嗷待哺之孑遗，沿途乞食，道路牵连，呼天吁地，泪竭声嘶。况当青黄不接之秋，境内粮食日渐恐慌，若不急图救济，难免填转沟壑，此在人类同情之心，允宜施以扶助也。敝会同人迭经集议，一面电请省府拨粮救济，一面筹款搭构茅棚，以资安栖，并施以衣食，俾稍减彼等之痛苦。奈以灾区辽阔，经费浩大，伏思独立［力］难支，众擎易举，用敢哀恳海内乐善君子，慷慨解仁囊，量力救济，但能多助一金，则不啻多活一命，千万灾黎引领以待，幸垂悯焉。

委　员：王仲平　王欣甫　黄菽民　陈泽民　陈哲臣　庐子安
锺公普　郑文如　杨德屿　季汝珂　虞新存　陈光廉
阎济苍　□肃如　王　敏　李辛之　黄　森　林味山
杨本同　钱文玑　陈翼文　陈　涛　刘尚铭　汤献廷
汤敏中　卢公三　王方卿　杨慕平　夏克庵　李　芳
方福基　吕旭东　杨志章　郑孟达　黄孝威　彭兆基
郑思誌　陈楚吾

同谨启

收款处：平阳古鳌头浙江地方银行

（载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平阳日报》）

平阳县各机关法团剿灭大刀会的善后会议（刀匪善后会议）

时间：卅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时

地点：县政府会议厅

出席者：张宝琛　范玉麟　王　玄　郑德洽　林雨之　冯泽昌
陈铸彝　彭则恩　祝开元　孙　渭　张　杲（萧公傅代）
许成远　林天胜　史　丹　林　愚　马周棠　吴藻芬
刘晴兆　陆量方　范镜湖　张韶舞　殷启山　倪锡侯
黄梅僧　阮伯陶　姜会明

主　席：张韶舞　　记录：张献尧

张专员训词：

一、善后经费应由刀匪发生区或钱库等乡镇负担。

二、伤亡官兵除浙保兵团由□□□□□□□筹拨贰万元以作抚恤医药等费用，暨护航第二大队由我设法从护航经费内划拨外，其他各县自卫队士应由平阳负担抚恤医药等费用。

三、县政府暨鳌江、宜山区署供应剿匪部队副食品及船伙等之浩大与困难。

四、刀匪发生之缘因，大家都应负责。

甲、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

一、此次刀匪事件，省政府暨专员公署都非常关切，对于善后办法有确切具体指示。

二、希望各界对于善后办法，在省政府暨专员公署指示各点外，

尽量提供意见，俾成整个方案。

乙、讨论事项。

一、现在刀匪剿除，清乡工作应即开始，其范围究应如何确定，请公决案。

决议：清乡范围依照专员公署所指示，即钱库、括山、望鲤、芦浦、方城、老城、白沙、灵峰等乡镇。

二、善后工作如何着手办理，请公决案。

决议：将前宣抚委员会取消，由各机关法团等另行组织平阳县宜山区匪灾善后委员会，并定四月六日在宜山召开成立会议。

三、确定参加单位，请公决案。

决议：由县党部、青年团、地方法院、农会、商会、总工会、战时服务队暨地方公正士绅组织之，并以宜山区人为原则。

四、如何分组办事以利工作进行，请公决案。

内设总务、招抚、筹募、调查等四组，各组人选俟成立会议时再行推定之。

五、如何搜集善后意见，以利工作进行，请公决案。

决议：所有善后意见，于四月五日前送县政府，以便汇办。

六、如何加强沿海防御力量，请公决案。

决议：沿海要点，应从速建筑碉堡。

（上缺）之要求，提请公决案。

财政科提

议决：一、推派代表三人：吴孟晋先生、萧汉杰先生、王一之先生赴专署请求核减，并请吴孟晋先生起稿。

二、组织筹募委员会委员如下：

张县长为主任委员，王书记长、屠科长为副主任委员，史院长、杨局长、史主任、许主任、祝理事长、各区区长倪锡侯、陈国聪、

王伯琳、邱国英、萧汉杰、吴经甫、杨翰初、陈公甫、谢寿莱、徐尧民、张明、郑奎等为委员。

三、由财政科详拟筹募办法，定期召开会议。

临时动议：

（一）奉令建筑本县监狱，其经费应如何筹募，请（下缺）

（二）庆祝新运十周年纪念应如何筹备案。

议决：

(1)定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时在县府大礼堂举行庆祝大会。

(2)活动项目：举行清洁运动，举行防疫灭鼠宣传，举行粮食节约宣传，协助慰问征属。

(3)由《平阳日报》出载特刊。

丙、散会

主席　张韶舞(吴藻芬代)

记录　李蔡彬

平阳海匪肃清，廖指挥官督率团队进剿，歼匪九百，残匪落海逃窜

〔浙东某地讯〕据记者从有关方面探悉，流窜于平阳之海匪林革民、董仁涨两股现已全部肃清。先是该两股匪五百馀人，原流窜于飞云江、鳌江口外，劫货绑架，为患沿海。迨本月八日，突乘隙由平阳舥艚登陆，即窜芦浦，以不征兵、不纳税为号召，并连合龙门会、同善社、八卦会，哄骗乡愚，谓食符念咒，枪炮不能伤身。威胁入夥，致渐啸聚达两千馀人，由海匪而变为刀匪。于九日窜炎亭，十日窜护法寺，十一日至十五日窜扰钱库、方城等处，鳌江南部多遭蹂躏。当此期间，护航大队及平阳、瑞安两县自卫队，经分

途堵截，以众寡悬殊，仍未奏效。迨二十六日，××集团军总司令部乃电饬××守备区廖指挥官率浙保第×团前往平阳统一指挥进剿，廿七、廿八两日与匪相持于宜山。廿九日廖指挥官率队一部，进占金锁［乡］卫城，比将海匪主力击溃，旋即进向将军岭脚搜索。浙保第×团童团长则率队一部进占护法寺，所有后望、三洲山、塔头各处匪巢，悉经我肃清。综计此役，击毙匪约九百馀人，并获刀矛符咒甚夥。平阳海匪自经此次痛剿之后，匪众可谓已大部歼灭，其馀无知农民及胁从者，均已星散。只有残匪约百馀人，则由小濩下海逃逸。总部据报后，闻已迅电廖指挥官及张专员抚缉流亡，妥筹善后，并慎戒所属妄杀胁从，从速恢复地方元气。至我方伤亡与出力员兵，则在分别查明，呈请奖恤中云。

（载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浙江日报》）

（二）第二次战役

先泥桥、炎亭、东山之役

刀匪剿除后，即举办清乡。划钱库、括山、望鲤、芦浦、方城、白沙、灵峰等乡，为清乡范围，配合党政军人员，合力办理。加强壮丁组训工作，并收集民间所有刀矛，以免再为匪徒劫夺利用。然此次刀匪虽遭痛击，所部大致歼灭殆尽，惟匪首董仁涨漏网，致于本年七月底又纠集馀孽百馀人，并勾结海匪乌军等，以海外琵琶山、崇家岙为根据地，分股潜渡舥艚、老城等处。当经再派自卫大队，由剿匪指挥官指挥，前往剿捕。冲杀数次，匪又溃窜海外。是役以其损失繁重，已无再犯能力。兹将本年八月宜山区剿匪战役略述如下：

三十三年七月底，刀匪登陆琵琶山，连日窜扰方城乡之舥艚、

崇家岙、老城底等地方，及老城乡公所。据报即调第二中队及第一中队一分队，星夜进剿。该队于八月四日到达宜山，五日进驻舥艚，与匪接触，是日匪溃窜琵琶山。

七日中午，谣传刀匪又有进扰金乡、钱库消息。盖金乡、钱库、芦浦系宜山外围，如遭匪攻占，即可进而威胁宜山。而新桥一地位于该三地前方，出入移动，尚感灵便，倘匪向某一地进扰，可以随时阻击之。我自卫第二中队当即饬刘分队，附轻机枪一挺，先占领先泥桥，向炎亭、崇家岙方向警戒。中队部与戴分队向崇家岙、舥艚方向警戒，第一中队周分队长为预备队，并饬各分队漏夜赶筑工事，时派便衣，侦察敌情。八日晨一时许，刀匪约五百馀，突然包围我阵地，首以中队部为目标，猛烈进冲。我队沉着应战，敌未逞。约一小时，先泥桥突起枪声，渐趋猛烈，经再着周分队向新桥增加之，并嘱如万不得已时，先以三点火把，报告中队部，以一班兵力掩护，馀皆遂次往中队部，向芦浦转移之。约三十分钟，先泥桥突见火光冲天，枪声反觉沉静，刀匪吹军号鼓角，口内喇喇，由四周向我部队猛扑。我以阵地已破，且寡不敌众，乃即收容馀队，突围向芦浦方向，逐次抵抗退守，占领下赐桥一带，向敌警戒。而周分队亦突围向左翼退守。综计是役毙匪七名，击伤二十名，我队阵亡中尉分队长刘德标一员，士兵三名，伤二名，失踪十三名。

刀匪得逞，声势益大，我即增派第一中队驰援，并电请温州守备区指挥部队派队增援，蒙调卅三师第一团，并附迫炮连来县会剿。八月十五日，乃有炎亭、东山之役，将匪包围歼灭。是日上午四时三十分，我第一中队奉命掩护三十三师山炮连，由宜山出发，经钱库、灵峰，到达炎亭山时，即发现浓密目标，我炮兵连占领阵地，向其炮击。我队布置炮位四侧，完成掩护任务。目标消灭后，又奉令向前推进。约一小时，到达东山，斯时见刀匪占领东山各峰，向我呐喊。我第一中队长奉令以一分队兵力，向炮兵对面之最高峰攻

击，与刀匪冲杀。约一小时，匪不支，纷向东北奔逃，乃将该高峰占领。二小时后，奉令率队返回舥艚宿营。是役击毙刀匪数名，我队小尉分队长周传鼎以奋勇冲杀，亦告阵亡。

至我自卫第二中队，则奉令为佯攻部队，经八大垟，向舥艚施行佯攻，与其进退周旋。一俟我主力完成包围时，即速占领老台、林之郑一带，严防刀匪下海。经遵时到达舥艚，斯时有刀匪二十馀名，在该地警戒，我队即开始向其进攻。匪不支，纷向东山撤退。约四十分钟，于东山右侧及中央山顶出没，刀匪百馀名猛烈向我进冲。我队依照命令，逐次掩护，向后转移。刀匪冲至新斗门、老台一带，不进，仍向东山撤退。我队又予追击。往返周旋数次。约二小时，我主力已完成包围形式，即以全部力量，向其进攻。匪不支，纷向东山北侧奔逃，内有四名被迫意图下海，当将其击毙三名，活捉刀匪中队长项中恒一名。而刀匪经我大军包围后，逐部就歼，其能窜退下海者，为数无几，一时乃无再犯之能力。

大刀会再闹江南的主要据点在琵琶山和北岭村。大刀会撤离后，县自卫队烧毁了琵琶山的网寮和北岭的白灵堂。

（节选自《平阳六年·保安·历年剿匪情形》）

（三）第三次战役

西湾、琵琶山之役

（民国）三十四年

刀匪自经我去年二次痛击后，乃窜退下海，以琵琶山为根据地，其虽无大规模进扰之能力，然仍时派零星匪股，登陆滋扰。如一月十五日，有“西湾之警”。我为扑灭其馀孽计，乃于二月九日有会剿

“琵琶山之役”，生擒伪大队长金观扬等，获全胜而返。匪首董仁涨又经我数次兜剿，并晓以大义，策动自新，卒于本年六月率部携械投诚。然八月间海匪蔡月祥股七百馀人，又登扰马站区，经我自卫队及区任务队以机敏行动，予匪打击。匪不支，向福鼎、泰顺县境溃退，经再予会剿，匪股死伤参半，残馀仍四散入海。兹将本年来西湾及琵琶山剿匪战役战斗详情，分叙如左：

1. 西湾之警　一月十五日上午一时许，刀匪约三百馀人，乘帆船八只，携轻机枪数挺，步枪一百馀枝，偷袭本县西湾乡海岸。登陆后即扑该处碉堡，我自卫队军士哨被围，失去联络，匪并分股进犯回龙寺排哨。我据报后，立调第二中队驰往增援，并令该排死守回龙寺，切取联络。拂晓时，第二中队经半天山向该匪攻击前进，并派队占领跳头一带高地，于十二时许将匪包围。然因其顽强抵抗，激战约一小时，其残部仍突围登船逸去。是役，匪伤亡惨重，我军则阵亡士兵一，伤二名。

2. 琵琶山之役　琵琶山为本县所辖之海岛，位于江南舥艚对面，自经刀匪盘据后，四出掳掠，商旅不宁。本府决于歼灭，乃密会自卫队进剿。二月九日，由大队长聂显贵化装前往侦察地形及匪情，并拟具进剿计划。于是月十二日会同浙保三团驻鳌江之中队，分路由舥艚及鳌江陡门启程。我队先于琵琶山之端登陆，至山顶时，被匪步哨发现，向我射击。我部即继续前进，并追下山腰，时匪廿馀名，企图登船逃遁，适与我浙保三团之船遭遇，经以轻机枪扫射，毙匪多名。馀匪狼狈回窜，有向我反扑模样，然我已迅速占领匪巢及有利地形，残匪卒无法逃遁。计擒获匪大队长金观扬、大队附刘以松等廿三名，击毙者十八名，获匪船四只，杂土步枪六枝。于十时三十分，将该匪巢焚毁后，率队回防。

（节录自《平阳六年·保安·历次抗敌情形》，标题系编者所加）

四、宣　抚

（一）启　动

马站区长王琯和县长张韶舞通电　民国卅四年元月廿八日

〔事由〕策动北关刀匪反正已成熟，祈准收容由。万急。

县长张钧鉴：北关刀匪，敌供给步枪二百枝、机枪八挺，饬攻平。职运动其反正已成熟，匪已二次遣代表接谈，决心反正。果不收容，终被敌用。为绝祸根，拟乞照准如何?乞迅电复。

职王琯俭辰[1]叩

马站王区长俭辰电悉，该匪如果决心反正，应准收容。仍仰妥慎办理，具报为要。

县长张××　机　子艳

王琯给张韶舞信　卅四年元月廿九日

力公县座钧鉴：

敬肃者，俭日诚密电，谅已垂阅，兹谨将北关刀匪请求投诚详情补陈如次：

一、匪首姓名及实力：匪首有朱超高、蔡月祥、梁某、董仁涨。朱、蔡势力较强，梁、董次之。人数共计八百名，长短枪二百枝、机枪八挺。至其来源，大部系由敌方骗来，少数由于海面劫得。

二、敌方赋于刀匪之使命及刀匪之态度。再行由敌方补助该匪步枪三百枝、子弹若干，令其进扰平阳。而该匪则以新招弟兄须经

---

[1] 俭辰：即俭日（廿八日）。

四九天之训练始可应用为藉词，俾延拓［宕］时间，得予接洽投诚。

三、投诚原因：(一)经我方派人活动结果。(二)朱某等不愿受敌方利用而愿重归祖国怀抱，听从政府命令，共图杀敌，以功赎罪。

四、匪方要求迅速解决之原因：(一)敌方限该匪攻平、瑞期迫。(二)枪枝送到后，如不遵命进攻平、瑞，恐被敌人解决。(三)经久恐泄漏秘密。

五、匪方代表接谈经过情形：第一次，派修玉生向澄海刘乡长转达(详情已专案呈报)。二次，于日昨派郑伯芹由职亲自接谈，察其词意尚属出诸至诚。刻已派员再赴北关调查，以证实其是否诚意、人枪确数及敌方最近有无枪枝接济该匪。

综上五点，系匪方请求投诚详情。设不收容，则终为敌用，若此诚非地方幸福。在职愚见，拟恳钧座宽其已往，特准其觉悟归来投诚。若此已得永绝平邑祸根，而政府亦可藉得一枝实力，则全邑治安兹后可省一番顾虑矣。兹因该代表急待政府明示，可否之处，乞迅以电示，以便转达。谨此尊肃，并叩

崇安

职王瑄敬叩

三四、元、廿九

民国卅四二月十九日张韶舞复电　〇密

马站王区长：

奉专署丑佳参高电复，策动刀匪反正，饬将该匪名册、枪械种类、数量、造送各二份，先行报署核转等因，仰即遵办报核。

县长张××机　丑皓

无线电　〇密

省政府主席黄、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专员兼司令张、33 师师

长周：

据马站区长电称："北关刀匪由敌供给步枪 200 枝，机枪 8 挺，唆使攻平，经职策动反正成熟，匪已二次遣代表接谈，决心反正。果不收容，恐被敌用。为绝祸根，拟乞照准电复"等情。查该股匪共 800 馀名，一部分用刀矛，经县长饬区策动反正，曾电奉钧专员公署卅三年酉元参电核准有案，嗣迭据该区报告，投诚颇具决心，拟请准予有枪者收编成队，用刀矛者遣散归农，以靖地方，免资敌用。除分电(省政、专署、全省保安司令、33 师)外，可否？谨乞迅电示遵。

平阳县长张××叩　机　子陷

省政府发电　　　　地点：云和　　　　卅四年二月五日

〔事由〕电复刀匪准收编由。

平阳张县长：

机子陷电悉。据报，策动刀匪反正，准以一人一枪为原则收编。成队用刀矛者，遣散归农。仰即商承张专员妥拟办法，迅速进行，随进具报省政府。

(0203)严

〔批示〕转饬韶。

卅三师发电　　　　地点：瑞安　　　　卅四年二月八日

〔事由〕据报，收编刀匪，复电遵照由。

平阳县政府：

子陷机电悉。尚属可行，惟对用刀矛者，应尽可能送服兵役为宜。

卅三师陛骎剌

〔批示〕遵。

专署发电　　　　　　地点：高楼　　　　州四年二月九日

〔事由〕据报，刀匪反正，核复遵照由。

平阳县政府：

机子陷电悉。该匪等二次要求收编，决心反正，仍仰遵照本署上年西元参电办理，并将该匪名册、枪械种类、数量，造送各二份，先行报署核转，特复。

专员公署丑佳参高。

王琯给张韶舞信

力公县座钧鉴：

敬肃者，由林参议员泽民达钧旨，聆悉种切，北关刀匪事，本日已专案呈报，请察核。兹将职请求要点列陈如后：

一、该匪除依一枪一兵收编外，馀一二百名使用刀矛者，拟由地方权宜暂为收容，然后徐图解散。

二、收编时间越速越好，因恐夜长梦多，事久必变也。此事恳根据本日职之呈文择要电请专座核准，即行派员莅区收编。

三、收编人选问题，请选择对董仁涨、朱锐（即超高，桥墩门人）有相当关系信仰者选贰人，再参与政府党团等人员组织收编委员会，专责办理此事。

四、一月来接谈双方均系代表来去其中，所传达意见恐仍有未周及误会之点。职为促此事早日实现，免地方流血计，决不避危险，于三月四日在澄海与匪首梁文斌见了一面，经职恳切晓谕后，匪方表示归诚确属至诚。依现状论，反正事已具十分把握，乞掌握时机及早图之，以免久悬不决，中途发生变卦。

五、兵在按日征送中，款明日可解柒拾万圆，馀者虽因地方之困难重重，但誓当全力以赴，完成任务。

谨此拜肃，并叩

崇安

职王琯

（卅四年）三月七日

发话电话：平阳县政府

受话：马站区王区长琯

来函悉。本人是日上午召请县党部等有关机关开会，议定招抚刀匪事宜。县方已推派温议长、林泽民、梁松山、郑孟达、吴骏、吴经甫等前来与彼方接谈，特亟电告，望即通知彼方，约定时间及地点，迅即通知来县，以便通知该绅等前往，早期办妥为要。

张×× 寅灰

（二）第一次宣抚会议

第一次宣抚刀匪会议记录

时　间：卅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时

地　点：县长室

出　席：陈国聪　萧汉杰　阮伯陶　姜会明　沈若素
许成远（沈阅代）李　芳（吴骏代）　倪鸿章
郑毓祥　马惟馨　段启山（沈阅代）周大翔
聂显贵　方人杰　张韶舞

主　席：张韶舞　　记录：罗志远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开会意义，如何招抚刀匪，予以收编。省府及

专署均有指示准许招抚，编队以一人一枪为原则，如何编收，请各位多抒意见来讨论（馀略）。以期迅速办理完善(馀略)。

乙、讨论事项。

一、招抚编队其名义之称谓如何?请议定案。

决议：编为平阳县护航队。

二、县方推派接洽人员案。

决议：县国民兵团派方团附、聂大队长，县参会温议长，县党部林泽民及梁松山、郑孟达、吴骏、吴经甫等，定期双方会谈收编事宜。

三、双方接谈时间如何订定案。

决议：将本日开会情形通知马站王区长，由王区长通知彼方后，再定期通知县方第二案决定人员，会同前往。

四、改编地点如何指定案。

决议：在马站区镇霞关。

五、点验人员如何推派案。

决议：县党部、县政府、县参议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平阳分团部、国民兵团五机关派员担任之。

六、该队待遇如何?请议定案。

决议：预算照县自卫队编制给与，其特务费另行筹给之。

七、该队给养及经费来源如何?请决议案。

决议：给养经费由护航会发给，特务费由地方筹给之。

八、该队大中队长附及政治指导员之人选如何指派案。

决议：大、中队长等职由其自行遴员派充，其队附及政治指导员由国民兵团遴派充任之。

九、该队之指挥监督职责如何?请决议案。

决议：由国民兵团授权所在地区长指挥监督之。

十、该队编成后其服装经费如何?请决议案。

决议：均请护航会发给。

十一、派员点验，其经费如何?请决议案。

决议：点验经费由县府先行垫给。

十二、该队编成后，其训练地点如何?请议定案。

决议：俟收编后，就地指定之。

丙、散会。

主席　张韶舞

记录　罗志远

致马站王区长函　　　　卅四、三、十拟

琯兄莹甫区长大鉴：

三月七日来书，各节均悉。即于本日(十)召请有关各界商讨收编事宜，业已决定。照议决各案切实办理，为期招抚事宜早期实现，而安闾阎计，汉杰等掬诚对彼方示以五项要点如下：

一、董仁涨等之生命财产已与政府商定决对予以保障，由汉杰等保证。

二、收编时以“一枪一人”为原则，编称为护航队。

三、收编后准许该队住扎蒲城一带。

四、该队指挥监督职责由兄负责担任。

五、无枪者准予筹款救济。以上五项希兄迅即转告彼方。剀切谆告，以示政府与地方待彼之诚、招抚之善意也。专此，顺请

公安

张××

温××

阮××

弟：姜××

萧××

李××　同启

××月××日

复董、朱、梁、蔡函

威光、文斌、越高、月祥四先生大鉴：

顷接贵部刘先生祥麟携示大函，藉悉一切。当候邀请本县党团议会各法团及士绅代表等与刘先生会谈。佥以先生等至诚可佩，欣慰异常。至闻贵部最近在霞关营救柯宝恩被绑小孩出险，击败乌军，并掳获其枪枝一节。捍卫乡土，造福地方，尤深钦慰。

关于是案，本府已电省报告矣，与刘先生面谈各点大要如次：

一、点编后经费问题。君等以为由地方筹措，恐增人民负担，卓见至佩，此事先已电省请示，奉电须与本区张专员及护航当局接洽。由本县党团议会等机关联衔请专署转给护航会。将贵部编为护航一支队。经费由会统筹拨发，设有不敷，再由地方筹补，此举乃地方公意。要无不妥，张专员前在永乐督剿奸伪，近将返署，即可得复示。

二、制服已着手制定，在点编前可送发。

三、点编人员发给恩饷一月，自应依会议决定照发。

四、去岁江南事变在监人犯，可予解释。至在法院方面案犯，亦可由各方函请法院给办。

五、通讯器材关系颇重，自应与县自卫队同等待遇，以利军事通讯。

六、此次居间洽商出力各位，容当饬区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之酬庸。

七、关于编制预算各表式，已面致刘先生带回，即希台洽。

又前有不肖之徒假借贵部名义，在外滋扰，荷函知由政府法办，

足徵注重纪律军誉，甚慰！甚佩！目前奸伪三五支队，到处活动，本县正加紧清剿，良以奸党诡计多端，尚希饬属严防为盼。

点编期近，把晤非遥，不尽一一。专复，顺候

健康

马站区区长王琯致张韶舞电报

马站　卅四年三月廿二日

〔事由〕为匪首朱锐要求朱谦谈话，如何？乞电告由。

县长张钧鉴：

刀匪首朱锐要求朱谦先生谈话，朱先生已到署，以未衔钧命，未便遘［遽］尔赴约。如何？乞电告。

职王琯马叩

张韶舞复电

马站王区长：

马电悉，匪首朱锐既要求与朱谦先生谈话，应予照准。政府态度仍如前次通知，全办理。

张××机　寅养

（三）第二次宣抚会议

第二次宣抚刀匪会议记录

时　间：卅四年三月廿八日上午八时

地　点：本府会议室

出　席：吴　勃　朱　谦　方人杰　段启山　陈雄驰　马惟馨
聂显贵　沈乃昌　朱宋成　张韶舞　阮伯陶　姜会明

温　怡　朱君爽　吴　骏　许成远

主　席：张韶舞　　　　记录：罗志远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召开本次宣抚刀匪会议意义。

关于北关刀匪招抚，其投诚事宜，已请砚山朱逊圃先生代达政府此次收编之诚意，及匪方所具之反正条件(传阅)，并请朱先生报告与彼方接谈之情形(馀略)。

二、朱逊圃先生报告此次本人秉承政府之意旨，与彼方接谈之经过情形，并解释彼方反正条件各条及诚意(从略)。

乙、讨论事项。

一、彼方要求保证问题如何?请决议案。

决议：政府绝对诚意接受其投诚，予以收编，再由县党部、青年团、县参议会首长及士绅朱谦、朱君爽两先生去函王区长转达，说明政府苦心收编，劝其彻底自新。

二、其收编员额如何决定?请决议案。

决议：(一)以“一枪一兵”为收编原则，编成一大队，辖四中队，并准其每中队容纳无枪杂兵十名至廿名。(二)尚有编馀之壹百四十名，每名发给救济费贰仟元，由政府向地方筹给。(三)其他编馀人员(以本县籍者为限)由政府按照其籍属，以命令饬其本乡保内筹给救济费贰千元给予之。

三、彼方所要求之大、中队附由其自行派充，是否可行?请公决案。

决议：准如所请，政治指导员由县国民兵团遴员充任。

四、在未收编前，县方须再度派员接洽，其人员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县党部由朱君爽、县政府派马站区长、县参议会温议长、

吴副议长、县青年团吴股长骏、地方士绅朱谦先生为代表。

五、接洽收编事宜妥善后，由县政府电告护航会，请派员前往主持一切，可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六、其收编之临时经费如何筹措案。

决议：先由全县各乡镇移用，每乡镇叁万元。

七、与彼方接洽人员之川旅费如何给与案。

决议：先由县府垫发伍万元，事毕后实报实销。

八、收编时彼方人事名册及武器弹药，须事先分别造册以便点验案。

决议：通过。

丙、散会。

主　席　张韶舞
记　录　罗志远

电话(三月廿八日)

发话人：张韶舞

受话人：水头护航分会吴主任归三

本县北关海匪董仁涨、朱锐等奉令收编，业已接洽妥当，即请派员于本月卅一日会同县方代表温秉民等，在马站区署办理收编事宜为盼。

电话(三月廿八日)

发话人：张韶舞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

本月卅一日，献金、献粮会议毋须出席，仰即于是日，会同县方来员温议长、朱谦先生等妥为办理收编事宜为要。

电话（三月廿八日）

发话人：平阳朱谦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

县府已召集各机关首长开会，公推温秉民、吴孟晋、朱君爽、吴骏及弟等，准于卅一日到达马站，希即转知彼方。

平阳县党政各机关联席会公函（卅四年三月廿八日）

查本县奉令收编北关刀匪一案，业经本会召开宣抚刀匪会议，其收编步骤，业经议定，对彼方接洽收编一切事宜，并经议决推派台端前往会同彼方接洽等语，纪录在卷，相应函请查照，即希于本月卅一日前往马站区署，会同办理为荷。

温参议长　吴副参议长

县党部代表朱君爽先生

青年团吴股长骏

朱谦先生（朱君爽先生代收）

主席　张〇〇

民国卅四年三月

平阳县政府训令（机字第572号）

民国卅四年叁月廿九日送交

〔事由〕令仰护送各代表至马站区点编刀匪由。

令行动工作队队长陈尚策

特务员胡仲廉：

兹有本县各机关法团推派代表，前往镇下关点编投诚刀匪，合行令仰该员等率领队员携带枪械，妥慎卫护各代表至马站区署，毋得违误为要。

此令

县长　张〇〇

电（三月廿九日）　〇密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

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专员兼司令张：

本县拟收编刀匪，前经电奉钧省府（0203）严电，准以“一枪一人”为收编原则，兹已策动成熟，计投诚刀匪朱锐股人枪二百馀，董仁涨股人枪近百名。经召集党团议会首长及士绅会议，已推代表参议长温怡及区长、党团代表等往镇下关，会商收编为护航一个大队，除详情俟事竣文报暨分电省府司令黄、处长竺、专署外，谨电请鉴核。饬护航会派员莅县主持进行。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寅艳

通知电话（卅四年三月卅日）

受话人：马站区长王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

温参议长等已首途来区，俟开会商定后，希代表本人设宴招待董、朱、梁、蔡等。兵款成数过差，希速办。

（四）收编谈话会

收编谈话会记录

时　间：卅四年四月一日下午八时

地　点：澄海乡中心学校

出　席：温　怡　吴　勃　朱君爽　朱　谦　吴　骏　胡仲廉

王　琯　林泽民　朱　锐　吴经甫　董威光

主　席：温　怡

记　录：陈尚策

一、报告：第二次宣抚会议经过情形

二、谈话结果：

对于董、朱诸先生所提反正条件各款谈话结果如下：

1、第一条，已奉省府电准不成问题。

2、第二次宣抚会议公决编成一大队，现在人数近六百名，拟请编为一支队，隶属温台外海护航委员会。

3、三至七条，均照原条件。

4、第八条除司法机关已判定外，其馀尽量设法。

5、第九条，照原条件。

6、服装在收编后壹个月内由政府制发，待遇照护航队支给。

7、十一条，受编员兵由政府发给恩饷壹个月，遣散员兵由政府发给救济费共壹佰七拾万元。

8、第十二条，照原条件。

9、第十三条，收编除一人一枪外，其馀贰百人编为机关枪连及杂兵，共计收编六百人。

10、第十四条，救济费分二期付交朱士豪先生转给，定四月十二日付半数，廿三日全数付清。

11、点编日期定……

12、收编时，人事名册、武器、弹药、船只等由董先生等分别造册，以凭点验。

三、散会。

反正条件

一、收编许可条件，应请求浙江省最高军事长官部正式文件，

方认为正式收编，并转请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核备。俾非所籍人员亦有回家安居乐业之机会，俾免向隅。

二、番号转请政府核定。

三、收编后应指定蒲门一区为训练地。

四、收编后内部官兵请勿调换，但得派政治指导员负训练之责。

五、在双方未正式签定条件前，均应遵守秘密并不要求任何接济。

六、谈判期中双方应诚意爱护，不得互相侵犯及危害。

七、收编后在伍官兵不论何籍，均援照兵役法以入营服役论。

八、廿二、卅三年福鼎、平阳事变后被拘在牢或经过通缉，请准一律释放撤销，并保护其财产之安全，不许任何藉词报复。

九、收编后如须扩充实力，应先呈准后施行之。

十、本队粮饷、军装、被服及用具，请照国军之同等待遇供给。

十一、收编后所有官兵，应请特给恩饷一个月并酌给遣散费一部。

十二、本部队所有枪械，永归本队使用，请勿移借。

十三、收编时以一人一枪编成队伍为原则，但为顾全外籍使用刀矛之道友贰佰馀人，既不能回籍，又不能另觅工作之困难起见，拟请特准设法安插各部队。

十四、本条件签订时，应觅殷商士绅或亲属作保证人，以示诚意。

十五、以上得请求事项，应于层峰电令邀准日实行。

董威光　朱　锐　梁文斌　蔡月祥

民国卅四年　　日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民字第四一二二号）

民国卅四年四月六日

〔事由〕为收编北关刀匪，检同谈话纪录，请核示由。

查收编北关刀匪，曾经党政团派温怡等莅区宣抚，并经四月一日与董威光、朱锐等开谈话会于澄海乡，为此理合检同谈话纪录，备文报请钧长察核示遵。

谨呈

县长张

附呈谈话纪录一份。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区长　王琯

收编刀匪补充意见书

(一)招抚时，宜将船舶一律收编也。此次招抚刀匪，虽属消极作用，然既用护航名义，正可藉此发生护渔作用，化消极为积极。除一人一枪外，必须将原有各船舶及附属品一并点收，以备酌量修缮编号，作为护航巡船。

(二)议抚时，宜酌留驾驶员工也。护航队之设，注重出洋巡缉，凡该队内原有之驾驶人(即俗呼“老大”)及不怕风浪之士兵，均须留意挑选，以便编队出巡。即台属外籍之人，亦宜酌留，以资调遣。

(三)宜另设预备队名义，安插编馀士兵也。无枪之兵，宜询其志愿，考验其技能，分别去留。该队既一律暂予收编，似应另用护航预备队名义，施以严格军事训练。凡不耐劳苦者，定能自动销差，其乐于受训者，亦可于训练后，拨补地方团队。

(四)请拨护航费时，应编列汽油轮费用也。海匪在洋面行劫，所怕者轮船汽轮耳。闻吾邑上年，曾有自敌舰拆卸之马达机器倘可修理，宜挑选大帆船一艘，装置马达。此项计划如能实现，护航威力从此加强，海匪闻风丧胆，势必溃散，则收编后之效用益宏，吾邑沿海渔业亦有所托庇矣。

上列各条，均为会议时所未提及，用特分别条陈，以供采择。

姜会明谨上

平阳县行动工作队队长陈尚策致张韶舞电

〔事由〕为呈报护送各代表至马站区点编刀匪经过情形，请核备由。

案奉钧府训令（机字第　号）内开："兹有本县各机关法团推派代表前往镇下关点编投诚刀匪，合行令仰该员等率领队员携带枪械，妥慎卫护各代表至马站区署，毋得违误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于三月三十日下午集中本队队员共计十六人，在鳌江开始护送各代表经宜山区之新贵乡，于三十一日抵马站区署。四月一日继续秘密护送各代表至澄海乡中心学校，至下午十一时，刀匪董仁涨、朱锐等始率同护队三十馀人、长短枪不等蜂至该校。本队长亲自率同队员数名，紧随各代表，严密防范，以防不测，当即开始举行谈话，结果尚称完满。至四月二日上午四时许，董、朱等始率匪徒辞去，本队亦即护送各代表回马站区署，下午一时继续动身护送各代表至矾山，三日始分途率队回水头区之玉泉乡，四日至水头。统计此次出发护送各代表共计六日，幸均平安，奉令前因，理合备文报请监核，仰祈准予备查，实为公便。

谨呈

平阳县长张

平阳县行动工作队队长陈尚策

民国卅四年四月六日

温怡致张韶舞函

力行县长赐鉴：

弟等此行关于马站区所得之报告，约如下列陈述：

一、董等收编，系该区迫切之需求，因北关山毗连澄海，时常上岸

与民众勾结或骚扰，均为不利。故此次收编，非常迫切，情同望岁！

一、朱锐即超高，董威光即仁涨。朱则年轻而气骄，董则貌厚而气平。二人相较，朱有作用，而董似无用，但以其信仰关系，尚能控制下属，故收编之举尚可发生小效也。

一、收编之举，影响须好，如前次江小玉之收编，官方如蔡某之索贿一事，最不满于彼等，此次我等即声明绝无此事，嘱毋过虑。

一、收编六百人，以一人一枪为准，但枪支弹药是否足数，仍须以点验后为准，不过一支队一机关枪连，系目前接洽时之概称耳。

一、救济费一百七十万元，分本月十二日、廿三日照付，须守信办理，马站区既无力承当一部份，自当由县统筹先行垫付，今已六日，仅馀六天，敬请注意！

一、马站区署办理兵、粮、款三项要公，不能按照比额，实具苦衷。因其运用催比方法，已经无所不用其极，掳其父兄，毁其房屋，押其保甲长，质其家伙，均耳闻此事矣。应请放宽一步，俾王区长易于应付。

一、矾山二十馀矾窑，今仅剩许可兄组织一窑，工人日得五六十元工资过活。近查出外卖丁者有五六十人之多，（江南方面居多），在一区言，彼区兵额当能减少，在一县言，全县之兵额或者以矾山为多矣。此外少田耕，少山采，而继以卖妻卖子者，亦随处闻之也。关于储债之划作地方建设事业费者，应请注意矾业之恢复，以谋工业建国也。

以上七项，本应面陈，但癣疥在身，行坐不安，统乞原宥！草草奉达，聊代面罄。并颂

政躬胜常

百风如意

小弟温怡顿首

四月六日

附原纪录一份暨反正条件一纸。

福建区沿浦盐场公署代电　　民国卅四年三月　日

〔事由〕为刀匪强取仓盐情形由。

平阳县政府公鉴：

据本属新中场务所报称，本月廿六日有刀匪七八人携武器到所强迫开仓取盐，经再三劝告场中仓盐系盐民存堆，必须由盐子店向场纳税给单来所凭单放运。是时盐民纷集，亦向其劝说，始未开仓门。被发现仓屋上端有空隙，即用椅登高，扒取两小箩，约五十斤，并留下收据一纸，票洋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同时据陡垟场务所报称，二十六日下午四时许，适逢收盐时间，突来刀匪十馀人携带武器，势极凶悍，强迫索盐，且言北关无盐，淡食已数日……劝告无效，进仓强取食盐约五十斤，并交国币一千三百五十元各等情。前来查本盐场警力单薄，不足以护场，时地方驻军及团队有共同保护盐场之责。迭经委员长手令及层峰通令有案，诚以盐税关系国计甚大，必须纳税，方能放运。乃刀匪群聚北关甚众，与本场毗邻，定乘本场警力不敌，携带武器到场，强取盐斤，两次约百斤。现时盐价每担(百斤)八千一百元，乃二次共给价二千七百九十八元，相差甚巨。在彼以为很文明取盐给价，在盐务章则则 2798 元只能购三十五斤，约其多取六十五斤盐斤，即系国税损失，必须呈报，层转到财政部，请示办法。又闻该刀匪正在收编中，如果确系收编，则多取六十五斤，请勒令补足税款，嗣后不再有此类事件发生，否则请派队剿办，以维本场治安而护税收。

相应函达，仰希查照，赐予转饬马站区署办理。见复为荷

沿浦场公署场(　　)号(03.30)

张韶舞复电　　　　　　民国卅四年四月七日发出

〔事由〕为电复北关刀匪正在洽编中，复请查照由。

福建区沿浦盐场公署公鉴：

(03.30)场字第 52 号代电诵悉。查北关刀匪本县正在接洽收编之中，除转饬马站区长办理外，相应电复，即希查照为荷。

平阳县长张〇〇　机　卯□

专署电　　　　　　卅四年四月八日

〔事由〕转饬查复收编刀匪情形由。

平阳张县长：

奉保安司令黄、处长竺卯真电开："据平阳张县长卯机电称：收编刀匪与党、团、议会商决，推温议长等为代表，往镇下关。于卯东与对方洽妥收编为一大队，辖四中队、一机枪中队，先由地方筹费。不日可点验，并拟饬暂驻沿海一带整训等情。究竟如何，合亟电仰查报"等因，特电遵照迅报凭转专员公署。

卯锐　　　　　　保足

主席黄　　　　　　卅四年四月七日

〔事由〕电复收编刀匪粮饷筹措、老弱遣散应先确定报核由。

平阳张县长：

寅艳电悉。刀匪收编后，粮饷如何筹措?无枪及老弱者，必须自新归返。均应先事确定，方准改编。仰即遵照，并先报核。

黄绍竑（04061)严

（五）第三次宣抚会议

第三次宣抚会议纪录

时　间：卅四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时

地　点：本府会议室

出席者：温　怡　阮伯陶　许成远　沈乃昌　聂显贵　郑毓祥
　　　　张韶舞　马惟馨　段启山　朱君爽　方人杰　姜会明
　　　　吴　勃（青年团郑子丹代）

主　席：张韶舞　记录：罗志远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召开本次会议意义，即前次温参议长、朱谦先生等至马站与彼方接洽收编情形，及将来收编之各项经费应如何筹措等问题。对收编该匪事宜，经电请省府核示，并经奉复电（宣读），指示各点（从略）。

二、温参议长报告本人此次会同上次议定之诸位，至马站与彼方负责人朱锐、董威光等会谈收编之结果（从略）。

乙、讨论事项。

一、彼方所请编为一支队，隶属温台外海护航委员会，是否可行？请核议案。

决议：呈请省府核示。

二、收编一个月后，该队服装由政府制发，容应如何？请核议。

决议：由地方统筹制给。

三、据所谈之第七条，受编员兵由政府发给恩饷一个月，及遣散员兵发给救济费共一百七十万元，如何办理？请核议案。

决议：均在前次议决由全县每乡镇筹集三万元内支给，但贫瘠之乡镇，予以免派。

四、据所谈之第九条收编，除一人一枪外，其馀贰百人编为机关枪连及杂兵，共计收编六百人等语是否可行?请核议案。

决议：俟点收时，以实有人数为准。

五、点编日期及点编人员如何决定?请决议案。

决议：（一）点收日期电知王区长与彼方洽妥并准备表册各项，再行决定。

（二）点编人员除报请省府指派护航会派员，及请第八区保安司令部派员指导外，本县由县党部、县参议会、青年团、国民兵团郑副团长、聂大队长、本府派由该区王区长代表及朱逊圃先生会同前往点收。

六、发给救济费定期甚迫(即四月十二日先交半数，四月廿三日全数付清)，是否可行?请核议案。

决议：照办。本月十二日首批之八十五万元，交由桥墩门朱士豪先生转交。

丙、散会。

主　席：张韶舞

记　录：罗志远

朱谦致张韶舞函

力行吾兄道右：

月之一日，弟偕温秉民、吴孟晋、朱君爽、吴骏、胡仲廉、王琯、吴经甫、林泽民等一行九人至澄海乡所。弟一人买棹先赴北关，于密室中向董、朱、梁(蔡外出)出示交托君爽交来之尊札，逐句详为解释，并愿以全人格全性命担保政府之宽怀与吾兄之一片赤诚。伊等颇为感动，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吾兄数行书，实胜过吾人千言万语。至黄昏，舟抵南坪，少年同学林芬君设宴招待，弟谨代表

吾兄举杯为董、朱(梁未相随)庆祝前途。伊等亦肃立回敬，情绪至为良好。饭后相率至澄海，各代表先后出迎。时超高之令兄士豪及舍亲陈烈光(澄海中心校长)亦在场。略事寒喧，即就反正条件正式开始讨论，纪录在卷，各无异议。拂晓彼此分道扬镳，弟特嘱士豪暂缓离北关，以便就近促其指日点编。二日，弟返马站，曾将经过概况电报左右。当午又偕各代表来矾畅叙一宿而去，原纪录及详情并托秉民、君爽面达吾兄。今日士豪来，言及乌匪闻讯曾派员游说，点编日期不无受其影响了，似此事实有再入虎口之必要，晨间已电告阁下。总之，此事关系全县治安，弟当竭力以赴，虽汤火不辞也，情形如何，容再电闻。又许可兄允于眷到后来矾，不知王国栋有无组合公司之诚意，长此以往，弟一家生活见肘事小，矾山人饿死事大。与念及此又不禁忧心如捣矣。兹乘张先生返县之便，特先以书达，即颂

勋祺。

弟朱谦　四月九日灯下

平阳县政府呈（机字第　　号）　　　　　四月九日

查本县奉准收编北关刀匪，经召集各机关法团首长及地方士绅慎密计议，以期一劳永逸而安地方，前已数度磋商逐步进行，经以寅艳电请钧省府，奉（0406）严电，复示在卷。兹抄同历次宣抚刀匪会议记录及县方议派人员与匪方接洽之谈话记录(附抄反正条件)各一份，除分呈外，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

再第三次宣抚刀匪会议所讨论之第一案，彼方拟请编为一支队(内有机枪连一连，计轻机枪□挺)，共计六百人，是否可行?及第五案议决呈请钧府转饬温台沿海护航委员会，派员前来本县指导点编事宜，一并呈请鉴核办理。

谨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
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

附抄呈《宣抚会议纪录》三份、《谈话会记录》一份。

平阳县长张〇〇

无线电 〇密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

本县沿海刀匪骚扰经年，幸经县府策动投诚，电奉钧府核准收编。兹党、团、议会、县府会商结果，推派议长等为代表前往招抚，于卯东洽妥，暂编一支队辖四中队及机关枪连约五六百人，担任沿海护航，不日点编竣事。惟今后粮饷经费为数颇巨，拟请饬由护航会统筹核拨，设有不敷，可由县筹补一部份。查年来本县渔民负担护航费千馀万元，本年更属激增，此次收编务乞准饬护航会照办，俾沾实惠，并乞电遵。

平阳县参议会议长温怡
党部书记长萧汉杰　同叩（卯佳）印
青年团干事长李芳

无线电 〇密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

（0406）严电奉悉密。一、刀匪收编粮饷，地方意拟请由护航会统筹核拨，倘不敷，可由地方筹补一部分，在未核定前由地方筹垫。二、会议时，据匪称计人枪 600 左右，馀匪约四五百名，老弱者自当饬办自新归里。三、据董匪告知代表，奸匪鼎平县委郑丹甫曾向刀匪活动等情，故不得不速予收编，以免为奸匪利用。四、匪方要求先给救济费 170 万，已由地方筹给。谨陈。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卯真印

朱谦致张韶舞电 卅四年四月十日

〔事由〕电告日内再往洽催点编日期由。

平阳张县长：

马站及矾山两电计达，弟日内再往洽催点编日期。

弟朱谦

受话人朱谦：

救济费当按期送达，点编日期及人员枪码册、预算，先期报府转送省府专署派员会同点验。

致陈区长国聪

国聪区长：

昨日电话已悉。关于收编朱、董所部救济费，本月十二日须先发给半数，计国币拾伍万。该区既可暂垫，希即照数提送桥墩镇朱玉美店，交朱士华君收转。兹附收据稿式一纸，转知照式缮具加盖私章交原手带回，送府备查。至该区垫款，由县拨还，或抵解其馀款项，均可。

专此，顺询

近佳

张〇〇

通知电话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琯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亲 卯齐

招抚刀匪会议情形，迄无报告，何故?仰星夜报府，勿延。每乡暂垫三万元，仰储区待卯文指拨。

点编日期仰妥商确定，造人枪册，速报转呈核定。

专员公署电　　　　　　　　　　　　　　　　卅四年四月十一日

〔事由〕奉电饬将收编刀匪情形报核仰遵办由。

平阳县县长：

奉处长竺卯鱼勇元电开：“兹据平阳县政府机寅艳电称；本县拟收编刀匪，前经电奉省府(0203)严电，准以一枪一人为收编原则。兹已策动成熟，计投诚刀匪朱锐股人枪二百馀，董仁涨股人枪近百名，经召集党团议会首长及士绅会议，已推代表参议长温恰及区长、党、团代表等往镇下关，定卯东会商，收编为护航一个大队，详情俟事竣文报暨分电省府专署外，电请鉴核等情，迅即查明实情，并将收编办法，克日报凭察核为要。”等因，希将会商收编详情，迅即报核等。

专员公署　卯佳　保参高

无线电　　　　　　　　　　　　　　　　卅四年四月十三日

(高楼)第八区专员兼司令张鉴：　〇密

卯佳保参高电奉悉。本县收编刀匪事，正进行中，一俟成熟，再行详呈。

平阳县长张〇〇　机　卯元叩

朱谦致张韶舞函

力行吾兄县座：

顷由霞关公毕归来，本拟偕莹甫兄晋谒，以形神交惫中止。兹附上董、朱、梁、蔡等致兄一书请察阅。彼等向弟表示，绝对诚意与决心，惟点编日期似觉过迟耳！余由莹兄面达，恭请勋□。

弟朱谦上　　四月十三日

电话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朱谦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亲　卯真

……

收编刀匪人枪清册，应即饬造送，编余者亦应造册办理自新遣散。速遵办报府，以便电省派员点验。

省府电报　　　　　　　　　　　　　卅四年四月十四日

〔事由〕据报收编刀匪复电遵照由。

平阳张县长：

卯微机电悉，仍仰遵照江严电办理，具报省政府。卯元　穆

主席黄发电　　　　　　　　　　　　卅四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据该县参议会等电报收编刀匪复遵办由。

平阳张县长：

该县参议会、党部、青年团卯灰机电悉。该县收编沿海刀匪，经迭电指示，须一人一枪，暨立功表现有无办到？其饷项等必须商经八区专署及护航会核准方可办理，否则饷无着落，必致贻害地方，仰遵照并转行知照。

主席黄绍竑　卯寒　华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快邮代电（保参 961）

卅四年四月

〔事由〕奉饬派队剿办刀匪，仰遵照具报由。

平阳张县长：

奉闽浙赣三省绥靖指挥部寅删绥实参一代电开："迭据报刀匪董仁涨股在平阳、福鼎一带窜扰，早经分别电饬派队剿办在案，迄未据报甚念。兹又奉刘副司令长官寅灰电示：该刀匪董仁涨股人枪二百馀，分水陆两路，窜犯福鼎沙阳乡，饬速剿办等因。奉此，希迅速派队进剿具报为要。"等因，奉查该县策反董仁涨股百馀人、朱锐二百馀人，迅将策反收编详情报核外，其未收编刀匪，仍仰饬队剿办具报。

张宝琛、湛廷辉　卯铣　保参高

陈国聪致张韶舞电（总字第 2168　密）

平阳县县长张钧鉴：

查桥墩、大龙、腾步、五凤、平水等乡镇，过去之逃役壮丁中有落海参加北关刀匪、乌军者，近因有自新收抚之议，竟均已纷纷归家。其中大半携有枪械，且自以可得缓役之优待，骄横一世，并时向保长无理取闹，甚或恃枪强索生活维持费。风声所播，颇使桥墩附近等七乡镇保甲长为之不胜畏怖，于是对兵粮款各项之催收，几濒停顿状态。际此三五支队到处活动之时，亟应稳定地方秩序，是辈之徒散游于乡，隐患堪虑，除已另函王区长、朱士豪转知朱、董二人外，特为电请迅予严令制止，并责令朱、董二人对请假归家部属，绝对不准携带武器，并须各发给通行证，以资识别。职更为便利目前政令之推行，打破停滞局面起见，决定于本月廿三日率队前往镇压。如彼辈再有越轨不法情事发生，拟即予以断然之处置，以维政府威信，以安人心。是否可行，理合先行电请核示。

灵溪区署区长陈国聪　卯马　叩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521 号）

民国卅四年四月廿三日发出

〔事由〕电复本县收编刀匪情形祈鉴核由。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钧鉴：

卯铣保□电奉悉。收编刀匪已与地方法团数度会商并推派党、团、议会首长与地方士绅，前往与匪方接洽收编事宜，并以寅机电分别报核在卷。洽商结果，据匪方称计有人枪六百左右，要求编为护航一大队辖四中队、一机枪中队，其编馀遣散人员办理自新手续，由地方筹发救济费共壹百七十万元。日前已给领半数 86 万元。刻正在办理点编之各项手续，一俟确定日期，当先期即电请省府及钧署暨护航会派员莅县指导。谨先奉复。

平阳县长张〇〇　机　卯□叩

中国国民党平阳县执行委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平阳干事会、平阳县政府、平阳县参议会代电(会字第 530 号)

民国卅四年四月廿五日

〔事由〕为电请就近商请护航会核拨本县所编之护航队经费由。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钧鉴：

查本县奉准收编北关刀匪，业经先后将与匪方接洽情形，电报省府及钧署在案。至所拟编为一支队辖四中队及机关枪连共约五、六百人，担任沿海护航，不日即可点编。惟编制庞大，所需粮饷经费亦巨，本县不胜担负。前经本会等联名电请省府，饬由护航委员会统筹核拨，设或不敷，可由本县筹补。顷奉卯寒复电略开：其饷项等必须商经八区专员公署及护航会核准，方可办理，等因。奉查本县年来渔民负担护航费达千万元之巨，本年更属激增。兹奉前因，理合电恳钧署就近商请护航会，视该拟编之护航队为一体，予以统筹拨发经费，俾沾实惠，至为公感，并请将商洽结果迅赐示遵。

平阳县党部书记长　萧汉杰

青 年 团 干 事 长　李

县　　　　长　张
参议会参议长　温　　　卯□叩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538 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五月五日

〔事由〕奉电饬查照未经收编之刀匪迅予剿办具报由。

马站、灵溪、宜山、鳌江区长览：

奉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卯篠保参字第 961 号代电开（抄原电）等因，奉查董、朱两股，本县正接洽收编之中，业经分报层峰在卷，奉电前因，合亟电仰。该区长查明其未经收编之匪，迅予剿办具报为要。

县长张〇〇　机　卯□印

董仁涨致张韶舞函

韶舞先生尊鉴：

朱谦先生转来手谕，敬悉一切，深蒙期望殷切，衷心感激，愧无轻尘堕露之报，惶悚弥深。但人非太上，孰能忘情？当饮水思源，劬劳报效于万一耳！

晚矍步跬跬，百无一用，实为无聊辈恶意攻讦，引为无限缺憾，今后誓当矢忠报效于钧座领导之下，共同努力。晚虽匹夫，爱国忠忱，岂敢后人？自能捍卫国防前哨，争取最后胜利，完成建国伟业，为万世不朽矣。

归来祖国怀抱，为期已近，关于整编急务，应预作臻善准备。兹特派本部秘书长刘祥麟晋谒钧长，请示一切，并商洽要公。伏乞俯准采纳，指示机宜，晚不胜感激待命之至！

敬祝

精神矍铄

晚董威光叩

四月廿八日

董仁涨、朱锐、梁文斌、蔡月祥致张韶舞函

力行先生：

四月拾八日大函及本三拾日，朱先生逊圃来谈，均聆悉。先生等忠心谋国，诚意可掬，益令钦慰无似。而威光等之决心，亦已在前书中表露无遗，可谓遥相吻合，心心相印矣。朱先生并言及三五之事，星星之火足以燎原，自应加紧预为防范，倘有侵蒲之举，吾人当不惜任何牺牲，会同政府与之周旋也。至于点编日期，实因囿于事实未便前移。来归在即，诸如编制、服装、经费等问题，亟待商决，兹派本部刘（祥）麟同志来见，即希进而教之。

此复，顺颂

政安

董威光

朱　锐

梁文斌

蔡月祥代(私章为董威光)

同启

董仁涨、朱锐致张韶舞函

力行先生：

四月拾八日函诵悉。朱逊圃先生今到此畅谈，甚慰。朱并言及三五之事，如有侵蒲之举，本部誓即会剿。关于点编日期，转瞬即届，仍如前议，何如？

此颂

公绥

董威光代(朱锐章)

朱　锐　　　　同启

四月卅日

再者，军装务请于五月内办妥，各册即选送寄。

又及　四、卅

王琯致张韶舞函

力公县座钧鉴：

敬肃者，顷接董威光先生来函，以整编期近，所有应行准备事项亟待商洽，特派刘祥麟先生赴县谒见，嘱为函介，其热诚可以想见。职并邀逊圃先生偕行，至乞钧洽。

敬颂

崇安

职王琯谨上

五月二日

温州专署电　　○密

临海县政府转温台外海护航会杜主任委员接平阳县党政机关及参议会联衔代电：以海上刀匪董仁涨等（600）馀人业已投诚，编为一支队，下辖四中队及机枪连，其经费由护航会统筹拨给。经电奉省府指示，以饷项部份，应商八区专署及护航会核准，乞速电示等情。查刀匪董仁涨股，年来为祸温属外海，渔民商旅受其害，兹既投诚改编，维护渔商安全，其所需饷项经费，即在收起护航费项下统筹支给，尚属合理，拟予照准。可否?乞速电示。

八区专员兼副主任委员张宝琛　辰虞、卯枫

杜伟至张葆［保］琛函　　○密

张专员葆［宝］琛兄：

融晋省月馀，巧日返署，关于本署经费及浙东军事问题，均得相当解决，惟实行简化人事，去留颇难应付。兹有数事奉商如下：

(1)教导队人多枪少，拟将第二大队被缴枪内择 50 枝交毛止熙领用。

(2)此次奉顾长官面饬，在护航费内自五月份起，筹拨辉游击，总队经费，自应遵办，拟以第二大队之经费，拨翁光辉部应用，以副长官意旨。请兄在温属各办事处征有护航费项下发给，并请电复为祷。

弟杜伟卯卅亲

林泽民致张韶舞函

县座钧鉴：

谨肃者，北关收编事宜，业臻成熟，董、朱、梁诸人对钧座之开诚爱护，尤表钦佩。兹以距离实现期间不远，事先须作种种部署，特派彼方秘书刘(祥)麟先生偕同朱逊圃先生造县晋谒，有所磋商，到时敬祈谕示机宜，俾便遵循，毋任公感。

肃此，谨颂

勋祺

治晚林泽民拜上

五、三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保参字第 972 号)　　民国卅四年五月六日收到

〔事由〕奉电以刀匪乌军活动情形希侦剿具报由。

平阳县长奉闽浙赣三省边区绥靖指挥部子哿绥实参二代电开：

奉司令长官顾子浩英绥电开：“据报平阳属北关刀匪董仁涨股三百馀人，轻机枪二挺，长短枪百馀枝，招纳亡命，煽惑同善社筹购

面等情，仰速转饬侦剿具报。”等因，又据瑞安许县长子虞代电称：“(一)大刀会匪首董仁涨，平阳人，现占住北龙，有匪徒三百馀人，长短枪六七十枝，最近又购进轻机枪一挺，其一部分驻峙头及上竿儿各岛。平时专以掠劫过境商船为业，对附近渔民，亦勒令按期购买通行证(即俗称“顺风片”)。近受敌寇利用，编为伪军，敌并在乐清拨发食米若干担，由大刀会匪运往洞头，掉换黑布，招雇缝工(内有北港者四人、梅头者二人，缝机一架)，定制制服五百套，定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全部交货。制服式样为短装便服，衣扣十一对，袖口开叉约长五寸，亦加扣五对，已由洞头方面，调派敌寇三人，常驻北龙负责领导编组。一月五日，传敌将派员正式点验后，给以名义，指使其向瑞安登陆，占领县城。其登陆路线传为塘下区之上望浦、直洛浦、董田浦一线，以该处与大刀匪所占之上竿儿岛距离最近，水路仅有十里。驻上竿儿之班头为施进忠。(二)乌军原为闽海帮匪，俗称南匪，匪首蔡功，闽籍，其根据地则在闽海洋面之嵛山。有伪维持会之组织，下设警察局、税务局、壮丁大队等机构。受敌伪利用与接济，有匪徒四五百人，备有长短枪及轻重机枪等武装，较大刀匪为优良。另有大小汽船六艘(二大、四小，)专为巡洋掠劫之用。前年势力扩张平阳县属之南麂岛，以及本县之北麂岛，均被占领。即在九岛征收地产，并强迫渔民按期购领通行证(顺风片)，暨掠劫过境商船为业。现在北麂岛上之班头为阿祥伯，匪首蔡功则仍在嵛山。乌军与刀匪过去以争夺海上区域，兜揽生意，暗斗极深，互不相容，近以各受敌伪利用，已有合作可能。敌近指使乌军于刀匪在瑞安登陆时，同时于鳌江登陆，占领平阳县城。此项计划，敌匪已有数度接洽，惟据南、北麂之乌军表示在未获正式命令，或蔡功未亲到南、北麂之前，决不敢出动。”除饬属侦防外，理合电请鉴核等情，除分电外，希即侦剿具报为要等因，除分电外，电仰设法侦剿具报。

张宝琛、湛廷辉　卯马　保参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

（平档 7-4-114）

平阳县大澳乡公所报告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五月七日收到）

本月一日下午一时许，有刀匪四人，内一老三少，从龙沙乡方面而来，身着短装，二人勾留本乡，二人云向县方而去。二日下午，又有刀匪一人，身着大衣，据地人报云系董仁涨最亲信之人，至职家欲借法币二千元。当经婺友拒绝，后即向大渔方向而去。其向百姓宣传，已经收编为护航队，在六月一日上陆云云。而其所到之处，又勒索渔民领牌。职在一日上午因公赴金乡，于三日返所，始悉情形。查刀匪如经收编，自应敛迹，何得在外招摇，又为非法举动？此节殊有疑窦，为此具报钧长，鉴核示知。

谨呈

平阳县县长张

大澳乡乡长虞新存

平阳县政府训令（机字第 580 号）

民国卅四年五月八日发出

令宜山区长倪鸿章：

〔事由〕前接大澳乡长呈报刀匪非法举动等情令仰注意拘办由。

案接该区大澳乡乡长虞新存本月三日报告称……等情。据此，查刀匪董仁涨股，现经本县收编之中，何仍有此不法匪徒散外肆扰？合行令仰该区长随时注意，如再遇有此等情事发现，应即严予拘办。仰即遵照。

此令

县长张〇〇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550 号） 民国卅四年五月八日

灵溪陈区长、马站王区长览：

奉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腾辰东参字第 1035 号代电开(抄原电)，等因，奉查北关刀匪董、朱两股本县正在收编之中，兹奉前因，合亟电仰该区长迅即查明制止，并将查得实情具复凭核为要。

县长张〇〇 机 辰齐

闽八区专员黄电

〔事由〕饬报收编董匪情形由。

平阳张县长：

董匪洽编情形如何?希速电告。

黄哲真灰

〔批示〕已洽定六月一日正式点编，详情容编竣另报。

五月十一日

电 〇密 拟核及刊行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

福安闽第八区专员：

黄灰电奉悉，董匪已洽定巳东[1]正式点编，详情容编竣另报。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辰冀

无线电 〇密 拟核及刊行 卅五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第八区专员兼司令张：

董仁涨经策动投诚后，已有立功表现：(1)董部近在镇下关击败乌军，获木壳枪一枝，并营救柯姓肉票出险。(2)董派梁文斌往瑞安

[1] 巳东：即 6 月 1 日。

属北龙山说海匪投诚，梁被匪扣留未返。谨闻。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辰□

平阳县政府代电(报循字第 507 号)　　　　卅四年五月十七日

福鼎王县长道纯吾兄勋鉴：

卯陷腾动秘字第 2377 号代电敬悉。查本县北关刀匪董、朱两股刻在收编之中，如其仍有骚扰情事，即希依法惩办。其第三项奸伪王烈评等活动情形，已饬属防缉，相应电复，即希查照为荷。

平阳县长张〇〇报循　辰巧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

卅四年五月十七日

平阳张县长：

奉闽浙赣三省边区绥靖指挥部卯寝绥实参一代电开，卯篠保参字第九六〇号代电悉。希将收编详情续报凭核特复等因，奉查此案前据该县先后电报前来，即经转报在案。兹奉前因，合行电仰迅将收编详情报凭核转(高)。

张宝琛、湛廷辉　辰篠

通知电话　　〇密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并转朱逊圃先生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机　　辰养

董、朱部编为护航队，专员已允准，如期派大员到区点编，祈转知准备一切，点编地点，洽定电复。

平阳县政府公函(机字第 397 号)　　　　卅四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为函请推派代表如期于六月一日前往收编董部请查照

由。

查本月(五)廿二日，第十一次联席会报，关于收编刀匪董仁涨部定六月一日点编，请各机关派员会同前往办理一案，经决议分别函知推派代表并多派军事人员等语纪录在卷，除起程日期另行给知暨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民兵团　　　　县党部萧书记长
青年团李干事长　　县参议会温议长

县长张〇〇

无线电　　〇密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

收编董仁涨部为护航队，遵经电请专员张允准。兹定已东点编，除请专署届期派大员莅县点验，编组情详，事竣另报外，谨电请鉴核。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辰养

王琯致张韶舞电　　　　卅四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电复点编地点由。

平阳张县长：

养电悉，已转董、朱遵办。点编地点，非南坪，即澄海。据朱谦自北关返浦，云"艳日全部开来"，刻积极准备枪、名册。寝日由职亲送府。

职王琯叩

通知电话　　〇密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马站王区长：

辰有电悉。董、朱部名册存署，鼎籍匪归农者，其名册送府凭发证书，并准函该县府。

县长张〇〇　机　辰有印

通知电话

受话人：矾山朱逊圃

发话人：张〇〇　机　辰有

专署派员及郑副团长等如期莅区点编，届时务请同往。

王琯致张韶舞电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事由〕请示名册是否汇呈？暨请发归农证明书由。

平阳县长张：

董、朱部名册已送署，枪册未竣，候汇呈，抑留署？乞示。鼎籍匪徒愿归农求证书，请赐发，并函鼎政府查照。

职王琯叩

〔批示〕册存署，鼎籍匪愿归农者，将名册送府凭发证明书。

五、廿五

电话通知

发话人：张县长

受话人：灵溪陈区长

〔事由〕董、朱部服装已由伍益桂派人送来伍佰陆拾套。

仰会同倪区长前往点名造册发给具报。

巳文[1]

[1] 巳文：即6月12日。

（六）点编

顷接马区长来电， 嘱转报告县座核示：

一、点编刀匪先由地方负责，再请温台外海护航委员会接收事，业经专座电准照办，唯在护委会未接收以前，一切给养应由地方负责。

二、即请县座迅派点收人员负责收编事宜，俾便转电陈区长国聪。

右报告县长张。

晚胡仲廉上

五月卅一日

专员张电 卅四年六月一日

〔事由〕据请点编董部复知照由。急。

平阳张县长：

机辰卅一电悉。点编董部，前据电请派员莅县主持，即经转电台州获护航会查照办理，并复知照在案，一俟电复到，立即饬遵。

张宝琛　辰卅一高参

平阳县国民兵团团长张电

〔事由〕电呈点编董仁涨等部经过情形，及发恩饷卅二万元，附呈名册，乞鉴核由。

省政府主席黄、第八区专员兼司令张、浙江省军管区司令张、永乐师管区司令黄、浙保第二纵队司令裘、福建省第八区专员兼司令黄钧鉴：

窃查本县奉准收编董仁涨、朱锐、梁文斌等，经遵省府电饬呈请钧署、第八区专署派员点编后，以时局突变，钧署、专署无法派人莅验。电饬准由本县党政各代表暂先点验，饬候续请台州护航会派员来平再予点验，以昭郑重等因。遵于六月二日，派副团长郑毓祥率同官兵前往马站区，着与县党部萧书记长汉杰及马站区长王琯、青年团干事吴俊并士绅朱谦等会谈点编事宜。当时董、朱等以军服尚未制发，有碍观瞻为词，未肯受编，推诿至再，经煞费唇舌，说明服装不能如期制发，乃敌陷县城所致，始允点编。当于四日上午开始点编该部第一大队，五日上午点编该部第二大队，合计官兵五百五十一名。董、朱、梁等要求以浙江省平阳护航支队为名义，并请求编为一个支队、两个大队、四个中队，以董威光为支队长兼第一大队长，朱锐为副支队长，梁文斌为第二大队长。当时因本县战事之关系及治安问题，暂允其所请。董、朱、梁等以政府宽大为怀，坚恳请缨杀敌，力图报效，其志可嘉。照地方法团代表洽编决定，垫发该部官兵恩饷卅贰万元，以示奖励。此后，该部之主副食品及各月份官兵薪饷如何发给，为此除分电（各机关名）外，理合将点编经过情形，连同名册等件一并呈祈鉴核示遵。

平阳县国民兵团团长张〇〇巳□遍叩

附呈点编名册一份、经费预算表一份。

福建省第八区代电 卅四年七月收到

〔事由〕电仰查报收编刀匪翔实情形由。

浙江平阳张县长：

据报该县招抚北关刀匪已发收编费一百七十万元，约在六月一日可能编竣。惟据另报，仅发 80 万元，并谓北关刀匪领到此款以作购买枪弹之用。该匪行动尚在若即若离之中，能否收编，不无疑问。又报奸伪三五支队确已窜至北港区。该县虽存筹集大量清剿经费，

设立清剿机构，但以该县过去清剿奸伪，多未彻底肃清，诚恐再蹈虎头蛇尾之弊等情，前来详情如何?电仰翔实具报为要。

专员兼司令黄哲　巳真□参

〔批示〕查北关刀匪收编情形，已会同国民兵团详报在卷。本件拟存。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568 号)　　卅四年六月廿二日

〔事由〕为电请速发护航支队官兵符号、皮带、子弹带等情，希查照办理由。

平阳县地方自卫委员会鉴：

顷据护航支队董支队长电请速发该队官兵符号、皮带、子弹带等，以便应用等情。据此，除电复外，相应电请查照，迅予发给为荷。

平阳县长张○○　机　巳养

杜专员复张专员电文　○密

张专员：

辰齐、辰悉两电均敬悉。前层奉谕，本会部队嗣后不得收编，惟此事既经地方法团公意，似可收编为县地方性部队，不必列入护航范围，经费在平阳县境护航费收入范围内借报会作帐，特复查照。

弟杜伟　巳东　总军会

复董威光函

威光先生大鉴：

刘先生来县出示台函，一是已悉。

阁下迭输赤忱，志切报国。最近贵部更有立功表现，欣慰奚如！刘先生面洽各节，均有圆满结果，一切已详另函。目前盟军在欧大

获全胜，德国已无条件降伏。盟国全部力量，即可移用于亚洲战场，脆弱之日寇，已达穷途末路。我国各战场近来出击，亦获胜利，局势好转，浙省东南，当最早可见胜利之来临也。点编在即，把晤非遥，言念及此，不胜欣喜！尚祈为国珍重，不尽言宣。专复，即候

台绥

致朱逊圃函

逊圃先生大鉴：

日前承不辞跋涉之劳，偕刘先生来城晤商，开诚布公，融洽异常，越见对方之诚意，点编前途，至乐观也。近北港来人某某，对此事则深致不满，逢人鼓舌，责弟懦弱迁就，畏惧董、朱，事事受彼等要挟，不善折冲，置民众利益于不顾，养成董、朱骄慢之气云云。如此情形，影响所及，非惟有碍点编前途，且使弟从中为难。祈即转知董、朱二位，为回祖国怀抱，一切宜求允当，并注意部属之纪律，蔚为国家之劲旅，予民众良好之影象，而免为某某所指摘煽动，致有遗憾。言出至诚，烦赐转洽为感。

专此，顺候

大安

温州专署代电 卅四年六月十三日

〔事由〕电复饬造送董部枪械装具清册暨官兵名册由。

平阳县政府：

机巳阳电悉。董部□由该县点验竣事，应邀造具枪械装具清册暨官兵花名册，送候核办，毋延为要。

专员兼副主任委员张宝琛　高总　巳元

〔批示〕已由国民兵团造册呈送。本件存。

复王区长

莹甫区长：

函悉。董部刘先生来城商谈结果，甚为圆满。点编一切事宜，希随时与朱逊圃先生洽商进行为盼。即候

刻佳

复林泽民先生函

泽民先生大鉴：

刘先生携来大函，敬悉一是。在城商谈结果，至为圆满，点编当可顺利进行。此事渐臻成功，实赖阁下等从中斡旋有以致之，公私同深感荷。尚祈时惠好音，切取联系是盼。专复，即祈

大安

张韶舞致董、梁、朱、蔡函

威光、文斌、锐、月祥先生大鉴：

顷接朱逊圃先生转来手书，阅悉之下，毋任欣慰！

阁下等翻然悔悟，重归祖国怀抱，于国于家，同受利便。莅平六载，平时待人接物无不出于至诚，此次对君等之来归，尤属竭诚相待。迭次洽商情形，均经电呈上峰。

省府黄主席暨张专员，亦以君等心志可嘉，复电准予编组。际兹同盟国家节节胜利，轴心伙伴日趋没落，我国之抗战胜利，建国成功，已为期不远，中华男儿允宜趁此良机，献身报国，以促其实现。上级政府暨地方人士及口等均切盼君等能早日将部属整训完竣，在政府指挥下，练成劲旅，负起海防重任，蔚为国用，以取自敌寇之武器击败敌寇，打破其以华制华之毒计。而对君等光明之前途，尤寄以无限之祝贺与期望也。关于人枪清册等件，希赶速办理，以便转请省府专署派员莅县，率同国民兵团人员到区编验也。专复，

即祝

努力前程

张〇〇　月　日

郑毓祥致张韶舞函

力行吾公均鉴：

顷接灵溪陈区长国聪来函托请示吾公，董仁涨及朱锐请求赴平杀敌，可否祈核示，以便转告等因。愚意该二人如是诚意请求，可将其部队向宜山区挺进，先行保护宜山之物资，嗣后相机出击，但要接受兼团长之指挥。尊意如何，请核示，并直接通知灵溪陈区长为荷。此请

钧安

职郑毓祥、聂显贵乞上

公函（　字第　　号）　　　　　　民国卅四年六月廿一日

〔事由〕为收编董、朱部，全仗朱谦先生从中斡旋之功，不愿因公使其赔累，拟请筹送慰劳金若干万元，提会核议，并希见复由。

查本府前因奉令收编董、朱部为护航队业已告竣，惟此事得有今日之结果，全仗矾山朱谦先生从中斡旋之力，其功不可淹没。顷据许可先生来县，言及此次朱谦先生办理此事，招待费用所费不赀，仅设宴一端有十二席之多，拟请筹送慰劳金若干万元，藉表敬意，请提会核议，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平阳县地方自卫委员会

县长张〇〇

浙江省政府快邮代电

〔事由〕收编情形已由国民兵团详呈，准刘副长官电，为据报董仁涨股野性未改，仍掳船掳民，请查核办理等由，电仰知照由。 〇密

平阳张县长鉴： 民国卅四年七月□壹日收到

准南平刘副司令长官巳虞英代电，以据福鼎县长王道纯辰铣代电略称："平阳北关刀匪董仁涨股，虽经平阳县府收编，而野性未改。四月六日上午十一时，化装商人乘小船至沙埕，掳去渔船四艘、渔夫九人。七日上午九时，又在该地掳去渔船三艘、渔夫六人。同时又掳民船八艘，掳船夫十六名。现均扣镇霞关海边，并派匪首朱锐在该地设办事处，派匪四处抢劫等情，相应电请查核办理见复。"嘱查核办理等由，查该董仁涨股匪前据该县拟呈收编办法，节经本府核示收编原则各在案，今收编情形如何?未据续报，兹准前由，除以如仍有不法情事，希痛予剿办等语电复外，合行电仰知照，并将收编情形详明具报。

主席黄绍竑华巳陷[1]

省府电 民国卅年七月十一日

〔事由〕奉电饬相机剿抚董仁涨股，转仰遵办由。

平阳张县长：

奉长官部巳艳电。据报平阳刀匪董仁涨现充伪自治救国军，朱锐部指挥官有匪徒□千馀，枪四百枝，近佯称与平阳县政府洽编，移驻南□镇。惟鉴于敌寇崩溃在即，极感惶恐，投诚附奸不一，多少已呈动摇等情，希迅饬属相机剿抚等因，仰切实遵办，具报省政府。

午灰[2] 华

---

[1] 巳陷：即6月30日。
[2] 午灰：即7月10日。

复董支队长仁涨

威光支队长台鉴：

日前过宜畅谈，弥深欣慰。关于支队亟待解决各事项，返县与各部门接洽。兹简复于左：

一、通讯器材请补充。

答：已在接洽设法中。

一、在押人犯请释放。

答：查明人犯姓名，专案呈请县府转函地方法院释放。

一、官佐眷粮请规定。

答：在专署未核准前，与自卫队同样待遇，并无眷粮。

一、副食补助费请规定。

答：在专署未核准前，与自卫队同样待遇。

一、子弹请准补发贰仟发。

答：已向专署请发中。

一、恩饷拾万元请补发。

答：支队部预算，俟专署核准后再行补发。

一、官佐服装请发给。

答：向县自卫会洽领给。

一、六月份官兵薪饷请于七月二日发清。

答：先照自卫队发放，俟专署核准预算后再行补发。

一、招抚有功人员，省发名誉奖。县府奖励金请照办。

答：由县府办理。

以上各节，即请查照办理为荷。此复，顺颂

公绥

张〇〇手启

（卅四年）七月二日

奉县座面谕，答复请各项：

1、通讯器材请补充。

答：公家电机八架，问苏明乡长。

2、在押人犯请释放。

答：公文通知法院，请释放。

3、官佐眷粮请规定。

答：问郑副团长，如自卫队有，当照办。

4、副食补助费请规定。

答：照自卫队办理。

5、支队服务员请准补六员。

答：请示张专员。

6、支队长川旅费及部队开差旅运费，请准实报实销。

答：来公文交自卫会讨论。

7、护航区域请指定。

答：由江南白沙至镇霞关。

8、各沿海口岸进出商船，请准征收护航补助费。

答：从缓。

9、子弹请准补发贰仟发。

答：代为请求。

10、本部设立军法官有审理本部官兵之权限，请准设立之。

答：再研究。

11、政训医药等费请规定。

答：留待张专员解决。

12、恩饷拾万元请补发。

答：查明照发。

13、官佐服装请发给。

答：照名册补发。

14、六月份官兵薪饷请于七月二日发请。

答：照发。

15、今后军粮请转饬各区，予以便利。

答：仍旧在国民兵团具领。

16、招抚有功人员省发名誉奖、县府奖励金请照办。

答：交自卫会讨论。

（宣抚卷除民国卅四年五月六日保参字第 972 号已注明为平档 7-4-114 外，馀均见平档旧 7-4-112。）



五、蔡月祥、董裕山和董仁涨分道扬镳

（一）董仁涨的下场

董仁涨给王启炜呈文

窃威光等于三十四年六月间蒙政府宽大为怀，准予改编为平阳护航支队，负责本县沿海一带治安。因日寇投诚，地方秩序渐趋安定，威光等深恐虚耗公帑，增重民负，经一再呈请，将本支队官佐暨第一大队全体官兵解甲归农。奉钧府、国民兵团编字一〇八六号指令照准，并以该队归农之士兵经领有本部所发之证明书者，得由本部通饬所属各机关保障其生命财产，而威光亦复沐颁奖状各在案。威光等自解甲归农后，均严守法纪，各务本业。迩来常有少数莠民冒称便衣队士，时至威光等家威吓诈欺硬借等情事发生，致各遣散官兵家属怀疑畏惧，深感不安。伏查威光等既奉令解甲归农，其生命财产又沐通饬依法保障，上项事实显系不良分子假冒藉名威吓诈欺，非蒙钧长迅赐给示制止，则威光等生命财产恐难免有意外发生。为此不已沥情报请电准施行，不胜德感。

平阳县政府布告（机字第4号）

查本县前护航支队支队长董威光自解甲归农后，躬耕自守，不与外事。所部解散后，亦各能安分守己，殊属难能，迭经本府嘉勉，并通饬各机关保障其生命财产安全在案。近查乃有不逞之徒，竟藉名前往欺诈，殊属不法。嗣后如再发现上列情事，查明定予严惩不贷，合行布告周知，仰各凛遵，切切。

平阳县人民政府刑事布告

查匪首董仁涨（又名威光），宜山区望鲤乡人，现年三十九岁。一九四四年组织大刀会，诡称佛法神符可避枪炮，蛊惑群众，致江南群众遭蒋匪军蹂躏糜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不计其数。继则勾结伪[1]县长张韶舞，仗势作恶。解放后仍怙恶不悛，下海组织伪瓯南游击支队，自任支队长。企图最后挣扎，并大肆抢劫，沿海一带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害。去年七月间，指使其匪徒叶宋子登陆石砰，骚扰达数小时之久，掳掠财物，并绑去夏瑞民等九人，敲诈勒索，其罪恶昭彰，实千夫所指。乃于去年十月间，我人民解放军解放洞头时，将该匪首董仁涨擒获，经审讯终结。根据华东军区《惩治土匪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四两款之规定，业经呈奉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处以极刑，褫夺公权终身。因于十一月三日在金乡镇召开公审大会，验明正身，执行枪决。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县长戴尚〇

（二）蔡月祥等抗拒收编，继续反抗

城门乡乡民代表潘长流加入大刀会

马站区署呈文　　民国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事由〕为据城门乡长呈，以潘长流联络刀匪盘踞草屿等情，请予派队进剿，以安地方而利工作由。

---

[1] 原文如此，“伪”当删。

案据城门乡长朱纯斋呈称："窃查本乡第八保乡民代表潘长流与住民潘长助等，闻数十年前秘受八卦会及五龙会法术。此次乘北关刀匪将近收编之际，即招请北关之一部驻扎草屿(本乡雾城地方和魁里乡王孙地方交界)，广筑草寮，大招沿海流氓(江南一带来归者亦多)，行劫商船，呐喊示威。若不急谋进剿，将来蔓延，后害非浅。为此具文呈请钧长鉴核，仰祈迅予派队进剿，并乞转饬防范，以安社会，诚为公便"等情前来，经查所称各节，事系属实。至该潘长流已系乡代表，不顾政府法令，竟敢甘冒不韪，以神咒愚民谣众，抗拒政府，以免兵免捐为号召，啸聚匪徒百馀人，破坏抗建［战］，殊堪痛恨。倘不亟早进剿，予以根绝，将来祸患，当非浅鲜。据称前情，除指令严密防范，随时具报外，理合具文，据情转请钧长迅予派队进剿，以安地方而利工作，无任公感！

谨呈

县长张

马站区长王琯

（平档旧 7-4-114）

蔡月祥等继续反抗及后备队的扩大

马站区署呈文 民国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事由〕为据霞关镇呈，以闽保安队与刀匪冲突经过情形，容应转报仰祈核示由。

案据霞关镇长林景清呈称："查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时许，有金永福商船一艘，由泉州开往闽属沙程［埕］，内装运茶叶。驶经南关洋面时，适遇北关匪船巡逻，当时刀匪十一名，开枪登船施劫。驻防沙程［埕］闽保安队第四团三大队七中队闻警开枪痛击，一面下海追剿。北关匪方得悉，亦派队前往救援。双方激战二小时，各有死

伤。后匪不支，败退逸去，商船得救，驶往沙程［埕］，船中被匪抢劫，损失颇多。查是役死船伙三人，保安队轻伤二名，匪方重伤四名，现在镇延医诊治，恐有性命危险。迩来刀匪实力大扩，停泊本镇港内商船，时被拖(下缺)。

（平档旧 7-4-117）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六月十八日发出

受话人：矾山朱谦

发话人：平阳县长张〇〇　巳巧

(06.18)电计达。蔡部事，经电专员，奉谕：如东南特派员方面确不收编，毫无问题，可由本县洽商进行。希转知。

（平档旧 7-4-117）

马站区长王琯致张韶舞公函

县座钧鉴：

敬肃者，职于经华阳各乡，沿途召见乡镇保甲人员后，于昨日返抵马站。本日据赤溪、澄海二乡长来署报告，蔡月祥部及护航队近半月种种不法行动及妨害区乡政推行之事，实不一而足，兹谨择要为钧府陈明如次：

一、关于纵属殃民部分。

甲、赤溪十三保住民陈朝弟持蔡部蔡雄威恫吓信壹封，向该保长及住民数人勒索壹佰贰拾伍万元，送至霞关镇交纳，否则杀其全家。又赤溪住民陈家飞亦被绑票，迄今下落不明。

乙、董部董文池勒索赤溪五保保长雷必立拾万元，旋又勒索凤阳乡长拾万元。现该乡长走避，又绑赤溪警备班王庆扬壹名，当街毒打。

丙、蔡部所到各乡，均勒令乡公所备饭三拾馀桌及借款等项，

不堪其扰。

丁、蔡部攻官山乌军时，获船一艘驶龙沙，当该队开澄海时，该船蔡留四人看守，近因被乌军焚毁，看守者亦被掳。蔡强以龙沙人通乌军为名，勒令其赔偿船价。

二、关于反抗政府部分。

甲、六月十八日，自称司令曾曜辉者（蔡部），会同城门乡前驻草屿而不听令收编之刀匪数十名，冲入赤溪，将温台护航办事处赤溪登记所之步枪六枝缴去，并将职员掳去，扬言必须杀头。兹经地方人士多方要求，始行释放。

乙、马站警察所派警往赤溪龙沙公干，被蔡部扣留毒打。

三、关于违抗命令部分。

甲、董、朱部于收编后，北关之后备队近日受蔡部之主使，由该队主持者林乃珍、乃芳等仿效故伎，一面在海面抢劫商船，一面招募党徒，加紧训练，后祸堪虞。

乙、蔡部进驻澄海、长沙时，官兵原有只七八十人，现多方宣传招募党徒，附近无知住民如蝇逐臭，参加者日夜不断。又在澄海小漕地方开坛练法，澄海沿海各保已成化外之地矣。

丙、已收编之护航队及近日新参加大刀会之壮丁，除其家属抗缴捐款，凡其亲友亦一致抗捐。

丁、草屿（魁里乡属）一股原属北关，该股前已抗命不收编，刻又联合蔡部，在魁里、城门、赤溪沿海一带横行无忌，无法无天。蔡部收容不收编之刀匪为害乡里，显属违背政令。

综上各点，其部属军纪废弛，兼且阴蓄异谋，居心莫测，极为显然。董、朱部之官长尚稍好，但其部属在收编伊始不能事事令人满意，固属意中事，但蔡部已［既］未向县收编，到处勒令各乡供给饷款，又观其复兴北关及联合前驻草屿之抗命不收编之刀匪，其居心险恶，实为路人皆见。若不早日斩草除根，倘一旦为三五支队

利用，后祸岂堪设想！为此，拟请转请专座，设法对蔡部作有效之纠正或制止。起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公德两便。

谨肃，并叩

崇安

职王琯敬肃

六月卅日

（平档旧 7-4-115）

有线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七月

闽八区专员黄：

已有电奉悉。董部点编后分驻蒲门、钱库两地，尚未发觉违法情事，人枪编制经已另文详呈。至绑架抢劫系未经收编之蔡月祥股所为，已拘获法办，谨复。

平阳县长张〇〇　机

午微

（平档旧 7-4-117）

代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七月五日

护航支队董支队长威光、朱副支队长锐：

据报：一、蔡月祥股近在澄海乡小漕地方开坛练法，招募党徒、愚民参加者甚夥。二、六月廿八日，蔡股自称司令之曾曜辉，会同草屿刀匪冲入赤溪，缴去温台护航办事处赤溪登记所之步枪六枝，并将职员掳去，后经地人要求始释。三、赤溪十三保住民陈朝弟持蔡股蔡雄威恫吓信，向保长及住民勒索一百二十五万元。又赤溪住民陈家良被绑去，迄无下落。四、蔡股攻官山乌军时曾获船一艘，驶泊龙沙后为乌军焚毁，蔡强以龙沙人民通乌军为名，勒偿船价。五、马站警察所派赴赤溪、龙沙公干之警士被蔡股扣留毒打。六、蔡股收容草屿刀匪，在魁里、城门、赤溪沿海一带横行不法。七、

蔡股所到各乡，均勒令乡保备饭及借款等情。

据查，该支队第二大队由该员朱副支队长率领驻防马站区境，而该蔡股亦在区内骚扰。如果所报属实，该支队绥靖地方职责所在，设任令扰乱治安，泾渭难分，有碍该队军誉。据报前情，除分电董支队长、朱副支队长外，合行电仰迅即查明剿办具报为要。

县长张〇〇　机　午鱼

（平档旧 7-4-117）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576 号）　　民国卅四年七月六日

军事委员会东南特派员浙南办事处吴主任未生勋鉴：

维字第一〇七六号代电奉悉。蔡月祥股近在本县马站区内肆意骚扰，有碍治安，既经贵处洽编，还请早日点验、编组以安地方为荷。

平阳县县长张〇〇　机　午□

（平档同上）

王琯致张韶舞电

〔事由〕电报蔡月祥股行动由。

县长张：鱼晚，蔡月祥部开□北关，用意未明。朱锐队长扣押中队长谢鹏飞、队附陈日等解霞，详情容探报。

职王琯(0708)

卅年七月八日

（档号缺）

王琯致张韶舞电

〔事由〕请剿蔡月祥股。

县长张：官山乌军(700)人将编蔡月祥，该蔡部避大澳乡。大小

澳不敢下海，若以二中队兵力向将军岭、金乡围攻，当可歼灭。如何请酌。

职瑄叩

〔批示〕该蔡月祥股在县境设坛收徒，扰乱地方，图谋不轨，妨碍护航。应即电饬朱副支队长派兵进剿，立功报国，一面电知董支队长，并复王区长。

卅四年七月廿一日

（档号缺）

军事委员会东南特派员浙南办事处代电（维字第一一八三号）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事由〕密不录由。

平阳张县长韶舞先生赐鉴：

机字第五七六号代电奉悉。查本处关于收编海匪一案，已奉上级电饬停止策反在卷。蔡元［月］祥部虽经接头，尚未就绪，如在贵县肆意骚扰，有碍治安等情事，请依法办理，以安地方。敬复。

晚吴未生叩　午铣

（档号缺载）

福鼎县政府代电（腾午真动秘3442号）　〇密

民国卅四年七月

〔事由〕密不叙由。

平阳张县长勋鉴：

据密报：

一、新反正之北关刀匪李河七（平阳县五风乡关爷庙人）一名，本（月）三日晨十时突来桥亭乡熊岭国民校内，将国父遗像及校具

捽毁无遗，并要校长贰万元，否则，即派队前来焚毁校舍。

二、北关尚有蔡文祥(即刀匪所谓蔡师傅)一股七十，抗拒收编，但仍与朱锐联络甚密，内中难免不无企图。最近复在本县海边骚扰。

三、平阳北关刀匪虽已收编，但仍作反动宣传，阻碍政令推行。平属挺南乡所辖之草鞋爬沟、狮子、灵加寺，观美乡所辖之三宵岭(即齐仔关)、马路内、河口，桥墩镇所辖之马渡等地，均设有刀匪法坛，参加吃符念咒者多系适龄壮丁，耀武扬威，恃势捣乱地方秩序。

四、已收编之刀匪首要董仁涨，不日将赴上海接洽机要，并有董匪随从徐本德(即坪青保青潭徐一欣之子)五月廿一日由镇霞关与乃父徐一欣之信云："不日随同司令往北。"可次证明。

五、已收编刀匪，对反动工作日形积极，且每有不背符号自称"大刀"，三五成群到处扰民等情，除饬边境各乡镇防范并呈报外，相应电请查照防范，并将该部情形随时惠知为荷。

福鼎县长王道纯印动秘

（档号缺载）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599号)

民国卅四年七月廿八日

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黄钧鉴：

午篠参字第1768号代电奉悉。查北关蔡文祥恐为蔡月祥之误。该部野性不移，未肯受编，近据报业经离开县境，遁迹海隅。所示其与朱锐联络一节，已严予防范，除饬马站区署迅即查明，破坏政令不法分子即予拘办外，谨电复核。

浙江省平阳县长张〇〇机午世叩

（档号缺载）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600号)　　　民国卅四年七月卅日

福鼎王县长勋鉴：

腾午真动秘字第3442号代电敬悉。所示一、二、三项已饬各该管区长查办，第四项已严密防范矣，特复。

平阳县长张〇〇机午世

（档号缺载）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军字第四六一二号)

民国卅四年七月廿六日

〔事由〕为据情转报澄海土炮被蔡部劫去，请核示由。

案据澄海乡长刘禄铭呈称，案据第九保队长陈烈明报称，查本保地濒海滨，古时曾有铁质土炮一尊，重约数百斤，用以防御海寇者，因年代湮久，抑无配用，埋在小漕冈岭上。本月(七)十五日下午一时，突有北关蔡月祥部分队长林乃津者，率士兵十馀人，强将该士炮抬去，用船驶往北关。职无法制止，理合具文呈报钧长转报层峰核夺施行等情前来，查该土炮曾经登记有案等情，据此应如何处理，合转请钧长核示。

谨呈县长张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长 王琯

（档号缺）

平阳县矾山区霞关镇公所呈（腾午艳警肃152号）

民国卅四年七月三十日

〔事由〕为呈报本镇北关刀匪蔡月祥、董裕山部，实力浩大，匪势益炽，仰祈察核由。

查本镇北关刀匪，自董威光、朱锐等率部归诚，奉令收编后，所有该部官兵现均驻防内地。惟蔡月祥、董裕山所部百馀人仍来北

关盘踞，实力大肆扩充，以妖言引诱内地无知愚民，在北关成立大刀后备队，人数日日增多，现已有四百左右，且驻防本区沿海一带。护航支队官兵携枪落海投诚北关者，时有所闻。最近又在本镇南平各保一带设坛集会，活动尤烈，致本所政令无法推行。月来商船被劫为数甚多，调查损失，数近数百万元以上，因此实力浩大，匪势益炽，若不提早剿灭，星火燎原，后患何堪设想。为此不已除分别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察核，诚为公便。

谨呈县长张

平阳县霞关镇镇长林景清

（档号缺）

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

民国卅四年七月　日

〔事由〕密不叙由。

平阳张县长：

据密报：一、北关尚有蔡文祥(即刀匪所谓蔡师傅)一股七十馀，抗拒收编，但仍与朱锐联络甚密，内中难免不无企图。二、收编后，平阳县政府派指导员多名，前往指导，并加监视，但仍是阳奉阴违，如买鱼不给钱等。三、到处破坏政令，使民众抗缴爱国捐款，抗拒征兵等。四、公然走私马站各地，警察亦无可奈何。五、马站区署民政指导员陈宗亚携带手枪亦被夺去，毫无忌惮。六、肆意捣毁学校，破坏教育。七、马站区挺南乡狮仔地方，刀匪收集壮丁百馀，终日吃符念咒等情。合亟电仰该县长查办具报为要。

专员兼司令黄哲真午□参甲

（平档旧 7-4-117）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616 号)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电复北关刀匪扰民，系未经收编之蔡股，已饬队防剿由。

闽第八区专员兼保安司令黄钧鉴：

未齐参字第2035号代电奉悉。查本县收编之董威光(即仁涨)、朱锐部均各在原防整训，其在北关扰民之匪，系未经收编之蔡月祥股，业已饬队防剿矣。谨复鉴核。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未哿

（档号缺）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军字第四八三四号)

民国卅四年八月廿八日

〔事由〕为转报有军事委员会中美合作站有胡、蔡收编刀匪蔡月祥情形，仰祈鉴核由。

案据澄海乡长刘禄铭报告称："查北关岛大刀会自董、朱、梁于本年六月一日率队归编后，复有蔡月祥部占据，曾报告在案。最近有军事委员会中美合作站胡姓(瑞安大㟂人，名未详)、蔡姓(处州人，名未详)两人向蔡收编，闻蔡月祥曾派代表向彼接洽，现在谈判期中，内容未能明了。该胡、蔡二人于三十日早回去，大约在十馀日后必来，收编之能成功与否，俟其来时情形如何，再行查实飞报。"为此报请察核施行。

县长张

马站区长王琯

（档号缺载）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军字第四九一七号)

民国卅四年九月一日

〔事由〕密不录由。

案据澄海乡长刘禄铭八月廿九日密报告称：“一、护航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中队长刘正直于昨晚率所部叛往北关投入蔡月祥部，闻计带有长短枪枝廿馀枝(数目未确)。二、北关蔡月祥部于八月廿六日将部队一百馀人开往关山驻札，以谋控制赤溪驻军。以上二点报请钧长察核施行等情。”据此，查所称护航第一大队第二中队长刘正直率队叛往北关投入蔡月祥部，事系实在。据呈前情，除指饬严防并将匪方动态随时具报，暨派队侦缉外，理合据情转请钧长迅予派队侦剿，以遏乱萌而安闾阎，诚为公感。

谨呈

县长张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区长　王琯

（档号缺载）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代电(军字第四九三六号)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七日

〔事由〕密不录由。万急。

县长张钧鉴：顷据澄海乡长刘禄铭本日报告略称：“一、北关刀匪蔡月祥部，近经查明确有异党参加，故该匪作风完全改观，而以政府为攻击对象。日前该股匪数十人，冲至本乡乡公所，将所内公物捣毁净尽，劫去员警服装，并绑去警备班长陈杰，即为有力之事实证明也。二、本乡小漕、柳垅、陈家坪三处之刀匪后备队，日前亦奉蔡匪伪令，武装集中，据探悉该匪因北关匪巢连日被大风雨摧毁，寄足无地，粮食又已告罄，异党将利用此机缘促蔡联络草屿潘长流股登陆，进攻区署，谋劫物资以维现状。查前项消息极为确实，恳准电府派队进剿，以免星火燎原”等情。正核办间，又据城门乡长朱纯斋报告，略以：“本乡琯头潘长流已与北关蔡匪联络，近日来每日均有异党十馀人经鹤顶山(通矾山至灵溪之山道)潜来草屿。潘

匪与异党亦已取得联系。据悉，该匪已积极准备于月内暴动，进攻内地，占据区署，而前日钧署任务队士二名及本乡警备班二人，亦被该匪绑去，足徵该匪举动反常，恳准电请县座，迅予派队进剿”各等情。据此，查刀匪蔡、潘二股，近来与共产党合并确系事实，尚不作速剿匪，后祸何堪设想。据报前情，理合据情转请钧长察准，乞准增派队伍来区，并乞派副团长或大队长莅区督剿，以灭祸根，出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公德两便。

区长王琯申鱼军叩

（档号缺载）

（三）南坪事件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八日

发话人：王琯

受话人：县长

北关刀匪 400 人向澄海登陆，官山刀匪 200 人向城门登陆，澄海乡公所被毁，乡警被绑，职员四逃，势将攻本署。万乞星夜派队进剿。

〔批示〕酌派兵进剿。韶。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九日

发话人：王琯

受话人：张县长

蔡匪 700 人已到离署 20 里地，于一中队全队战斗兵共只 45 人，刻开火在即，几［请］加急派队增援，并乞电福鼎县长派队协剿。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日

发话人：程炳中

受话人：张县长

奉大队部电，着全部开马站相机堵剿。据报，匪无情况，职病，暂留赤，派王分队率二分队兵力星夜往。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日

发话人：王琯

受话人：张县长

本日朱部全队枪枝悉被蔡匪缴去，逼☐内地，迫在燃眉，势极严重。乞电专座，迅派大兵追剿，并乞电灵、宜两区，派队来区增援。福鼎☐乞电促派队协剿。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　日

发话人：林泽明、陈奎等

受话人：张县长

蔡匪受奸酋煽动，☐本日将朱部全部缴枪，即将进占本地，顷势严重，速电专座，迅派大队进剿，并乞饬灵、宜两区星夜派队增援。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九日

福安闽八区专员黄：

北关刀匪蔡月祥股 700 人在澄海、城门两乡登陆，现向马站区署进攻，除派队驰往堵剿并电请福鼎县长派队协剿外，谨电请派保安大队驰剿。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佳午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九日

福鼎王县长：

北关刀匪蔡月祥股 700 人在澄海、城门两乡登陆，现向马站区署进攻，除派队驰往堵剿外，特电请派队协剿。

弟张〇〇　机　申佳午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九日（此为推测日期）

发话人：王区长

受话人：张县长

朱部被蔡匪缴去迫击炮四门，子弹数十，机枪一挺，步枪百馀。该匪已拥有重武器，应恳省方派得力部队进□。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　日

发话人：郑允中、苏明等

受话人：张县长

奸□煽动蔡匪于本日将朱部枪枝全部缴□，将乘虚进占内地，势极严重，恳速电专座迅派大队迎剿，并乞电宜、灵两区速派队增援。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　日（为推算年月）

发话人：管仪

受话人：张县长

北关刀匪 400 人在澄海登陆，官山刀匪 200 人在城门登陆，到处劫掠，似有占领区署企图，请速派队追剿。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　日（为推算年月）

发话人：警察所管所长

受话人：张县长

登陆澄海之蔡股刀匪700馀人，将留守南坪。护航队全部缴械，并夺去迫击炮四门，子弹百发，势颇猖狂。进攻马站迫在眉睫，请速派大队追剿。

闽八区专员黄电

张韶舞去电求救，在民国卅四年九月九日。

〔事由〕电复，已派队协剿由。

平阳张县长：机申佳午电悉。除饬福鼎王县长派员率领本署自卫一中队及闽保四团一中队协剿外，特复。

黄哲真　申真参文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日

发话人：王琯

受话人：张县长

佳电已遵办。锐仍在墩，霞、澄两乡交通断绝，梁等已赴北关，蔡盘据霞关，奸匪在内活跃，仍极严重。

申灰

报告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日于警察局

案据本局马站警察所所长管毅本年九月六日报告称：“以迩来北关刀匪蔡月祥股约六七百人，因受奸党唆使，有向内地进攻之可能，理合将密查详情逐条汇报，并附呈奸匪分布地区图一份，请迅派大队协剿，以靖地方”等情。附呈奸匪活动编制概况暨地图各一纸。据此除已令饬该所严密防范并随时呈报外，理合抄呈原件呈请钧长鉴核，迅赐饬派大兵剿灭，以弭祸患，诚为公便。

右报告

县长张

计抄呈奸匪活动编制概况一份、地图一纸。

附奸匪活动编制概况：

一、人数枪弹暨编制概况及公布情形。

（一）原有人数约六、七百人，此外尚有沿海一带渔民颇多参加。其组织称为后备队以作后盾。

（二）步枪约七十枝、木壳枪一只、手枪二十只，其馀均用刀茅［矛］。子弹一千八百发。

（三）设置司令部，蔡月祥为司令、潘师文为副司令、董瑞山为团长、应师文为副团长。第一大队长王成、大队附张成松，第二大队长林岩水，第三大队徒有虚名而无实际。

（四）司令部在大箕岙堂内，约三百人，堂外草房约百馀人，官山百人，草屿百人，布袋岙八十馀人，小箕岙八十人，塔下四十人。

二、内部训练情形。

以邪说异端为精神教育，以大刀、长茅[矛]为基本训练。分为三组：每日祈祷太阳，口念邪言，谓之红枪会；临风吹气，谓之八卦会；尚有双龙会。其他迷惑邪说，大致相同。

三、骚扰经过。

（一）九月二日，北关刀匪百馀人，船十一只，在长沙上岸，闯至澄海乡公所，绑去警士一名，将乡公所桌椅公物毁捣一空。

（二）同日区署队士二名，城门乡队士二名，在琯头、雾城一带征收捐款，被该股刀匪绑去，至今生死未明。

（三）航海商民及渔民受其勒索，或绑劫痛苦者，不堪言状。

四、奸党参加活动。

奸党张传卓之馀党林乃珍、林乃茅、苏庭居等三人更从此次从

北港方面潜回数人(姓名不详)，唆使向内地活动。

五、最近企图。

北关股刀匪此次受暴风雨推［摧］折，巢穴毁损不堪蔽体，兼食粮缺乏，更受奸唆使，急向内地进攻模样。其进行路线，拟先向霞关登陆，冲散护航队，再向马站方面窜扰。

附注：派驻霞关之护航队，大部是蔡月祥之旧属，且染其邪毒甚深，唯虑闻风盲从，反助其恶。

电报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四日

专员张：

据马站王区长电称：“蔡月祥股与朱锐所部合流后，复集中闽浙沿海。刀匪人数逐渐增加，现约有一千五百馀人，蔡股内有奸匪张传卓之馀党林乃珍、林乃茅、苏廷居等活动，势颇猖獗。现企图窜经灵溪与瑞平泰奸伪会合”等情。除电请福安黄专员已派闽保一团在福鼎边境堵剿外，本县仅自卫贰个中队暨区队，防剿势力微薄，拟请迅派得力部队莅县进剿，以免蔓延。再匪首朱锐与劣绅朱谦业已拘获，申删解永法办。谨闻。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寒酉

电报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温州警备司令赵、浙保第二纵队司令裘：

据马站王区长电称：“蔡月祥股与朱锐所部合流后，复集中闽浙沿海刀匪，现人数渐增，约千馀人。蔡股内有奸匪张传卓之馀党林乃珍、林乃茅、苏廷居等，活动势颇猖獗，企图窜经灵溪、水头与瑞、平、泰边区奸匪配合”等情。除电请福安黄专员已派闽保一大

队兵力在福鼎边境堵剿外，本县仅可调自卫两中队暨区队防剿，势力微薄，拟请迅派得力部队莅县进剿，以免蔓延，除匪首朱锐与劣绅朱谦业已奉令拘获，解送专署法办外。谨电请鉴核。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删巳

快邮代电

平阳张县长钧鉴：

查蔡匪月祥自重行盘踞北关以还，即积极扩充实力，最近又煽惑护航队朱部全部叛变，日来进踞霞、澄二乡，设司令部于霞关，又复策动琯头潘匪长流，进踞［驻］离马站只有五里之地，决心进攻腹地。职等以局势严重，经由区署召集紧急会议，一致议决，应请层峰迅派大兵彻底清剿，用绝祸根，兹谨将应请增派大兵将蔡、潘两匪彻底解决之理由为钧长陈明如次：

一、蔡匪重行进踞［驻］北关时人数不过七十人，枪十五枝以内。然自数月以来，人数即突增至千馀。而潘匪一股亦由数十人增至四百馀人，枪即增至八九十枝。之［兹］则又在各乡镇煽惑乡愚组织后备队，设坛学法，食符念咒，其人数现有三百馀人，有增无已，依此情况推论，倘任其滋蔓，行见势力之扩充，而本区之祸患不堪设想。此应请增派大兵彻底清剿者一。

二、“蔡匪实权均操于苏匪廷居、林匪乃珍、乃芳之手，查一苏二林乃本区过去著名之异党份子，本区王区长前任清乡队长时，屡拘被脱，有案可查。刻蔡匪已完全受苏、林等操纵，而苏、林之党匪参加刀匪者为数亦有二百馀人。是则蔡匪就外表言，虽可名为刀匪，实则三五支队之一枝生力军，作有计划之企图。”此诚心腹大患，岂容忽视?此应请增派大兵彻底清剿者二。

三、自朱部护航队叛变以还，被缴步枪百馀枝，机枪一挺，短枪二十馀杆，迫击炮二门，羽翼已成，竟公然进占内地，设司令部

于霞关，绑架乡保人员，并令潘匪进驻离区署五里之顶魁山，破坏行政，危害地方。此应请增派大兵彻底清剿者三。

总上三点，应请钧长俯恤下情，准予电请专员迅派大兵水陆并进，将该匪扑灭，用绝祸根，救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公德两便。

平阳县参议员：陈　魁、林泽民、陈烈光、林搏武、林景清、
雷　泽、郭亦巧、章朝峰

马站区乡镇民代表会主席：郑德明、华　宇、林特峰、
陈博宗、杨云卿

同叩　申删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六日

受话人：马站区长王琯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　申铣

总司令李派(75)师一团即来县听赵司令莅县指挥。现有部队应以守为主，并仰警告蔡匪，速以一枪一人投诚。否则，大军一到，定予歼灭。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文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为转报刀匪在霞关劫掠情形，仰祈派队进剿由。

案据霞关镇镇长林景清报告称："(一)查昨(十一)日三时许，突有刀匪三千馀人，前往第三保焦坑，拘去本镇镇队附陈凯及第三保保队附陈庆贤带往北关，同时受殴遍体鳞伤。(二)查北关现有刀匪综计三千馀人，一俟天晴有窥视马站之企图。(三)第三保保长黄加玉家中，于昨日突来刀匪三十馀人，将其家中所有器具等捣毁殆尽。(四)现在镇下关尚有刀匪壹佰馀人，白昼驻陆上，夜晚即在船只，隔宿至下关住户商民等，裁［截］至本(十二)日上午十时止，尚有三百来人无法逃出。(五)查日来下关三星一带所有大小船只被劫一

空，全体船民扣往北关。(六)查昨日下午刀匪在三星地带劫去由北南下抵达霞关商船三艘，称有龙眼等，估价总数约数百万元。(七)本所全体员警人等自刀匪叛变即化整为零，各自掩避目标，以免无谓损失”等情。前来，经查所称各节事系确凿，除指令饬派干探严密侦查，随时具报以资防范外，理合具文据情转请，仰祈鉴核，迅即增队进剿，无任公感！

谨呈

县长张

马站区署区长王琯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发话人：聂显贵

受话人：县长

蔡匪二千人遍布马站四周高山，赤、矾交通已困难。现有兵力，死守马站，信号照八区颁发规定。闽东八县查无七十五师，请迅电请在温保安团星夜兼程驰援。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发话人：郑毓祥

受话人：县长

刀匪约贰千人，形势极严重。马站区署外围已被包围，请速派大军星夜兼程来区援救，并送步弹五千枚，限明晚送到，过灵溪至矾山，公亦以电话通知区署派兵来接，但鹤顶山差被匪占领。

郑毓祥叩

无线电　〇密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专员兼司令张、温

警备司令赵、保二纵队司令裘：

刀匪蔡股渐增至二千人，据［踞］马站附近高山，并有从赤溪登陆，断我后路企图，情势万分紧急，我自卫队及闽援队实力仅三中队，势力悬殊，倘轻予进击，恐有不测。现固守马站，待援进击。乞迅派队莅剿，再迟恐难收拾，祈电复。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巧晨

无线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云和黄主席、李秘书长、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永嘉赵司令：

平阳镇下关登陆之蔡月祥股刀匪自奸党分子参加活动，缴去朱锐股匪枪械后，人数已增至近贰千人，有窜至瑞、平、泰三县山区与伪三五支队合流企图，现包围马站区署，形势严重，守马站者有平阳自卫队三中队，福鼎自卫队二中队，匪众我寡，能守而不能攻，若任其窜至西北山区，将更滋蔓难图。第八大队及瑞安自卫队在永、瑞、平三县山区剿匪，万难抽调。保安三、四两团在江北永、乐、黄、仙四县剿匪，因防区辽阔，兵力单薄，亦难分兵南下。恳商请李总司令、刘军长另派兵二三营迅速来平剿办。

专员兼保安司令张〇〇丰申□

平阳县长张韶舞平申巧巳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九日

〔事由〕据请派队剿办蔡匪复电知照由。

平阳张县长：

机申灰午电悉。剿办蔡月祥股匪事宜，仰秉承张专员办理。

黄绍竑　申巧　华

电话通知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九日

发话人：郑毓祥、聂显贵

受话人：县长

迭电未获示。保安团未开来，前请湛副司令先率八区大队来援。闻福建来马部队，因我方无队伍派来，不能久候，似有回福鼎。

愣

平阳县警察局呈（启政字第五三六号）

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事由〕为据马站警察所呈报，霞关分驻所此次变乱经过情形转呈，祈鉴核由。

案据本局马站警察所所长管毅呈称。据霞关分驻所巡官吴文志转据警长李文波报称，本月九日上午五时许，北关刀匪四百馀人突回南坪上岸，攻入驻防之护航队，并缴其枪械。警长得悉，急备船将人及公私物品图向沿浦退却，岂知已被反叛之护航队发现，被扣时，适前被扣商船亦乘机脱逃，后终被发觉，集中队伍前往封阻。警长乘机冲出，免罹于难。至公私物件损失，待查明再行呈报等情。据查，迩来护航队虽经政府编抚，而傲慢招谣违抗政令等不法行为比比皆是。再加北关蔡股刀匪沆瀣一气，相为呼应，其造成此次变乱，早已在职意料之中。故于一周前命所有枪弹如数送所，以致未受损失。其馀公物待详细查明另行例表呈报外，理合据情报请鉴核等情。除俟该所将物损失详情报局，另文转报外，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

谨呈

平阳县县长张

平阳县警察局局长段启山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保参第516号）

○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日

〔事由〕为奉电蔡月祥股情形由。

平阳张县长：

奉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申元勇久电开：“申灰保参电悉，申庚勇久电计达。该蔡月祥股，仍希转饬张县长晓以大义，劝其归顺，以安地方。倘仍执迷不悟，应集中地方自卫武力，积极予以歼灭，免贻后患”等因。合行电仰知照。

专员兼司令张宝琛、副司令湛廷辉　申哿保参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九日

发话人：郑毓祥

受话人：县长分电宜山倪区长

迅速电饬宜山区调特务一分队40人，配带轻机枪一挺，即夜开驻矾驻防，与我联络。

〔批示〕饬宜山区长照办。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发话人：郑毓祥

受话人：县长

奉令确保马站，刻形势甚紧，守军牺牲半数以上，不能守时应如何处置?请本晚十时前电示。

〔批示〕已饬宜山区长派调区队四十名增援。件存。

无线电　○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温州警备司令赵、保二纵队司令裘专员张：

据本县国民兵团郑副团长报称：蔡股集结各岛屿匪众迭增，已至二千五百馀人，围攻马站，我防守部队已牺牲过半，等语。恳迅派队星夜莅县驰剿，刻马站电话已不通，温州无兵来援(发省府保安处)，如援兵再不到，将不可收拾。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智巳

电话通知　　　　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发话人：郑副团长

受话人：县长

电悉。无能力指挥八大队，乞速请湛副司令来马指挥，须随带重机枪二、三挺及迫击炮二门。此次剿匪因有异党在内，而关全县，责任非常重大，万一顿挫，前途不堪设想，须请赵指挥官率队亲来指挥。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21日于枫林

发电者：裘司令

〔事由〕电复无法派队来平由。

平阳张县长：机申灰代电悉。关于派队进剿一节，本部以奉令清剿永、乐、仙、黄、温、玉各县奸匪，正在积极进剿中，无法抽调部队，并以清剿区域与指挥系统等关系，未奉八八军命令，不能派队越过瓯江，希径电赵兼指挥官办理，特复。

枫裘时杰篠(9.30)参泰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据请派队增援复知照由。

平阳县长：

申灰午电悉。案经以申庚勇久电，张兼司令剿办矣。至所请派

队进剿一节，查该县辖尚有自卫队大队及护航支队，应即集中所有武力增援，迅予歼灭，不得依恃上级为要。

黄绍竑、竺鸣涛　申删　勇久

全省保安司令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电复已转请派兵，并已饬裘司令抽一大队驰援由。

平阳张县长：

申巧辰、申巧巳两电均悉。申哿勇久电计达，除再电长官部指派部队前来援剿外，为防止匪势蔓延起见，已电裘司令先抽一个大队漏夜赶赴该县防剿，在部队未到前，仍仰饬属严密防范为要。

黄绍竑、竺鸣涛　申养　勇久

裘兼指挥官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据请派队增援，复知照由。

即到平阳，张县长机申哿巳电悉。查浙东第四、五、六、七、八各剿匪分区，以本分区匪势最猖獗，形成剿匪之核心，一旦抽调兵力，势将影响浙东剿匪整个局面。本部以任务关系，除再电军政当局请示外，特复。枫第五分区兼指挥官裘时杰申哿戌参。

赵兼指挥官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电知已派保八大队进剿刀匪由。急。

平阳张县长保八大队欠一个中队，即日开赴平阳，暂归该县长指挥，相机进剿马站区附近刀匪，除分电外，希即将该队到达日期及进剿情形报部为要。

兼指挥官赵复汉　申哿　亭材

赵兼指挥官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电复。已派队进剿，嗣后情报应力求详确。

平阳张县长：

申皓、申咼两电均悉。已饬保八大队兼程前往进剿，并归贵官指挥。惟查所报战况与实情不符，有碍指挥，嗣后情报希饬属力求详确，不得扩大敌情为要。

赵复汉　申养　巳亭

无线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专员张：

奉派驰援之第八大队已开抵钱仓，刻指挥待人，拟请迅派湛副司令莅县。顷与万大队长通话，彼亦有此意，谨请鉴核。在副司令未莅平前，已着副团长郑毓祥负责指挥，并乞核备。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养

平阳县政府指令（机字第440号）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令马站区区长王琯：

本年九月十四日，军字第四九四五号呈一件“为转报澄海乡被匪劫掠情形，祈派队进剿由”呈件悉。该蔡股刀匪，骚扰乡区，殊为痛恨。业派大军前来进剿，仰即协同加紧聚歼，务期消灭，以绝祸根。被掳去之陈杰，仰即设法营救出险具报，其被毁损公物，准予备查。财粮单据损失一节，应专案详呈凭夺，仍即转饬知照。

此令

（四）雾城及九峰山之役

雾城之役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三日廿二时

发话人：王琯、郑毓祥

受话人：县长

已收编之蔡功部□约七百人从海道袭击刀匪，该匪船被掳去八只。蔡部闻在官山堵截，本队已出发城门岭一带□击，已设法和蔡部连络。裘、万两大队，请转知深□驰马协剿。

信件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莹甫区长我兄勋鉴：

顷奉大札，敬悉一是。此次刀匪扰乱霞关，围缴护航支队枪械。本军闻警报，派队在海上巡哨。于本月十五日在北关附近海面遭遇该股匪，旋将其击退，并于廿二日续陈副团长亲自率队前往草屿、雾城一带围剿。昨据陈副团长报告，已在雾城将匪击溃，并缴出匪船，现该匪已向内地溃退。本军除再令陈副团长仍留该地截击外，用特函复。又敝友郭修能部显来等在霞关开设商行，多蒙关照，特致谢意。□□，并颂

公祺

弟□□　　　九月廿四日

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发话人：王琯、郑毓祥

受话人：县长

第八大队在藻溪待副司令，迭电未到。刀匪自昨晨被已收编崙山队击死数十名，船被夺六只，心口恐慌，闽队以我旬日不增兵不进攻，似不满，拟引退原防，恳速电增援部队，日夜兼程乘机歼灭，如何?乞示。

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省府、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保二纵队司令裘，专员张，温州警备司令赵：

顷据马站区长电称："刀匪自昨晨被崙山已收编之蔡功部队击毙数十人，掳船六艘。一部于昨晚窜过封锁线，经风阳乡，图犯藻溪，恳速电增援部队，日夜兼程莅剿"等情。除电复与已来县之保安第八大队两中队协力堵剿外，谨电请鉴核，迅电援队星夜莅县剿办，为祷

平阳县长张〇〇

报告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三日于灵溪警察所

1、据报，刀匪约有三百人左右，由矾山区之刚岭，顺山路至南宋、华阳乡，企图通过灵溪之观美乡，经五台山而至北港，有与三五支队连络之模样。

2、灵溪区署与职所取得连络，派队前往堵截。

右谨报告

平阳县县长张

平阳县灵溪区警察所所长陈有寿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635号)　　民国卅四九月廿六日

郑副团长鉴：

据报，刀匪已窜至凤村，并迫近桥墩门、马站。善后事宜应由王区长负全责办理，该副团长应即率队跟踪追击。至此次刀匪竟越出封锁线，事先毫无准备，事后又无消息联络，应即将负责人员报候核办，切切。

县长张〇〇　申寝　机

平阳县政府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六日

省府、全省保案司令黄、处长竺、温州警备司令赵、保二纵队司令裘、专员兼司令张：

申佳自南坪登陆之蔡股刀匪，申梗晚被已收编之蔡功部暨我自卫队海陆夹攻后，即经城门、昌禅等乡，窜至灵溪区之五凤乡。申寝晨四时，复由五凤乡之五岱山经分水关窜入泰顺月湖后。计第一批穿法衣者 200 馀人，第二批携刀矛者 300 馀人，第三批携枪枝者（200）馀人，共约 800 馀人，枪枝约贰百馀，其馀均为刀矛。现保安第八大队及本县自卫队追击至桥墩门驻防，除分电外，谨电奉闻。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寝酉印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奸匪情况旬报表

卅四年十月参谋室制

类别	据报时间	内　容	备考
奸匪动态	十月十一日瑞安情报	珊溪之匪于昨日向平泰边境溃退后，本日又有百余人回窜，拉去公阳乡长勒索粮食现款。匪有机枪一挺、长短枪五十余，大刀十余把。	
	十月十一日平阳情报	昨日中午确息，刀匪三百馀窜至腾洋湾底，经派部驰剿，当晚十二时匪转窜北田寮大玉仓。追至该处，匪已吃夜饭，后复向藻溪方向逃窜。	八大队万大队长来电
	十月十三日平阳情报	蔡匪潘长流股一部百馀人，请求自新外，兹该股另一部百馀人于十日由泰顺窜入顺溪，经自卫队暨水头区队堵剿，溃逃灵溪区，回窜马站。匪内福鼎籍匪数十人，由灵溪窜福鼎被自卫队等沿途尾追，获刀矛符衣甚多。顷该股已感不支，请求自新，已饬马站区长准予缴械自新。	
	九月九日平阳情报	盘踞北官[关]刀匪蔡月祥股七百馀，在澄海城门乡登陆，缴去朱锐部迫击炮四门、机枪一挺、步枪百馀，士兵多散归。蔡现窜至距马站廿里处，谋续犯内地。朱锐留桥墩镇不返，且毫无抵抗，显属窜通(已派队进剿)。	

	九月十五日平阳情报	匪首蔡月祥股与朱锐所部合作后复集中，即日流窜沿海。刀匪现人数渐增加有 1000 馀人，蔡股内有奸伪张传卓之馀党林乃珍、林乃茅、苏祷［廷］居等活动，势颇猖獗，企图窜经灵溪、水头，与瑞、平、泰边区奸伪会合等情。除电饬福安黄专员即派闽保安一大队兵力在福鼎边境堵剿外，本县仅可调自卫二中暨区队进剿。查该县势力微薄，已调派保八大队二中队前往进剿。匪首朱锐与劣绅朱谦业已拘获，现在八区专署讯办中。	
	九月十七日平阳情报	刀匪蔡股自登陆后，遂［逐］渐窜踞城门、庵海、露关、魁里各乡、镇，似图包围马站区署。	
	九月十八日平阳情报	于镇下关登陆之蔡月祥股刀匪，自奸党份子参加活动，缴去朱锐股匪枪械后，人数已增至近一千人，有窜至瑞、平、泰三县山区，与伪三五支队合作企图。现包围马站区署，形势严重。	
	九月廿四日平阳县情报	刀匪于昨晨被斋山已收编之蔡功部队击毙数十人，掳船六艘，一部分昨晚窜过封锁线，经凤阳乡，图犯藻溪。	

	九月廿五日平阳情报	…… (二)马站刀匪千馀人，枪甚多，冲过封锁线，拂晓窜抵凤阳乡，经叮当岭口达昌禅街，再越青竹岭，傍晚至北山街，在垟头地方宿夜。该地距离桥墩门约30里，有窜入北港与瑞平，挺进边区，(与)奸伪合流，企图窜犯城区。	
	九月廿六日平阳情报	申佳在南屏登陆之蔡股刀匪，申梗晚被已收编之蔡功部暨我自卫队海陆夹攻后，即经城门、昌禅等乡窜至灵溪区之五凤乡。寝晨，复由五凤乡之五岱山经分水关窜入泰顺月湖后，共约八百馀人，枪支200馀支，其馀均系刀茅[矛]。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事由〕转知在保四团之一大队未到前，八大队暨自卫队应严防由。

平阳县政府奉全省保安司令申有勇久电开："保四团之一大队未到以前，仍希转饬第八大队暨平阳自卫队严守防守为要"等因，特电知照。

专员公署　申感　保参

〔批示〕奉保安处电，知已调葭团增援，仍饬保八大队及自卫队严防等因，已转电遵照。本件存查。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事由〕电知已派保四团一大队驰剿由。

平阳县府申养机电悉，已转电核示。兹奉保安司令申养勇久电开："申巧、巳皓晨参两电均悉，除电长官部指派国军赴剿外，并已饬裘司令先派保四团一大队漏夜赶赴平阳防剿矣，特复"等因。特电知照。

专员公署　申感

参情

〔批示〕存查。九月廿七日。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事由〕电知已奉顾长官等决定，派保团进剿蔡匪由。

平阳张县长：

平阳刀匪蔡月祥股亟应剿办，经商准长官顾、主席黄、总司令李，决定派□保□团星夜出发，自宁海乘船经温岭街再赴永嘉。平阳归赵警备司令指挥，除已电蓝团星夜开拨外，希转饬独立八大队、平阳自卫队严加防剿为要。

竺鸣涛　申宥　戌勇

〔批示〕饬知郑副团长即刻到。九月廿七日。

平阳县政府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省府专署、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温州警备司令赵、保二纵队司令裘：

溃窜泰顺月湖垟之蔡股刀匪，申感续窜泰属风门。本县郑副团长已率领自卫队暨第八大队，于申俭晨七时由桥墩门出发，追击城门、澄海等乡，现正办。谨电奉闻。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俭巳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事由〕电知保四团第一大队申俭来平由。

平阳张县长：本部于申俭晨饬派保四团第一大队驰往平阳，会同第八队协剿，特电知照。

裘时杰　申感午　参忠

〔批示〕即到。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事由〕电饬保八大队回驻高楼由。

平阳张县长：查该县股匪已于寝经分水关窜入泰顺境内，保八大队着即回驻高楼，除分电外，特电知照。

兼指挥官赵复汉　申感　亭材

〔批示〕即到。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事由〕电知保五团来县进剿由。

即到。平阳张县长：申有午机电悉。顷准保安处申宥戌电开剿平阳刀匪，经长官顾电派本处保安第五团星夜由宁海出发，乘船经温岭街，俟入永嘉，归兄指挥等，除该部到达□□另告外，特复知照。

赵复汉　申感　未亭

〔批示〕即到。

九峰之役

电话通知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发话人：郑副团长

受话人：县长张〇〇

本队廿八日下午四时，追至莒溪与泰顺交界。同日同时，由福鼎开往泰顺九峰山，保安二中队、自卫一中队官兵四百馀人与匪激战半小时，官兵被匪完全冲杀逃散，生死候查。目下匪有一千一百馀人，仍踞九峰山，本日第八大队奉令开往高楼，本队战斗兵约一百五十名，只能扼守一点，应如何?请电示。

无线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八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张、温州警备司令赵：

据本县郑副团长电称：“本队俭 16 时追至莒溪与泰顺交界，同日同时由福鼎开往泰顺九峰山。闽保安二中队、福鼎自卫一中队官兵 400 馀与匪激战半小时，官兵被匪完全冲散，生死候查。目下匪 1100 馀仍踞九峰山，本日浙保第八大队奉令开往高楼，本队应为何进剿?请电示”等情。据查，本县兵力单薄，恳速饬蓝团前往追剿，以免蔓延。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申艳 机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电知保四团一大队来平协剿由。

平阳县府：准浙保二纵队裘司令申感午参忠电开“本部于俭晨饬派保四团第一大队驰往平阳会同第八大队协剿”等由，特电知照。

专员公署 申俭未参

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转知保五团来县剿匪由。

平阳县长：奉保安处长竺申宥戌勇电开："平阳刀匪蔡月祥股亟应剿办，经商长官顾、主席黄、总司令李决定，派保五团星夜出发，自宁海乘船经温岭街，再赴永嘉平阳，为赵警备司令指挥。除已电蓝团星夜开拨外，希转饬独八大队、平阳自卫队严加防剿为要"等因，特电知照。

专员公署　申感参

（五）蔡月祥率队从泰顺返回平阳

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十月一日

省府、全省保安司黄、处长竺、保二纵队司令裘、温州警备司令赵、专员兼司令张：

蔡股刀匪窜据泰顺风门后，因该处与刀匪有历史关系，地民逐渐参加，已增至千馀人，并有奸匪从中活动。申卅晨图窜顺溪，被我自卫队拦击后即回窜，午后复窜入灵溪区腾步乡腾垟地方。查该股人数众多，泰顺又为缺粮区域，故有随时流窜本县各地劫粮可能。本县武力有限，此击彼窜，实疲于奔命，拟请迅电保五团星夜驰剿，以安地方。又前被该匪冲散之闽保队计被夺机枪三挺，步枪多枝，并闻。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酉东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军字第五〇五八号)

民国卅四十月一日

〔事由〕呈为崙山先遣军剿匪有功，仰祈转呈层峰嘉奖，策励将来由。

查刀匪蔡月祥股有匪船十馀艘，停泊于城门乡雾城叠石等处海面。后该匪向内地魁里之兰山珠灵寺及城门乡之大□王、梅岭等进驻时，该处所有船艘，另派一部看守，以备我方进攻时下海逃逸之计，故职为求该股全部歼灭，特于本月(九)廿一日备函，致崙山先遣军蔡司令，请派劲旅由水程向雾城进攻，破坏匪船，以防逃逸。当于廿二日蔡司令派陈团长逸民率大帆船十三艘，向本区沿海而来，自北关至赤溪、官山一带，均配备严密。一面向雾城之匪船攻击，并经我方夹击。结果崙军击获匪船五艘，被破坏二艘。匪见生路已断，势又不支，纷纷逃窜，弭患无形。是役计得崙军之协助，厥功甚伟，勇敢当先，至堪矜式。除函达外，理合将其经过情形呈请钧长，准予转呈层峰给奖，以励来兹，无任公感。

谨呈

县长张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区长王琯

赵兼指挥官电 发话地点：永嘉 民国卅四年十月三日

〔事由〕据报追剿刀匪被冲散情形，复电知照由。

平阳张县长：

申艳机电悉。仰仍饬郑副团长率队协同闽保部队及泰顺自卫队围剿，其馀部队应于该县边境挹［扼］要占领据点警戒，并应切实□顺溪保育院之安全，勿使回窜为要。

兼指挥官赵复汉 酉东 亭料

灵溪区署电 民国卅四年十月三日

腾步乡长报：蔡股匪 600 馀，停踞月富乡。另股 300 馀，枪数十

支，昨晚由腾步窜宿平水等处。今晨分经桥墩、观美，向华阳去。顷桥墩吴镇长电称窜桥墩等处之匪首潘、林贰队长要求收编，愿将所有刀枪缴府，发遣散费若干并遣散证，准其自新。急请电示。

无线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十月三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温州警备司令赵、专员兼司令张、保安第二纵队司令裘：

据灵溪区署报告，今晨七时许，刀匪100馀人经观美乡竹排头，步枪20馀支，向华阳方向窜去。十二时许，匪数百人离灵溪区署仅十里。特电告，请促保安速莅县进剿。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酉江　机

函　　　　　　　民国卅四年十月四日

力公县座钧鉴：

刀匪四佰馀人回窜，于本月三日晚至矾山。八大队及自卫队不知在何处，万乞迅赐派队由藻溪及将军岭脚两路推进剿灭。天气转寒，匪到处劫掠衣物。此信系王区长以电话嘱为代发。肃此

谨请

崇安

治晚苏明　十月四日

（平档旧7-4-117）

函

力公县座钧鉴：

敬肃者，谨将本区刀匪窜扰情形条陈于左。

一、蔡匪于九月廿七日外窜泰顺后，即办理清乡善后工作，霞、澄二乡已着手进行，尚须两日始能蒇事，刻为刀匪回窜暂停。

二、十月三日刀匪壹百四十馀人，由桥墩窜入华阳乡，在南宋埔坪晚膳，连夜来矾宿夜。四日上午十时，由矾窜经鹤顶山腰云遮地方，连次批赶来，共有匪数三百馀名，步枪五十馀支，机枪一挺，馀系刀矛。

三、四日下午二时，刀匪窜至城门乡大贡，经本署任务队二分队、自卫队二分队截击两小时，匪死一伤二，匪退琯头、雾城一带，我军安返马站。

四、据报，刀匪尚有三百馀人，仍欲回窜，约本晚可到达矾山。

五、被匪流窜地方，民人均被迫供应膳食，壮丁强拉为挑夫。

六、北关、草屿二岛及顶魁山之珠灵寺匪穴，所有茅屋庙堂已拆除殆尽。

七、南宋、华阳、凤阳、矾山、城门、澄海、霞关七个乡公所及中心小学文具桌椅等均被焚毁，矾山乡长家被搜劫，损失最大。

八、城门、魁里、澄海、霞关、信知五个公所职员，本日仍搬至马站办公，士绅殷商富户亦纷纷外避马站附近。

九、已函请嵛山先遣军由海上夹攻，尚未得到复函。

十、马站至矾山电线被割断，无法通话，行人来往，亦极困难。

十一、马站民心异常惊慌，若无根除，非但民不能安居，则一切政令无法推行。

以上各点，确系经过实情，恳请迅派精锐队伍两中队，则可歼灭(必须重武器)，如何?叩乞明示。

专此，敬颂

崇安

职王琯叩

（民国卅四年）十月五日上午五时

平阳县政府、国民兵团布告(报循字第 638 号)

刀匪登陆劫掠，闾阎骚扰不宁。大军驰临清剿，消灭即在俄顷。

被惑胁从匪众，赶速集体投诚。一律不咎既往，准予缴械自新。速回乡保登记，以凭发书证明。政府言而有信，决保尔等生命。回家各安生业，毋得再事妄行。幸勿因循自误，其速彻底觉醒。倘敢冥顽不灵，剿获尽法严惩。合行剀切布告，仰各一体凛遵。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　日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十月五日

〔事由〕据报刀匪回窜灵溪附近，复电知照由。急。

平阳张县长：

酉江机电悉。除已饬保五团迅即南开清剿外，查窜抵灵溪附近之刀匪，为数有限，应运用该县地方武力，扼要防堵为要。

竺鸣涛　酉微　勇

平阳县政府训令（机字第 591 号）　　民国卅四年十月五日

〔事由〕为蔡匪流窜以来流毒甚惨，如能悔过，当准其投诚，仰为照办理由。

令水头、马站、灵溪区长（马本仁、王琯、陈国聪）：

查此次蔡月祥部刀匪流窜马站以来，将近匝月，流毒数区，为祸甚惨，生民涂炭，颠沛流离，为数年来之所仅见。嗟！我平阳民众，何辜罹此灾变！本府当匪变发生之初，除严饬地方自卫部队力加进剿外，迭经电请层峰派队增援。业蒙上级电复，调派保安第五团星夜来平驰援，日内即可到达。在援军未抵境前，仍仰该区长悉心筹划，积极发动民众，严密防范，毋得稍事疏忽。又日来本府迭据各方情报判断，以匪既不能下海，归路断绝，复又流窜各区，经我军截击，再窜马站，再竭而衰，似有悔祸投诚之意。如能诚意归顺，应自当不咎既往，准其改过自新。各该区应体仰此意，多加感化，并利用机会，宣扬政府实无意仇视此项愚民，俾使诸匪周知政府德

意，分别携械来归，本府实有厚望焉。仍仰该区切实遵照办理，并将匪情随时报核为要！

县长张〇〇

保安处长电 民国卅四年十月二日

〔事由〕据报，刀匪窜泰顺复知照由。特急。

阳张县长并转第八大队万大队长：

张县长申寝酉电悉。刀匪蔡股人虽八百，而实力有限，仍应运用该县自卫队及独八大队积极防剿为要。

竺鸣涛　酉冬　勇

函

力公县座钧鉴：

三日晨奉上一禀，谅登钧览。仓猝陈辞，未尽所言，本拟晋县面报一切，因此间情势危重，未敢擅离。查蔡匪月祥股自盘踞本区沿海以来，将近一年。在此期内，沿海各乡镇均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苦痛难宣。此次蒙钧座调派大军进剿，阖区民众咸以迫切之心情，企望灭此朝夕，讵机缘不巧，致被突围。旋闻大军尾随追击，已入泰邑境内，齐料海盗入高山，犹如猛虎落平原，消灭之期当指日可待。而本区人士亦深庆大憝已去，此后对于经济自治以及有关兴革之事业，正可着手进行，讵不旋踵，而股匪复以回窜闻。饱尝刀匪苦味之本区人民，得此消息犹如晴空霹雳，其忧闷苦痛之心情自不难想象也。

查蔡、朱两股合伙，仅步枪一百六十馀枝，破旧机枪一挺，每枪子弹仅数颗而已。以此次各方调派大军之实力，予以一鼓歼灭，为期当不在远也。天气骤寒，回窜股匪到处劫掠衣物，派饭派夫绑票勒索，无所不施其极，倘再任其蔓延，冬防转瞬即届，前途更不

堪闻问矣。如任其下海逃逸，无论此后渔民遭殃，抑且剿除之前功，亦将尽付东流矣。如在二、三日内能予包剿，歼灭之机会，谅尚不至于错过，迟则不敢预料也。

迫切陈辞，语无伦次，尚望谅其狂瞽，哀其恳切，无任盼祷之至！肃此，谨请

崇安

治晚苏明谨上

平阳县政府奖状（机字第67号）　民国卅四十月十五日

〔事由〕由该员等御匪得力，应各发奖状以资策励由。

查本年九月间，北关刀匪蔡月祥股窜据马站及灵溪区各地，莒溪乡乡长邓笃民、灵溪区任务队分队长张毓清、王福林率队防御得宜，匪卒不逞，地方赖以安宁，殊堪嘉许，合给奖状以资鼓励。

此状

右给灵溪区莒溪乡长邓笃民、灵溪区任务队分队长张毓清、王福林

县长张〇〇

（六）蔡月祥率队再到南麂

平阳县政府南麂乡公所呈文（总字第□号）

民国卅四年十月廿七日

〔事由〕为呈报本乡海面匪情，仰祈鉴核，迅赐派队追剿由。

窃查十月廿二日，蔡匪玉祥股计有六十馀人，枪械五十馀支，由石坪扣网艚二只，窜入本乡，寓居柴屿，日向本乡各岛骚扰。本乡公所因护渔自卫队枪械不多，未敢与抗，渔民痛苦不堪。又日来

嵛山乌军有船七艘，游弋本乡附近海面，并派代表来称，要本乡每月负担五十万元军饷。本乡亦以自卫力量单薄，难以捍卫，深为忧虑不已。报请钧长鉴核，迅赐派队追剿，以肃匪风，而安渔民，诚为公便。

谨呈

平阳县县长张

南麂乡乡长修玉星

（平档旧 7-4-117）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保参字第 848 号）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平阳张县长：

奉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戌齐一久电开："准闽省保安司令部酉文司保甲电开：蔡月祥股匪经我保四团剿后，仅馀数百人，现分数股向平阳及平泰边境往北逃窜，请速饬有力部队严予堵剿等由。除电蓝团长外，仰即特饬自卫部队协同蓝团长堵剿，务期全部歼灭为要"等因，特电遵照。

专员兼司令张宝琛、副司令湛廷辉　戌铣　保参

瑞安县政府电　　民国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事由〕电知蔡元［月］祥现在南麂秘密活动由。

平阳县政府：

据报，蔡元［月］祥率属 40 馀人，现匿居南麂秘密活动。

瑞安县政府　戌敬　秘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保参 868 号）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事由〕奉饬与闽部队切取连络由。

平阳张县长：

奉长官顾戍东军绥电开："据闽省刘主席酉寝 5291 申称，已饬蔡功侦查蔡月祥股匪，并连络闽浙剿匪部队予以歼灭。乞令浙省有关机关部队知照等情，希即转饬所属切实连络协同剿办"等因，特电遵照。

张宝琛、湛廷辉　戌梗　保参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643 号）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保安第四团团长、国民兵团、警察局、各区长、鳌江、墨城、南麂、滨海乡（镇）长：

鉴准瑞安县政府戌敬秘电开："据报，蔡月祥率属四十馀人，现匿居南麂秘密活动"等情，相应合亟电仰请查照严密侦防为要。

县长张〇〇　机　寝戌

呈文

〔事由〕呈为受抚海匪蔡功部属迭次掳劫，请求转请营救撤办由。

（上缺）人，至今杳无踪迹。本月二日又驶来匪船二艘，追劫渔船，幸未被殃。三日上午九时许，又来匪船一艘，鸣枪追赶，渔船亦得脱回。同日下午五时，该匪又利用渔船假装捕渔模样，以致渔民杨志昌、林明章……等一时失察，竟遭悉数拦获。其时炎亭渔民咸感切肤之痛，遂共同拼命开船往救。当场救回被掳渔民杨志昌等七人，内惟林明章手腕、吕阿健脚部受伤，并拿获海匪刘宗由、刘阿纯、刘良才三名，即经送乡，转解钧府讯办矣。至廿三日上午十时，有渔民杨开石、陈富丝、陈步亦、应乃儿、俞阿顺、林干哈六

人装载江蟹渔船在炎亭洋面，又遭该匪等将人船货物全行掳劫而去。综计最近一月以内，炎亭洋面匪船发见五次，渔民被掳达十一人，均为民等四保住民。现在音信全无，存亡未卜。查蔡功盘踞嵛山，既已受抚，自应约束部属，纳入正轨。今其部属竟恃在海上横行无忌，渔民何辜频遭荼毒？非请转呈迅饬释放被掳渔民，一面撤职严办，则沿海数万渔民咸不能从事生产。际此物价飞腾，将何以维持其生计耶？为此联名吁恳鉴核，准予核转，迅赐施行，以安渔民，而靖海疆，曷胜德感！

谨呈

平阳县县长张

方城乡第一保保长杨锦康

第二保保长吴正

（平档旧 7-4-117）

平阳县政府代电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发出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钧鉴：

据本县南麂乡公所呈称："刀匪蔡月祥股六十馀人，枪械五十馀支，由石坪窜入本乡柴屿地方骚扰。日来嵛山乌军船七艘，游弋本乡海面，要挟本乡负担军饷五十万元，无法抵抗，请求救援前来。"查本县兵力单簿，无力分防海岛，为此恳请鉴核，迅赐派队剿办如祷。

平阳县长张〇〇　机　戌俭

平阳县政府代电（报循字第六八八号）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日

〔事由〕密。

各区区长、行动队队长鉴：

奉八区专署戌铣保参电开，奉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戌齐一久电开，准闽省保安司令部酉文司保甲电开："蔡月祥股匪经我保四团剿后，仅馀数百人，现分数股向平阳及平泰边境往北逃窜，请速饬有力部队严予堵剿等由。除电蓝团长外，仰即转饬自卫部队协同蓝团长堵剿，务期全部歼灭为要"等因。特电遵照等因，合行电饬遵照协剿为要。

县长张韶舞报循戌□

保安司令黄电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事由〕复饬剿办蔡股残匪由。

平阳县政府戌删代电悉。查蔡股人枪仅五十馀人，应由该县派队剿办如确因力量不及，就近商请裘司令派保五团协剿。特复。

黄绍竑　亥东　绥久

平阳县政府公函（机字第 406 号）

〔事由〕奉专署电，蔡月祥匪已由蔡功侦查围剿，希查照由。

案奉八区专署戌梗电开："蔡月祥匪已由闽省刘主席饬蔡功侦查，并联络闽浙剿匪部队予以歼灭"等因，相应函请查照。

此致

平阳国民兵团

县长张〇〇

张韶舞令

据报刀匪蔡月祥股，近据留南麂乡，时在海面劫掠。乡长修玉星既不剿办，又不报告，显有串通嫌疑。应即令限该乡长迅即将蔡匪缉送来府，并剿灭其馀党。如违，定予严惩不贷。

韶十二月廿五日

平阳县行动工作队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工作旬报

窃本队兹将四月一日至十日工作情形报告如左：

四月一日，今日本队向凤巢之秀垟、陈家垟一带搜索匪踪。

四月二日，今日凤巢乡第一保举行保民大会，职出席指导宣传人民协助剿匪之办法。

四月三日，本队向平阳坑岭附近一带搜索，发现有嫌疑匪一人向山间逃去。本队当即前往追缉，奈以山林丛郁终被逃窜，殊为可惜。

四月四日，今日休息。

四月五日，今日休息。

四月六日，今日职赴县出席本县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四月七日，今日职仍在县出席全县代表大会，本队仍留凤巢、水头、山门三处。

四月八日，全县代表大会今日下午闭幕。职当于是晚返回水头。

四月九日，据报，林垂青文件中所有之董裕三，系括山乡将军地方人，父名上满，三十年六月参加刀匪，被本队前队长陈学剑格毙。该董裕三现年二十馀岁，现常在括山乡杨处四保地方。其叔父董上简或小护地方其岳父家中，本队已计划往捕缉中。

四月十日，集中队员训话，严饬注意军风纪。

以上工作情形理合报请鉴核，仰祈准予转报，实为公便。

谨呈

平阳县县长张

平阳县行动工作队队长陈尚策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平档旧 7-5-6）

浙江省保安司令公署代电

平阳张县长鉴：

据报："该县大刀匪首蔡月祥、林忠义、郑兴取、董裕山等于上月廿三日下午六时，在该地南麂一带掳去帆船数只，率匪徒约三百馀名，携有步枪、木壳手枪等约一百八十馀支，驶向北关山。闻该伙刀匪有投向闽海嵛山之蔡功，确否待查"等情。除电福建省保安司公部查照外，仍仰饬属侦防具报为要。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　卯冬　保绥璠

浙江省政府快邮代电　〇密

平阳张县长鉴：

寅有仁代电计达。策动匪犯卢敬锡反正，究竟有无可能，目前进度如何?仰即查报凭核。又据报，刀匪蔡月祥近与奸伪分子董裕三结合，在该县南麂岛肆行活动。并乘粮荒时，向渔民作反动宣传，收买人心，隐患堪虞等语。并仰缜密计划搜剿，务使根绝，报凭核办为要。

主席沈鸿烈　卯陷　仁(25)

平阳县政府南麂乡公所呈文

〔事由〕呈为呈报本乡匪情，祈请核夺由。

查本乡孤悬海外，距离内地约有三百里之遥。于去年二月间，因刀匪蔡月祥、董裕三等率领匪众来乡扰害，当经职呈报派队肃剿，当蒙浙保第五团来乡清剿，时因风势不顺，适到鳌江，该匪蔡月祥等闻风逃窜，地方赖以安静。不意日久玩生，尚有少数馀党，时常出没于本乡辖内柴屿、门屿一带活动，并散布谣言，云"共产党之胜利在望，我们均不要听中央国民政府欺骗"等语。职因责任攸关，

未敢缄默(开列名单一份)，祈请钧长令饬沿海各机关严密追缉外，并蒙核示祇遵，诚为公便！

谨呈

平阳县县长王

南麂乡乡长修玉星

附呈匪徒名单一份。

匪徒名册：马鸿生、谢卿有、王阿刁、陈义山

董细口、林二媄、董希娇

（七）蔡月祥遭捕获

平阳县警察局呈文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事由〕为呈报缉捕刀匪首领蔡月祥等，并遵谕解送专署法办，检具笔录等件，祈鉴核由。

查本县鼎、泰边区之南北港山僻，奸匪首魁郑老海、郑丹甫股，积年聚众扰乱地方，此剿彼窜。近日获悉。郑老海率亲信悍匪，有在本县十八都与漏网匪首领蔡月祥等开会，意图组训各地散匪，定期暴动等情。据经严饬本局刑警队长吴巘、探长廖侠等缜密布置，于本月十四日下午六时许，由探长廖侠率领探员八人，前往镜泉乡第三保岩头佛地方埋伏。不料该匪首等中途变计，故只破获该匪历年总交通詹谢氏及刀匪首魁蔡月祥、卫士任阿钉等三名，由该队详询。

据报该蔡月祥等供认，策动各地奸匪，图谋暴动不讳。

谨将各该犯罪行陈述于后：“(一)奸匪蔡月祥，于三十三年在南麂、北龙组织大刀会。(二)蔡月祥充任大刀会法师兼指挥官。(三)三十三年该犯会合董仁涨率领大刀匪徒攻击江南，当时击毙本县自卫队大队长叶士元，中队长刘德标等，士兵伤亡不计其数。(四)浙

保第四团曾被缴去轻重机枪，伤亡官兵及民众达一千人左右。(五)自江南攻击后，窜至海山联络敌军及乌军扰乱沿海一带。(六)董仁涨收编后，该犯率部二百馀人至马站之北关一带，重行组织，将已收编之董仁涨部之朱超高队全部缴械。(七)自缴朱超高枪械后，乃联络共匪，该匪即任司令，指挥官由林乃珍担任，董裕山担任秘书。(八)卅四年该匪窜至泰顺风门，将该县自卫队一分队缴械，击毙分队长及士兵等。(九)后该匪受共匪之指挥，化整为零，将枪械交由郑丹甫收去。该匪乃率匪徒三十馀人，复至南麂，将南麂乡公所之枪械缴去。即窜至台山，后经陈元明部击败。该匪因本县张前县长悬赏缉捕，乃复逃至泰顺边境，受共匪派遣赴杭州工作。(十)该匪自本年四月间由杭州返籍，受奸匪郑老海之指使，召集十八都、江南一带沿海原有大刀匪，意图暴动。(十一)任阿钉系蔡月祥之传令兵，近又受奸匪联络活动。(十二)詹谢氏系奸匪在十八都一带担任交通以资联络。”等情前来，经查该蔡月祥系经省保安司令部悬赏购缉有案，除蔡月祥、任阿钉、詹谢氏等奉钧谕解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法办外，兹据前情，理合检同该犯等笔录三份，证明书一纸，备文呈报，仰祈鉴核。

谨呈

平阳县县长王

计附笔录叁份、蔡月祥化名证明书一纸。

平阳县警察局局长　邓壬林

平阳县政府代电　　　　民国卅六年六月廿一日

〔事由〕为呈报缉获刀匪首魁蔡月祥等情形，祈鉴核由。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余、浙江省保安司令沈副司令竺钧鉴：

案据本县警察局长邓士林本年六月二十日法字第九二三号呈称照叙等情，计附呈笔录三份、蔡月祥化名证书一纸。据此除分电呈报并指复外，理合抄同原件电请鉴核，并请依照钧部三十五年八月

二日□□悬赏捕杀著名匪首赏格酌予增发奖金，俾资激励为祷。

平阳县长王〇〇叩　新报循290　巳马

附件如文。

证明书

兹有居住杭州市第一区三保十二甲二二户市民李发瑞，衢县人，年三十六岁。因探亲往温州以陆月为期，特书此证明。

杭州市第一区第三保保长□□□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给市民李发瑞收执。

此证逾期作废

谈话笔录　　三十六年六月于刑事

问话地点：本队　　被问话人：詹谢氏

问：姓名、年龄、藉贯、职业、住址。

答：詹谢氏，三十岁，平阳人，住镜泉乡第三保岩头佛地方。丈夫名叫詹顺元，种山为业。

问：你丈夫詹顺元从前做过什么事？

答：都是种山为业。

问：昨天吃中饭的时候有什么人到你家中？

答：只有我的外甥及一个生份客人在我家中。

问：过去林中、烂头品等有到过你家中吗？

答：他们我都不认识。

问：老海、林忠之一批土匪都时常到你家中吃饭过宿，你如何说不认识吗？

答：我实在不认识。

问：你外甥过去做什么事的？

答：他在海山上种山的。

问：昨天的客人到你家中，有带枪吗？
答：我因心头痛倒在床上，没有看见。
问：你的话都说实在的吗？
答：都说实在的。
本笔录经当场宣读无异。
被问话人詹谢氏（右食指纹）

谈话笔录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于刑警队
问话地点：本队　　　　被问话人：任世发
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答：任世发（又名阿钉），二十岁，平阳人，在南麂种山，住磨石坑（即镜泉乡三保）。
问：你在什么时候跟蔡月祥做土匪？
答：我在十八岁时跟蔡月祥，跟了一年，以后即到南麂去。
问：你这次由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住在何处？
答：在去年十月间由南麂回来，在磨石坑家中种山。
问：你与蔡月祥在什么地方遇到？
答：我昨日在舅爷家中（舅爷是詹阿元），蔡月祥在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来到我舅爷家中。
问：蔡月祥有几个人来的，有枪吗？
答：只蔡月祥一人，没有枪。
问：蔡月祥同你讲些什么话？有叫你在做什么工作？
答：蔡月祥对我说，此次由杭州做工回来。没有叫我去做事。
问：昨日中午时，有什么人到你舅爷家中去？
答：昨天吃中饭时候有二人来，一个叫烂头品、一个姓蔡的，不是蔡月祥。
问：烂头品及姓蔡的做什么事，他们由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
答：都不知道，他们在我舅爷家中吃了饭，即向溪头方向而去。
问：烂头品及姓蔡的有时常到你们那边去吗？

答：以前都没有见过面，因为我住在磨石坑。
问：你昨天到舅爷家中做什么事？
答：到舅爷家中讨一点蕃茹藤。
问：蔡月祥从前是做过大刀匪的，他有很多的长短枪及机枪，现在何处？
答：大刀匪未解散的时候我即回来，所以都不知道。
问：蔡月祥已说过，是叫你去跟他去做工作的，你要坦白的说出来。
答：蔡月祥对我说是去做和尚，并没有叫去做工作。
问：现在已调查明白，你现入林中队里做工作，有吗？
答：大约在二十天以前，林中与我在路上碰见，他叫我同他走到曹村南岙一份人家中过三夜，我即回来。
问：曹村南岙这人家，你认识吗？
答：因为我们走到已是黄昏了，日里林中又不许我出来，所以不知道。
问：林中所住的人家，叫什么名字？
答：林中都叫他老人家的。
问：林中是老海的部下，他叫你去当然参加他们的队里的工作，你要好好地讲？
答：林中是不是老海部下，我不知道，他也没有告诉过我。
问：林中以后到什么地方去？
答：不知道。
问：你在大刀匪中做工作，有枪没有？
答：没有枪的。
问：你的话都实在吗？
答：都说实在的。
本笔录当场宣读无异。

被问话人任西发(左食指纹)

谈话笔录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于刑警队

问话地点：刑警队　　　　被问话人：蔡月祥

问：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答：蔡月祥，三十岁，瑞安，木工，瑞安大岙东坑。

问：你这次从什么地方来的?到十八都有什么事?

答：我这次从东坑家里来的，跟大众做班出来的。

问：同你做班出来的是什么人，有几个人?

答：共同出来的连我三个人，一个是小红(那小红)，他在老海部下做县组织部长兼武装工作队政治委员；一是阿锡，是小红的队员。

问：你们三人出来目的想到什么地方?做什么工作?

答：我们目的想到十八都，因为以前我有一支木壳枪交给林瑞取，以后林瑞取离开共产党，连枪带去了。这次我从外回来被老海知道，即派小红来叫我去找林瑞取将木壳枪拿回来的。

问：到十八都住了几天?

答：一共住过三夜了。

问：你在老海部下担任什么工作?

答：一点没有担任工作。

问：你同老海在什么时候认识的?

答：我同老海到现在还不认识的，原系林瑞清介绍的。

问：你从前在大刀会里有许多长短枪及轻机枪等，现在都在什么地方?

答：长枪共有十三只及日本手枪四支给郑丹甫拿去，又有轻机枪一挺给林瑞清拿去，步兵炮一门给郑丹甫拿去。

问：你自己所有的武器如何全给别人拿去呢?

答：我当时将队伍开到泰顺，所有队伍大都逃散了，有枪也无法拿去，以后遇见郑丹甫，所以给他们拿去。

问：你现在还有枪吗?

答：现在都没有了。

问：你散出去的枪支可以收得回来吗？
答：如果我遇见老部下时，或者可以拿一些回来。
问：你现在去拿枪的地方，可以指定吗？
答：只有林瑞取、江师父二人，倘若遇见则可以取回，别的地方恐靠不住。
问：林瑞取、江师父二人现在何处呢？
答：林瑞取(即林一飞)，现在南港海边。江师父在蒲门海边，确实的地点不知道。
问：你既与郑丹甫及老海一批人认识，当然对于他们的行动及组织是明了的，你可坦白的讲？
答：他们组织的情形我实在不知道，他们的行动自有地区的。如果没有钱时，若问他拿亦可拿得到的。
问：你过去拿过他们多少钱？
答：都未问他们拿过，这次少红来叫我们，曾问我有钱否，我说自己有的，他亦没给我。
问：你住在十八都詹顺元家，你同他向未认识的吗？
答：我不认识詹顺元，是小红、阿锡同我去的。
问：那末小红、阿锡二人当然同詹顺元认识的，以后如何？
答：当然认识的，小红、阿锡将我带到詹家，他们即向青［清］坑方向去了。
问：小红、阿锡究竟想到什么地方去呢？
答：他们到什么地方，我不知道，但是他们说第二天来的，结果没有来。
问：林忠你认识的吗？
答：不认识。
问：任西发(即阿钉)跟你多少时候，现在如何？
答：过去在大刀会的时候，任西发曾经跟过我一年左右即离开到南麂去了。
问：大刀会解散了以后，你宿在什么地方，做些什么工作？

答：当时我的队伍在泰顺散了以后，还有卅多人，即带到南麂门屿。住了四个月后，我将所有人枪都交给董裕山率领，我即乘船到杭州去，栈在武康县乡下三桥埠地方温州人蔡阿贞家中，居住了六个月左右。在那时候我做卖柴生意，并且种一点田，以后即到杭州，栈在城隍山太岁庙里，一直到现在四月十一日才回来。

问：你在太岁庙里是什么人介绍的?

答：是温州人周子宾代我介绍的，他是做道士的。

问：你在太岁庙里生活如何维持呢?

答：我自己还有一些钱，殿里的香灯钱亦有些收来。

问：你在杭州时有参加共党工作吗?

答：没有。

问：你这张证明书是那里来的?

答：是周子宾去取来的。

问：你在太岁庙有户口登记吗?

答：在杭州清乡时有前去登记的。

问：你从前在大刀会时，你共带多少人，有多少枪?你是什么名义?

答：我共带二百多人，卅多只枪，我是法师兼指挥官。

问：你的符咒是跟什么人学的?

答：是跟瑞安大岀人陈云锁学的。

问：现在查悉，你是奉共党之令，到杭州训练的，你如何说没有?

答：实在是没有。

问：董裕山现在什么地方?

答：董裕山去年在岱山被陈元明打散了以后，就自新了，现在家中。

问：董裕山现在有代共党做工作吗?

答：不知道。

问：你的话都实在吗?

答：都说实在的。

右笔录经当场宣读，经本人承认无异。

蔡月祥(左食指纹)

（平档 1-119）

浙江省政府快邮代电 〇密 民国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平阳王县长：

新报循(290)巳马代电暨附件均悉。匪首蔡月祥等就擒，具见布置严密，领导有方，除商请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核奖并呈报中央外，对于该案出力人员应予传令嘉奖，以励来兹。特复。件存。

主席沈鸿烈 午微 仁二

奸匪蔡月祥自述 卅六年六月廿五日下午

郑丹甫对人民爱戴备至，并严戒部属，故人民对共党发生好感。并叫我工作时，对老百姓要亲爱，因为吃的用的都是百姓的。丹甫本人现住泰顺双溪附近约二里多路的山里，有十几枝短枪，交通与连络均以石质私章为凭，上刻有俄文。共党人员住处不定，对人均以政治为主，组织范围以区为单位。丹甫名下尚有陈飞妹雄均属要员，曾任区委，现在泰顺。

贡献意见：

政府如能以政治方法对付，定可将共党无形解决。如用军事手段，势难克服。共党生活异常清苦，行动均在黑夜。因为他们买卖均照老百姓所要价钱付给，并反宣传政府所订之各种捐费加重人民负担及征兵制强迫当兵等，致人民乐为利用。倘有老百姓报告政府，与彼等有不利时，则全家定遭杀害，故老百姓明知是共党人员，也不敢报告。其内部如有反共份子发现，也皆杀害。对外消息很灵通，尤其是政府机关之消息。我在三十四年跑到杭州去，就悔过做人了，因为我在会郑丹甫面时，他叫我把所有大刀匪召集参加他们共党工作，我不情愿再做坏人，所以才走的。这次回来，原因为看母亲，被他叫去，为怕被他们杀，所以前去应付一下，再乘机跑到杭州去。因为他是卖国的政策，我有点晓得，倘我被明令处决后，请政府勿

登报，以全家属性命。

蔡月祥

省保安司令部电 ○密　　　民国卅六年六月廿九日十时

王县长：

巳艳电悉。查该县刀匪魁首蔡月祥得罹置法网，足见该县查缉得力，殊堪嘉慰，并指示如次：(一)希即将该匪首蔡月祥年籍、参加匪党经过及扰害地方恶迹分别查报；(二)缉获匪犯地点及经过情形补报凭核；(三)获匪蔡月祥，准照"悬赏捕杀著匪表"规定，发给奖金二百万元。仰具据呈部汇发。上三项，仰即遵照。

沈鸿烈、竺鸣涛　巳俭　绥民

平阳县政府代电(新报循字第317号)　民国卅六年七月九日

〔事由〕为遵电呈送，请领奖金领据，仰祈核复由。

浙江省保安司令沈、副司令竺钧鉴：

本年巳俭绥民电奉悉。除匪首蔡月祥年籍及扰害地方恶迹及缉获经过情形，已以新报循(290)巳马代电抄同供词等件一并报请鉴核外，理合缮具领据一纸，随文附呈，仰祈核发。俾便转给。

平阳县长王○○叩　新报循(317)　午佳

计附呈领据一纸：

今领到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发给本县缉获刀匪魁首蔡月祥奖金贰百万元。

此据。

具领人：平阳县长王○○

经领人：平阳县警察局长邓壬林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　　日

平阳县政府代电 民国卅六年七月廿四日

〔事由〕为缉获刀匪首魁蔡月祥奖金拟在县第二预备金项下动支，电请示遵由。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钧鉴：

查浙南刀匪首魁蔡月祥，自卅三年在南麂组织大刀会后，历年在沿海一带及鼎泰边境窜扰，经缉未获。近又由瑞安潜来本县，与奸匪郑老海会合，企图组训各地散匪，定期暴动。经饬警察局布置，于本年巳寒缉获，解送第八区保安司令部讯办，并电报在案。兹为鼓励此次出力人员起见，计由县给奖金一百八十万元，拟在县第二预备金项下动支，经提交本县第五十四次县政会议通过，纪录在卷，理合电请鉴核赐准。

平阳县县长王〇〇叩 财会联循(89) 午回

平阳县政府密训令 民国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麂乡乡长修玉星：

案奉浙江省政府本年巳灰民二(28947)代电，内开(照叙原文)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乡长迅即秘密查明首要份子，拘送法办，并予制止，从速解散。仍仰遵办情形，具报凭转，毋延为要。

此令

县长王〇〇

平阳县政府代电(联循字第48号) 民国卅六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浙江省保安司令沈、副司令竺钧鉴：

查本县缉获浙南刀匪首魁蔡月祥一案，业经详叙经过情形，电请鉴核在案。所有此次缉捕蔡匪出力人员，理合造具名册，电请钧鉴核奖，以资鼓励。

平阳县县长王〇〇叩 联循(48) 未九

附件如文

附名册

缉获刀匪首魁蔡月祥出力人员名册

职别	姓名	评语	备考
平阳县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秘书	倪鸿章	判断准确策划周密	
平阳县警察局长	邓壬林	认真执行	
平阳县警察局刑警队长	吴　巘	布置得当	
平阳县警察局刑警队组长	廖　侠	协办得力	
平阳县警察局刑警队队员	黄世坤	情报准确	

附奖金分配

蔡月祥奖金贰百万元分配如下，当否请裁夺：

刑警队吴队长 25 万，组长 25 万，探长 25 万，队员六名每名各 10 万共 60 万，杨科长 10 万，朱科员 10 万，拘留警长 5 万，刑队办事员 10 万内勤在内，会报室勤工 5 万，垫付川费 25 万。

（八）收编后的朱超高及其败亡

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

民国卅四年五月七日收到

〔事由〕密不录由。

平阳县张县长：

奉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卯寝敢战电开："据报平阳交界之桥墩，有同善社份子温亦宝，奉刀匪董仁涨之命令，在桥墩、大龙、平水等乡镇煽惑壮丁加入刀匪，现在北关刀匪达千八百馀人。又桥墩匪首朱超高及向宗弟则在平阳属华阳、五凤、南宋、观美 一带招收壮丁、妇女等情，希注意防剿。"等因。奉此，合亟电仰该县长遵照，注意防剿为要。

专员兼司黄哲真　卯□参乙

〔批示〕饬灵、马区长查明禁止。

（平档旧 7-4-112）

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司令公署代电

民国卅四年四月卅日

〔事由〕密。

平阳县张县长韶舞兄勋鉴：

据报：(一)盘踞北关刀匪，时常出没本县海面，追劫渔船，逢物即抢，逢人即掳。沿海各地渔民，以值兹春季渔汛最盛时期，而不敢出海网渔，生活深受影响。文、马两日，窜犯黄岐及小赏笃，经我县队击退。(二)寝日，刀匪朱超高部属十二名，携木壳枪一杆、大刀二把，由南宋乡，经华阳，至五凤勒款，肆无忌惮。(三)回日，奸伪王烈评、陈辉、陈老久等十二人，携有长枪八杆、短枪二杆、手榴弹二颗，由泰顺鹏山乡柘坑向平阳五岱方面窜去。以上三项除分电外，特电查照，剿办为荷！

王道纯□动秘

（旧平档 7-4-114）

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

民国卅四年八月六日收到

〔事由〕密不叙由。

浙江平阳张县长勋鉴：

据密报称，北关刀匪虽经平阳县政府收编一部，但此辈不改本来面目，刻仍据地称雄，勒饷劫船，施其惯伎，肆无忌惮。其驻北关者，约五百馀众，长短枪约二百馀杆，每日于清晨、晚间向日礼拜念佛两次，奇形怪状，不可思议等情。据此，合行电仰查究具报

为要。

专员兼司令黄哲真　午口　参甲

（平档 7-4-115）

专员张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八日十六时

〔事由〕定明来平点编朱锐部，仰饬遵办由。特急。

平阳张县长：朱锐部已奉准收编，余与裘司令定申月文日来平，希迅饬朱锐部开平城集中点编。所需营舍，仰该县长妥为择定，并予布置。至该队开拔时，沿途纪律应饬特别注意为要。

专员张宝琛　申齐　辰参

（平档旧 7-4-113）

通知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八日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

发话人：县长张〇〇

朱锐整理内部，仰予协助，随时严防其队员意外行动。刀匪登陆，已另派兵驰剿。

（平档旧 7-4-113）

平阳县政府代电（机字第 620 号）　　　　民国卅四年九月八日

〔事由〕电请核示武器价格等项由。

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钧鉴：

本县护航支队副支队长朱锐，偕地绅朱谦奉令赴永听训，返县，复经职晓以大义，剀切劝喻。该朱锐已彻底了悟，深体时艰，愿将所部全体解散归农。惟据称，所有枪枝原系购买而来，要求政府斟酌种类，给价收购，俾便资遣。

（平档旧 7-4-113）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八日

专员张：

申齐辰参电奉悉。朱锐听训返县，经予谕晓，该员已愿将所部遣散归农，武器价缴，现正积极办理，可否?乞电示。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齐

（平档旧 7-4-113）

马站王区长亲译

平阳县长张呈　〇密

即（09、09）监视话局，勿漏消息。谦获后，缉锐，并解来县。速密。

电话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一日

发话人：朱锐

受话人：县长　并乞转专员张

职灰午抵矾，北关蔡匪趁职走永听训，于佳日拂晓由澄海登陆，攻击驻南坪属部，猛战时馀，梁大队长受伤颇剧，其他损失未详。职即赶马协商进剿，誓予歼灭。馀另报。

无线电　〇密

专员张：

奉钧座电话，以朱锐枪械被蔡股缴去，毫无抵抗，不负责任。朱谦亦有指使嫌疑，着即拘究等因。遵经转饬王、陈两区长拘拿，缉获后，应否解钧署审办?乞电示。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申佳酉

无线电　〇密

马站区长：

两电及林、陈电均悉。奉专员张谕，朱锐、朱谦应迅即设法扣留，送县审办。已派两中队赴剿，情况随报。以后来电必须附明月、日时为要。

韶舞　申佳

平阳县政府代电　〇密

〔事由〕电报，朱锐部被蔡股缴械进驻马站，有续犯内地情形，电请派队进剿由。

浙江省政府主席黄、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黄、处长竺、全省保安第二纵队司令裘、温州警备司令赵、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

本县护航支队副队长朱锐奉八区专署电召，申冬至永听训返县，经职再晓以大义，据要求枪械价缴后，愿将员兵遣散归农。为安闾阎，并轻地方负担计，当饬该员返防，积极办理。申佳，据马站区署电称：北官［关］刀匪蔡月祥股七百馀，在澄海、城门两乡登陆，缴去朱锐部迫击炮四门、机枪一挺、步枪百馀，士兵多数归蔡，现窜至距马站廿里处，谋续犯内地。朱锐逗留桥墩镇不返等情。当饬严防，并调两个自卫中队驰援。查蔡股原仅步枪三四十枝，竟能将朱部武器全数缴去，未遭抵抗。该朱锐在县要求遣散时，似颇有诚意，惟言及呈缴枪械，对价格甚随便。离县次日，所部枪械尽被劫去，自身又逗不返防，显系对点编条件不满，预有勾结计划。地绅朱谦亦有唆使嫌疑。经于佳晚以电话报请温州警备部暨专署钧署鉴核，奉专员钧座谕，着即将朱锐、朱谦扣究。遵即饬区缉拿。另据报告，蔡股受奸匪煽动，况人枪已增加，势不可侮。除饬属严密防剿外，谨电派队莅县进剿为祷。

平阳县长张〇〇叩　机　申灰午

无线电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一日

〔事由〕电复，将朱锐等解署讯办由。特急。

平阳县长：

申佳酉电悉。查朱锐与蔡月祥素有勾结，此次毫无抵抗，竟任蔡匪缴械，显属互相勾串，玩弄政府，另有企图。着即将已缉获之朱锐及朱谦解署讯办，沿途须严密警戒为要。特复。

张宝琛　申真　午参

平阳县政府电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一日

温州警备司令赵、保二纵队司令裘、专员兼司令张：

查朱锐部枪械被刀匪蔡月祥股缴去一案，奉专员张钧座电谕，饬即将朱锐、朱谦拘拿审办。遵经转饬马站、灵溪两区长密缉去后。兹据马站区长王琯申灰电，以朱锐、朱谦均已就获，当即复饬星夜妥慎解县。一俟解送到府，拟即解温法办。谨先奉闻。

平阳县长〇〇叩　机　申真晨

电话通知　〇密　　　　　　（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受话人：马站王区长

发话人：张韶〇(0913)

锐已解到。奉专员电：(1)谦应星夜解究。(2)锐收编后不法行为，及此次所部投蔡及骚扰详情与现况。(3)奸匪参加者姓名及活动情况，速查报。(4)封闭谦、锐财产。仰速遵办，已请援兵，希晓谕地民。

呈(文)(机字第628号)　　　　　　九月十日发出

〔事由〕1、准参议会等电，以朱谦行为正当，请在县交保等由，转请鉴核由。

2、复秘字第六九〇号代电由。

案准本县参议会、县党部、青年团申删代电开："查收编董、朱部队之照叙至……是否之处，即希察夺是荷！"等由。查该朱谦业经遵电解送钧署，究办在案，准电前由，理合备文转请（下缺）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　　　　　　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事由〕为呈报闽队扣留朱超高船犯情形，请核备由。

查朱超高船一艘，经由其弟超水于九月廿六日驶回霞关，兹即

被闽鼎张副团长扣留，兹谨将经过情形为钧长条陈如右：

一、蔡匪主力他窜闽鼎，张副团长即奉王县长函令，调回福鼎堵剿。本署乃请其道经澄海时，由澄海至霞关沿海一带，加以搜剿，肃清残匪，以便办理清乡善后事宜。当承其允许，乃派民政指导员陈宗亚随该队出发办理清乡善后事宜。乃不料闽队于到达澄海时，即据霞关镇第一保副保长飞报云：锐船二艘已驶霞关。队闻悉之后，即改道直赴霞关，即将朱超高之弟超水等扣留。

二、该船已扣留后，由张副团长率领周中队长暨该队官兵十馀人及本署陈指导员(本署只有其二人已上船)等上船视察。除步枪十二枝、短枪三枝，先由张副团长及陈指导员二人携回镇公所当众验明外，其馀船上被包行李及皮箱等，于张副团长及陈指导员返镇公所后散失。事后张副团长曾从严追究，但不能水落石出。

三、已扣之人犯及武器，人犯三名：一为朱超高之弟超水，馀四人为上海商人。武器步枪十二枝，白郎林三支，该枪由署领来。步枪四枝、白郎林一枝子弹全无。

四、人犯及船只之处理：朱超水及沪商四人连船二艘(一艘可载五百担，一艘三百担)已由张副团长带闽讯办。此据请钧座交涉移县办理。

五、该船在扣前，已由该船乘客沪地商民王文轩等四名卸运沿浦棉纱二件，刻该货已由署扣留。除以电报告在案外，详情容专案呈报。

以上数点系闽队扣留朱超高船只经过情形，为此理合备文报请钧长察核备查。

谨呈

县长张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区长　王琯

浙江省保安第四总队总队部代电(永四绥字第1019号)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平阳王县长：

据桥墩公民刘汉臣、许佑民等呈称：

“为密告北关著匪温奕宝(即良善)旧念复萌，勾通共匪，扰乱后方事：窃查温奕宝自民三十三年曾充北关大刀会匪首朱超高副官，啸聚山泽，结合大帮，持械洗劫福鼎白琳、平阳钱库。妄称法军，抗拒官兵，以致无辜良民尸横遍野，血染河流。民罹空前惨劫，官劳善后雄师。其叛党叛国种种非法事实，浙江、福建两省政府及前浙江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暨福鼎、平阳两县政府均有案卷可稽。旋我政府宽大为怀，剿抚兼施，姑予自新之路，该奕宝始得逃归桥墩镇第二保三十六街原籍。讵料奕宝匪性难驯，不自悛悔前非，乃复开场聚赌，刁匿匪类，四出煽动。近竟化名良善，为郑丹甫、郑老海联络情报，阴谋不轨。如本年夏，闻丹甫会师谋劫平阳时，该奕宝身任向道［导］，由玉苍、浦亭、对雾、凤池、钱仓等处到达平阳坡南，所幸事未暴发。此事人虽皆知，但均敢怒而不敢言。际兹匪氛未靖，戡乱方殷，桥墩乃闽浙之要冲，今有奕宝窥伺于内，丹甫盘踞于外，里应外合，岌岌堪虞。若不迅予扑灭乱源，其浩劫当百倍于白琳、钱库。民等生长斯土，日睹人天共怒之事，用敢不避刀斧，斗胆直陈密告。并祈察夺，迅赐密拿正法，以救苍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等语。

查该处非本团清剿区域，无法侦剿，特电查照，侦明办理为荷。

浙保第四团团长陈祖康　未真　绥

平阳县政府代电(卅八报字第4688号)

民国卅八年三月卅一日

福鼎丁县长：

结寅养府衔德字第一七七九号代电敬悉。本县南港区桥墩一带近确有大刀会匪活动，已饬属剿办中，特复。

弟罗〇　卅八报（4688）　寅引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呈(民字第四六六三号)

民国卅四年八月三日

〔事由〕为转呈澄海住民鲍小胆非法组织大刀会请核示由。

案据澄海乡长刘禄铭呈称：

“案据第九保保长陈烈明、保队附王重城七月廿一日报称：窃查去年九月南麂大刀会进驻北关，本保住民参加者，仅有在南、北麂谋生者十馀人。迨该大刀会奉令收编后，讵有住民鲍小胆、王重徐等不顾利害，诱惑无知愚民，胆敢出为组织大刀会后备队。在本保境内杨府宫设坛，聘请护航队第三中队分队长陈周青到坛授法。查参加者计有三十八人(名单附呈)。近又雇来铁匠打造刀矛等武器。昨日曾派代表到来，谓后备队各捐户，在此二个月内不准征收捐款等语。现时虽未见若何举动，只恐酝酿日久，为祸滋深。且似此非法组织，地方治安秩序亦受害匪鲜，职等能力薄弱，无法制止，为此不已报请钧长核夺，迅予转报，亟早设法制止，以免蔓延”等情。

据此，查该保队长、附等所报告各节确系事实。并查护航支队第一大队第三中队分队长陈周青，在本乡境内小漕、陈家坪等处设坛授教后备队，未知作何用意，现时虽未见若何举动，然推行政令及征收捐款受其绝大阻碍。查彼等过去均用强硬手段，近来又变更善化策略，将所派捐款以甘言蜜语藉词推诿，以五元或十元应付。不特参加者如此，而他保平民亦相率效尤。为此，据情报请钧长察核，迅予转报，亟应设法制止，以杜蔓延而利乡政等情。附名册一份。据此应如何处理之处，理合据情转请钧长核示。

谨呈

县长张

平阳县政府马站区署区长　王　琯

附录：

为平阳事件善后问题贡献两点

（《浙江日报》民国卅三年四月十八日社论）

平阳匪乱，历时将近一月，经得力部队四面兜剿，斩杀匪伙九百馀，残匪不支，落海逃亡，祸乱始渐平息，殊堪欣慰。但当抗战胜利将临之前夕，而有此惨祸之发生，诚为不幸。

闻此次所剿者，为大刀会匪。参加大刀会者，以农民、渔民、矾民居多，其唯一号召之口号，为“抗兵抗粮”。奸伪乃系乘机而入，竭力煽动，以致事态扩大。酿成此可惨之祸，罪究谁属？姑且不论，所欲言者，即将此事之善后措置，愿贡一得之愚。

吾人对于匪伙，向主剿重于抚，或先剿后抚。对于专讲收编，一味迁就，素所反对。但此系指专事打家劫舍之真正匪伙而言，平阳之所谓“大刀会”，过去从未闻有此组织，亦未见就地政府有关此类组织之报导。平日吾人对平阳之印象，为礼俗与民众组训，堪为全省各县之冠，足见该“大刀会”之产生，乃系最近之事。既系最近之事，似非以抢劫为生之真正匪伙可比，况参加者多属农民、渔民与矾民，更不宜与匪盗等量齐观。故对此等之处置，吾人则主抚重于剿，或先抚后剿。即使为安定地方秩序之不能不忍痛进剿，亦应厉行“三分军事、七分政治”之办法，因彼等未入“大刀会”前，均系有职业之良民。纵被迫或被诱而加入“大刀会”，为时亦甚短促，习染未深，生活不惯，未尝不恋恋于家室妻子。如招抚得法，开导有方，定能幡然大悟，欣然来归。既不忍不教而诛，亦不忍绝其自新之路。即退一步言，对真正匪伙，尚且招抚，况彼等乎？目前所应顾虑者，有伪军夹杂其内，但如政府实行开明之招抚，此迷途未远之彼等决不愿为伪军所羁绊，而致自身陷于不克自拔之境地。皮

之不存，毛将焉附？只要彼等一旦归正，伪军又焉能存在？今日吾人应在伪军手中争回自己之手中，不应为丛驱雀，为渊驱鱼，徒为伪军造机会，更不可以其落海逃亡，即认为平安无事，高枕无忧，不可不察者一也。

其次，关于兵粮方面，亦有革弊兴利之必要。兵粮为抗战期中莫大之要政，县政考绩占百分之七十，政府自应全力以赴，不容有所阻挠与破坏。公然反抗，尤属罪无可逭。但此系号召之口号，于盲从者之本身，情尚可原。唯值得吾人注意与研究者，何以必须以此为号召？抗战已有七年，本省历年限额向无甚短欠，足见民众对于服役，未尝不踊跃。田赋自实行征实以来，亦甚顺利，且征额往往超过预计数量，成绩亦未尝不卓异。唯兵之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正当？粮之征收，有无苛刻？有无弊端？早为社会所诟病，不必有所深讳。“抗兵抗粮”之发生，正予当事者以深切反省之机会，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此又不可不察者二也。

上举两端，为平阳治乱标本兼施之方，应悉力以赴。此外对灾区之急振，亦为当务之亟，但不可再捐之于被灾乡镇，以加重其负担与痛苦。凡事应明其症结所在，并设法除去其症结，才不失为一劳永逸之计。否则，扬汤止沸，后患宁堪设想？抗战已临最后之阶段，一切力量均须集中提高使用，岂忍作与抗战无益之消耗？当前为政府最大之职责，应消弭祸患于无形，防止变乱于未然。及至祸乱既发，尤须殚精竭虑，力求措置得宜，使大事化小，小事化零，迅速将地方秩序安定下来，则尚可以有为。不可专为推诿责任打算，均诿之谓祸起仓卒，事绝无因，民即是匪，格杀勿论，此固自为得计，无如天下人之耳目何？





